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IGASTORAGE CORPORATION

公 開 說 明 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200,000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5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計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gigastorage.com.tw>。

國 碩 科 技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 本 來 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創 立 資 本	101,270,000	2.99
現 金 增 資	1,732,612,000	51.13
盈 餘/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1,351,327,090	39.87
公 司 債 轉 換	1,345,352,450	39.70
員 工 認 股 權 執 行	37,970,000	1.12
減 資	(1,179,561,800)	(34.81)
合 計	3,388,969,7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除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方式辦理外，另放置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供投資大眾索取。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上列處所，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網址：<http://www.kgi.com>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網址：<http://bank.sinopac.com>

電話：(02)2508-2288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網址：<http://www.scsb.com.tw>

電話：(02)2581-7111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電話：(02)2348-3456

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電話：(04)2223-602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網址：<http://www.megabank.com.tw>

電話：(02)2563-3156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 1 樓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涂嘉玲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

電話：(02)2720-4000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6 號 8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陳繼明
職 稱：董事長
聯 絡 電 話：(03)598-5510
電子郵件信箱：IR@gigastorage.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蔡志萍
職 稱：財務與投資處長
聯 絡 電 話：(03)598-5510
電子郵件信箱：IR@gigastorag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gigastorage.com.tw>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388 百萬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 3 號		電話：(03)598-5510					
設立日期：86 年 3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gigastorage.com.tw						
上市日期：89 年 4 月 29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86 年 7 月 3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陳繼明 總經理：陳繼明			發言人姓名：陳繼明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志萍 職稱：董事長 職稱：財務與投資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 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許新民會計師			電話：(02)2720-4000 網址：http://www.ey.com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 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任期：-年(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72%(106 年 4 月 23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繼明			1.83%	董 事	上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宏輝			0.24%
董 事	陳繼興			0.40%	董 事	魏德和			0.16%
董 事	謝金原			0.41%	獨立董事	王明郎			0.02%
董 事	陳素惠			1.42%	獨立董事	簡瑞耀			-
董 事	陳文治			0.24%	獨立董事	陳俊良			-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第 1 頁。					
主要產品：太陽能矽晶片及太陽能導電漿			市場結構：內銷：44.20% 外銷：55.8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 頁～第 6 頁			
去(105)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17,461,057 仟元 合併稅前淨利：1,334,609 仟元 合併每股稅後盈餘：0.10 元				第 88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附件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06 年 5 月 4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四、資本及股份	24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十、併購辦理情形	3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7
貳、營運概況	38
一、公司之經營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員工資料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3
(一)自有資產	53
(二)租賃資產	5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4
三、轉投資事業	5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5
(二)綜合持股比例	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6
四、重要契約.....	5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3
肆、財務概況.....	8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0
(四)財務分析.....	9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4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04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4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104
(四)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10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4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4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0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8
一、重要決議.....	12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8
柒、附件	
一、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八、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九、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3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及 工 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3號	886-3-598-1886
南科分公司及工廠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二路10號1樓	886-6-695-5666
威 富 廠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62巷27號	886-3-551-7868
無 錫 廠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錫協路208-10號	86-0510-88521875
轉 投 資 公 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及工 廠	356 Moo7, Tathoom, Srimahaphot Distric, Prachinburi, Thailand	66-3748-1110
轉投資公司蘇州碩 禾電子材料有限公 司 及 工 廠	中國蘇州市吳中區越溪街道北官渡路38號3幢 3樓	86-0512-82259500
轉投資公司鹽城碩 禾電子材料有限公 司 及 工 廠	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經濟開發區五臺山路108號	86-0515-68087800
轉投資公司鹽城碩 鑽電子材料有限公 司 及 工 廠	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經濟開發區五臺山路108號	86-0515-68087808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86 年	設立於台北市，資本額新台幣壹億零壹佰貳拾柒萬元。 召開股東臨時會，董事由 7 人增至 9 人，監察人由 2 人增至 3 人。 股票獲准公開發行。 現金增資肆億參仟參佰貳拾玖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伍億參仟肆佰伍拾陸萬元。 新竹湖口廠興建完成，並遷址至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內，開始從事可錄式光碟片製造及銷售業務。 自行開發 CD-R 綠片、藍片、金片之量產技術，並銷售全世界，為國內首家同時具有量產技術能力生產 CD-R 藍片、綠片、金片之製造廠。
87 年	現金增資貳億陸仟柒佰貳拾捌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捌億零壹佰捌拾肆萬元。 自行開發 2 倍速 CD-RW 量產技術，並銷售全世界。

年度	重要紀事
88 年	榮獲 IS9002 品質保證系統認證合格。 現金增資參億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伍仟壹佰捌拾肆萬元。 湖口二廠破土整地。 盈餘轉增資壹億壹仟陸佰壹拾壹萬捌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貳億陸仟柒佰玖拾伍萬捌仟元。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高密度可錄式 DVD-R 光碟片開發計畫”補助。 現金增資壹億參仟貳佰零肆萬貳仟元實收資本增至壹拾肆億元。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議通過取得屬科技事業之意見書。 榮獲 ISO9001 品質保證系統認證合格。 在美國設立 100%持股之國碩美國子公司，擴展北美市場經營通路。 投資宏大國際與通路商結合，拓展亞洲市場。 二廠一期廠房(廠房 5000 坪)完成。 完成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高密度可錄式 DVD-R 光碟片開發計畫”。
89 年	以科技類股正式掛牌上市。 成立系統開發部，進軍資訊家電產業，多角化經營。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肆億玖仟零玖拾柒萬捌仟元，實收資本增至壹拾捌億玖仟零玖拾柒萬捌仟元。 轉投資達邁科技，正式跨入半導體材料領域。 現金增資肆億元，實收資本增至貳拾貳億玖仟零玖拾柒萬捌仟元。
90 年	完成開發 MP3 數位音樂播放機。 完成開發多功能光碟對拷機。 成立多媒體業務部，延伸光碟產品之觸角(強化 DVD 相關系列產品)。 鍊德集團取得逾 10%股權，並於五月股東會改選取得 4 董 2 監席次，雙方更密切合作。
91 年	ERP 系統上線。
92 年	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貳千萬元。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初判飛利浦對我提出禁制令申請敗訴。 導入電子表單(easyflow)系統。
93 年	二廠 B 棟動土、發行第二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參千萬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定准予本公司申請特許實施飛利浦公司在我國之部分專利。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終判飛利浦對本公司所提禁制令申請敗訴確定。
94 年	二廠 B 棟完工。 成立鍍膜事業部。

年度	重要紀事
95 年	向工業局申請科專計畫投入太陽能用導電膠開發。 泰國投資設廠，建立海外生產基地。
96 年	成立光伏部與光學膜材部。 與飛利浦公司就 CD-R 產品之訴訟達成和解。 完成太陽能導電鋁漿之量產與銷售。 太陽能導電銀漿取得工業局主導性產品開發計劃補助。
97 年	募集完成第一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9,700 萬元)。 太陽能導電漿部門受讓予子公司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募集發行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貳仟伍佰萬元。
99 年	成立矽晶材料事業部。 向台灣工業銀行等 8 家銀行辦理 11.4 億元聯貸案。 完成太陽能矽晶片量產與銷售，正式跨足太陽能材料業。
100 年	現金增資 7.35 億元。 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7.5 億元。 太陽能矽晶片產能擴充至 300MW/年。
101 年	發行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8 億元。 發行國內第一次交換公司債 7 億元。 建置完成全台灣第一大單一面積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系統-台南學甲電站。
102 年	收購威富光電(股)公司。 太陽能矽晶片產能擴充至 600MW/年。 轉投資公司永和電力株式會社購買日本福島高爾夫球場，擬建置約 17MW 太陽能發電系統。
103 年	發行國內第二次交換公司債 4.5 億元。 轉投資公司建置完成日本千葉首座海外太陽能電場。 籌組完成 35 億日幣永和電力福島太陽能電場聯貸融資案。
104 年	轉投資公司永和電力株式會社之日本福島 17MW 太陽能發電系統併網完成並啟用。 發行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 8 億元。
105 年	於中國大陸成立鹽城子公司 成立碩鑽材料(股)公司 轉投資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擬建置約 50MW 太陽能發電系統。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併利息費用	83,420	114,211
合併稅前淨利	1,696,639	1,334,609
合併利息費用占合併稅前淨利比率(%)	4.92	8.5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83,420 仟元及 114,211 仟元。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未來仍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及全球經濟發展趨勢，並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低之利率，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應不重大。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併兌換利益(損失)	112,282	(422,256)
合併稅前淨利	1,696,639	1,334,609
合併兌換利益(損失)占稅前淨利比率(%)	6.62	(31.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12,282 仟元及 (422,256)仟元，因受新台幣對美元持續升值之影響，於 105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損益有一定的影響，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風險，係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並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矽晶片及太陽能導電漿產品之製造，原物料價格受通貨膨脹因素影響不大，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以適時調整採購，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獲利之衝擊。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而基於集團資源有效運用原則有資金貸與子公司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惟均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以規

避外匯風險為目的，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及損益情形。上述相關資訊均依規定按月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參閱。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說明如下：

- (1)提升太陽能矽晶片轉換效率之開發計畫。
- (2)開發細線與變動間距之多線切割技術。
- (3)低溫固化型導電銀漿，為LED、觸控面板、薄膜或聚光型太陽能電池及燃料電池等相關導電關鍵材料。
- (4)高效能太陽能電池漿料之開發。
- (5)太陽能導電鐸帶效能提升開發計畫。
- (6)PERC 及濕式蝕刻法，可適用 P 型多晶晶片開發。
- (7)新型 P 型類單晶長晶開發計畫。
- (8)無晶花蝕刻法及無晶花蝕刻法開發適用之效率提升添加劑開發。
- (9)單晶切片使用 60 及 65 微米鑽石線之切片技術開發。

預計 106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金額將投入 261,916 仟元，未來隨著營業規模之擴大，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提升產品競爭力，穩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市場地位。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我國於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其中關於躉購相關規定，預計將刺激本國太陽能發電設備裝置需求，中國大陸自 2015 年度起推出「領跑者」計畫，預期將帶動太陽能光電產業對於高轉換效率之太陽能矽晶片之需求，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隨時注意其後續發展及其他太陽能產業重點發展國家(如：歐洲、美國、日本及中國等)補助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設置法務智權處採取適當策略因應，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強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經營管理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使企業發生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任何併購等相關情事，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菲律賓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Inc.股權以經營太陽能電站，拓展太陽能矽晶片、電池片、模組等太陽能相關產品出海口外，轉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係為了能就近服務中國大陸當地客戶，降低生產成本，及轉投資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經營鑽石切割線業務，以因應未來太陽能矽晶片廠商朝向採用鑽石切割線以降低生產成本之趨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擴充廠房未來可能面臨之風險為太陽能產業供過於求而產生之價格下跌風險，本公司係採透過經營太陽能光電產業鍊中之多樣產品因應，分散單一產品受整體市場供需不平衡所帶來的跌價衝擊，加上本公司亦經營太陽能矽晶片業務，投入鑽石線經營，更可達到自給自足，並降低本集團生產成本，且可向下游客戶推銷同時搭配本集團生產之矽晶片及導電漿產品可達到最佳轉換效率，吸引客戶採購以降低價格下跌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各進貨廠商均維持良好關係，並針對主要原料之採購大致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惟 105 年度前二大供應商有進貨總額合計約 51%之情形，而有進貨集中之風險，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因應措施如下：

- ①提前將半年的預估用量一次下單予供應商，並於每月與供應商確認或更新下個月的實際需求量。
- ②建立至少一個月之安全庫存。
- ③針對新客戶或新訂單開發新配方之產品時，尋找其他合適的供應商。
- ④持續尋找新供應商，以降低對前二大供應商之依賴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營運規模擴大後，也不斷開發新的進貨供應商，故針對既有客戶也不排除採用輔助貨源(Second Source)之送樣認證機會，加上目前太陽能光電市場產業發展趨勢朝向高轉換效率電池技術演進，在下一代新產品導入階段是向既有客戶推廣輔助貨源(Second Source)的最好時機，若採用其他進貨供應商之效率更佳，相信客戶也將樂於採用。

而銷貨部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群分散，104 及 105 年度並無占銷貨總額 20%以上客戶，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飛利浦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主張略以：「國碩公司所生產製造之 DVD-R、DVD-RW 等光碟片產品及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82864 號發明專利『轉換一系列 m 個位元資訊字成為已調變信號的方法，製造紀錄載體、編碼裝置、紀錄裝置、寫入裝置及信號的方法，以及紀錄載體』之產品，起訴請求國碩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陳繼明連帶賠償新台幣(下同)1,000 萬元。」等語，嗣飛利浦公司擴張本件訴之聲明為 10 億 5,000 萬元，並一併請求前述金額自 103 年 5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智慧財產法院一審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飛利浦公司 1,050 萬元及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駁回飛利浦公司其餘請求。本公司及飛利浦公司分別就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向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提起上訴，本案件一審判決金額有限，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二審結果目前尚難推斷，且仍在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應不致對本公司目前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或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菲律賓籍勞工 CORDOVA REDENTOR FERNANDEZ(以下簡稱丹特先生)於 105 年 3 月 7 日凌晨，因逆向操作電動拖板車發生墜落意外不幸身亡。本公司與丹特先生之法定繼承人就此意外事故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達成民事和解協議。至於此意外事故是否造成任何國碩員工刑責，目前仍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中，該案件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且不致影響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股票交易價格。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Heraeus Precious Metals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美商賀利氏貴金屬北美康舍霍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賀利氏)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碩禾提起民事訴訟，主張碩禾所販售 590、590A、600、620 型

號之導電漿產品侵害賀利氏公司中華民國第 I432539 號發明專利(以下簡稱系爭專利)，請求碩禾不得製造、販賣或進口上述產品，並請求賠償新台幣 1,000 萬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賀利氏公司於 104 年 9 月 7 日追加主張碩禾所販售 610 型號之導電漿產品亦侵害系爭專利，另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變更訴之聲明，增列請求碩禾電子不得使用系爭專利之技術。碩禾於 104 年 7 月 20 日本案訴訟程序中對賀利氏公司提起反訴，主張賀利氏公司對碩禾提起訴訟未憑合理證據，且逕行發佈新聞稿，意圖影響市場競爭，要求賀利氏公司停止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並請求賀利氏公司賠償新台幣 100 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案(包括本訴及反訴)目前正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此案件本公司之子公司碩禾目前已委任律師處理，目前尚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以顯示碩禾確實有如上述專利侵權之情事，且本案件所涉之金額僅為 1,000 萬元，對於碩禾而言非屬重大，故本案件之訴訟結果對於碩禾或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且不致影響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股票交易價格。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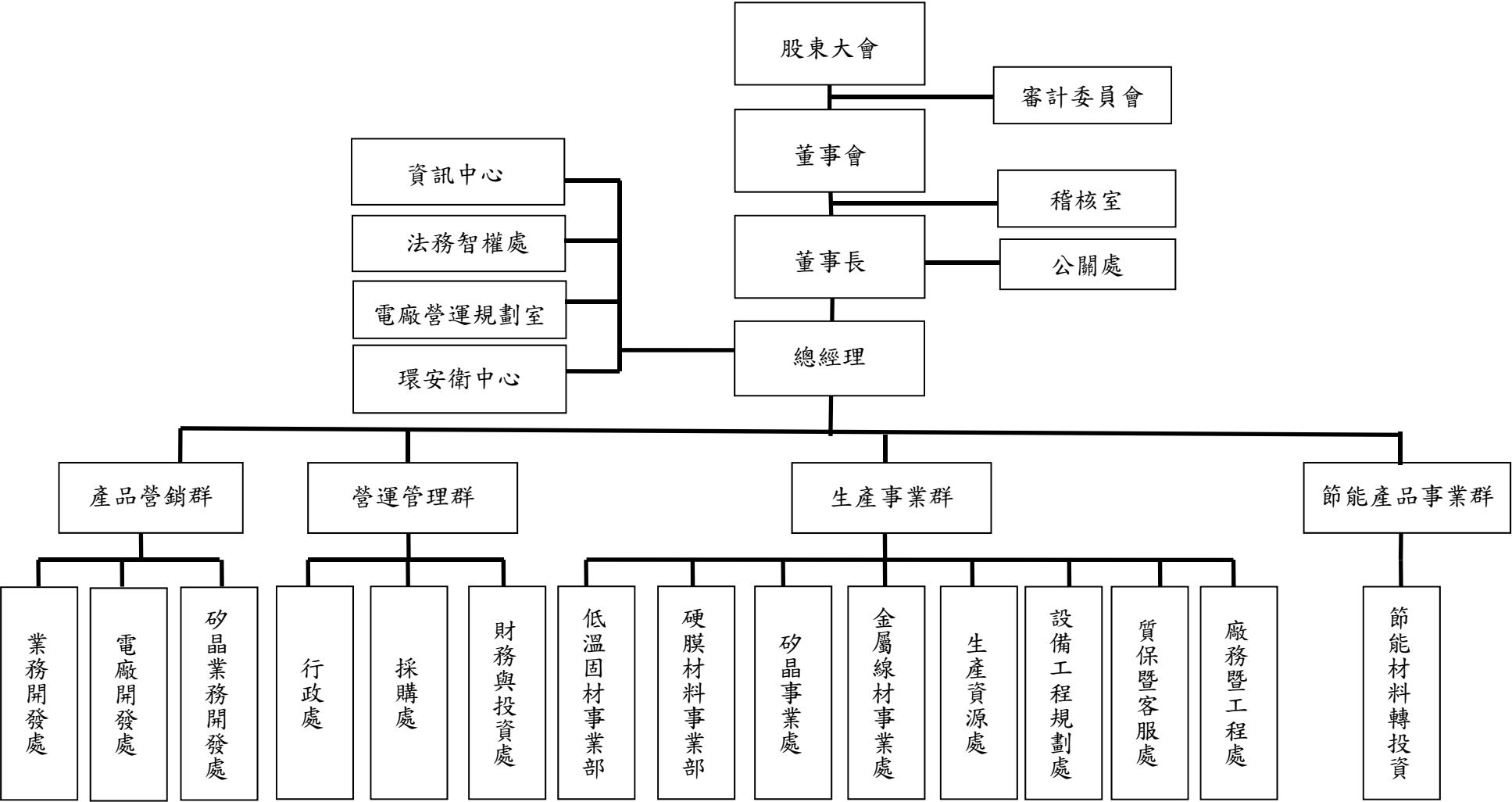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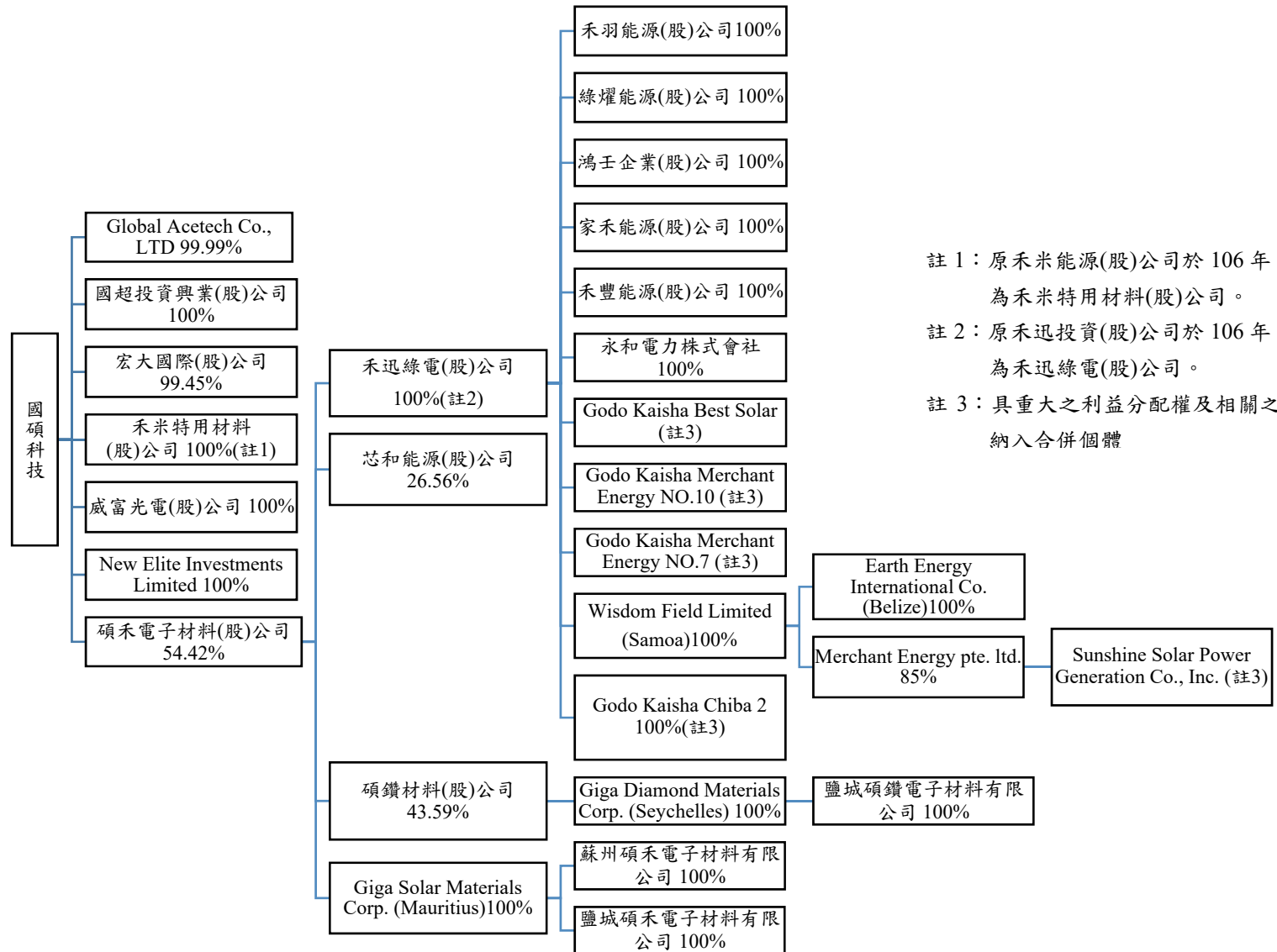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執掌業務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公關處	綜理公司對外與投資人及媒體之關係，負責公司公關活動之企劃與執行。
環安衛中心	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提供安全且符合污染防制標準之工作場所。
法務智權處	公司法律訴訟、法律及專利相關事宜諮詢、合約審查。
資訊中心	電腦及資訊系統等軟硬體維護、控制及管理與系統軟體開發等。
電廠營運規劃室	負責海外電廠開發之業務。
產品營銷群	業務開發處：負責各產品國內外客戶之訂單處理、出貨、貨款催收及業務推廣等。 電廠開發處：負責國內電廠業務推廣。
營運管理群	行政處：人員聘僱、任用、薪資管理、教育訓練、總務等業務。 採購處：負責公司各單位之採購事宜。 財務與投資處：負責公司會計制度之建立、帳務稅務處理、成本分析及資金調度、出納及投資策略、轉投資公司管理業務、股務作業。
生產事業群	負責矽晶片、太陽能導電銲帶及低溫銀膠之生產、品管、客服、研發及支援等業務。
節能產品事業群	節能材料之開發。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105.12.31)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105.12.31)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金額	股份	比例	金額	股份	比例
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	子公司	—	—	—	1,000	100	100.00%
國超投資興業(股)公司	子公司	—	—	—	100,000	10,688	100.00%
宏大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	—	—	106,930	3,978	99.45%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	子公司	—	—	—	183,160	33,189	54.42%
芯和能源(股)公司	從屬公司	—	—	—	14,006	1,401	26.56%
禾迅綠電(股)公司	從屬公司	—	—	—	2,522,425	105,508	100.00%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 (Mauritius)	從屬公司	—	—	—	412,960	12,900	100.00%
碩鑽材料(股)公司	從屬公司	—	—	—	300,000	30,000	43.59%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	—	—	88,625 (USD 3,000)	—	100.00%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	—	—	325,600 (USD 9,900)	—	100.00%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	—	—	322,140 (USD10,000)	—	100.00%
綠耀能源(股)公司	從屬公司	—	—	—	79,180	7,918	100.00%
鴻壬企業(股)公司	從屬公司	—	—	—	20,000	2,000	100.00%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從屬公司	—	—	—	15,070	—	100.00%
禾羽能源(股)公司	從屬公司	—	—	—	3,000	300	100.00%
禾豐能源(股)公司	從屬公司	—	—	—	5,000	500	100.00%
家禾能源(股)公司	從屬公司	—	—	—	8,000	800	100.00%
兆暘光電(股)公司	從屬公司	—	—	—	6,000	600	36.36%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從屬公司	—	—	—	1,249,721	39,610	100.00%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註)	—	—	—	57,879	—	(註)
Godo Kaisha Best Solar	(註)	—	—	—	44,939	—	(註)
Godo Kaisha Chiba 2	(註)	—	—	—	179,619	—	(註)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註)	—	—	—	411,026	—	(註)
New Elite Investments Ltd.	子公司	—	—	—	6,620	200	100.00%
威富光電(股)公司	子公司	—	—	—	80,001	10,000	100.00%
Global Acetech Co., Ltd.	子公司	—	—	—	801,811	85,200	99.99%
Bangkok Mining Co., Ltd.	從屬公司	—	—	—	23,131	200	20.00%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從屬公司	—	—	—	748,561	23,800	85.00%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註)	—	—	—	754,596	—	(註)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從屬公司	—	—	—	322,140	10,000	100.00%

註：本集團持有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及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3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繼明(註1)	男	中華民國	106.01.23	6,195,655	1.83%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經理	(註2)	-	-	-	-
總經理	蔡禮全(註1)	男	中華民國	92.07.0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工研院材料所光電材料計畫協同主持人	(註1)	(註1)	(註1)	(註1)	-
副總經理	楊盛如	男	中華民國	86.05.26	733,567	0.22%	-	-	-	-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中國製紬(股)公司技術部經理	芯傳科技(股)公司董事 芯和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國超投資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協理	楊盛充	兄弟	-
副總經理	李朝欽	男	中華民國	93.08.01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中興大學財稅系學士 台証證券承銷部經理	(註3)	(註3)	(註3)	(註3)	-
副總經理	呂景璞	男	中華民國	102.09.05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英國伯明翰大學企管碩士 銖德科技總經理 揚州力銖光電總經理	(註4)	(註4)	(註4)	(註4)	-
副總經理	黃頌修	男	中華民國	93.08.01	301,604	0.09%	10,507	0.00%	-	-	中山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工研院材料所光碟片研發計畫副研究員	威富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
副總經理	鍾高原	男	中華民國	105.02.01	190	0.00%	-	-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日商三美公司研發人員 昂億電子研發人員	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
副總經理	林江清	男	中華民國	100.07.06	39,802	0.01%	13,400	0.00%	-	-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鈺邦電子副總經理 達信科技協理	-	-	-	-	-
協理	蔡明俊	男	中華民國	93.08.01	53,152	0.02%	-	-	-	-	大同工學院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工研院材料所研究員	Global Acetech Co., Ltd.董事及總經理	-	-	-	-
協理	楊盛充	男	中華民國	96.02.01	368,339	0.11%	-	-	-	-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台灣玻璃公司儀控人員	宏大國際(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楊盛如	兄弟	-
協理	許永祺	男	中華	99.06.30	35,845	0.01%	-	-	-	-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民國								奇美能源處長 奇美電子經理					
協理	張如惠	女	中華民國	100.01.28	58,021	0.02%	317	0.00%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統一企業會計部人員	-	-	-	-	-
財務處長	蔡志萍	女	中華民國	105.06.06	-	-	-	-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會計系學士 宜揚科技財會主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宏大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	-	-	-

註1：原總經理蔡禮全於106年1月23日退休解任，由陳繼明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註2：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國超投資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宏大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New Elite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及 GLOBAL ACETECH CO.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迅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綠耀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鴻壬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家禾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羽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豐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蘇州碩禾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鑽材料(股)公司董事長、芯和能源(股)公司董事、威富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Gigasolar Materlals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長代表、永和電力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Wisdom Field Limited 法人董事長代表、Earth Engery Int’ l Co., Ltd.法人董事長代表。

註3：於105年6月25日辭任。

註4：於106年1月1日辭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23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繼明	男	中華民國	99.06.25	105.06.23	3年	6,095,655	1.80%	6,195,655	1.83%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學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經理	(註1)	董事 董事	陳繼興 陳素惠 謝金原	兄弟 姊弟 姻親
董事	陳繼興	男	中華民國	90.05.14	105.06.23	3年	1,392,801	0.41%	1,353,801	0.40%	49	0.00%	-	-	文化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註2)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陳繼明 謝金原 陳素惠	兄弟 姻親 兄妹
董事	陳文治	男	中華民國	96.06.13	105.06.23	3年	824,668	0.28%	824,668	0.24%	100,476	0.03%	-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註3)	-	-	-
董事	黃振予 (註4)	女	中華民國	90.05.14	105.06.23	3年	1,385,489	0.41%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成功大學物理學系學士	(註4)	(註4)	(註4)	(註4)
董事	謝金原	男	中華民國	96.06.13	105.06.23	3年	1,385,251	0.41%	1,405,251	0.41%	444,756	0.13%	-	-	美國德州大學電機暨電腦工程博士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教授	(註5)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陳繼興 陳繼明 陳素惠	姻親 姻親 姻親
董事	陳素惠	女	中華民國	104.06.22	105.06.23	3年	4,583,199	1.35%	4,802,199	1.42%	-	-	-	-	高雄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博士 臺大醫學院生化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高雄醫學大學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藥劑部部主任 高雄醫學大學稽核室主任	(註6)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繼明 陳繼興 謝金原	弟 兄 姻親
董事	上瑞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9.06.25	105.06.23	3年	800,050	0.24%	800,050	0.24%	-	-	-	-	-	-	-	-	-
	代表人：鄭宏輝	男	中華民國	99.06.25	105.06.23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學士	(註7)	-	-	-
董事	魏德和	男	中華民國	105.06.23	105.06.23	3年	1,088,000	0.32%	548,000	0.16%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全懋精密科技資訊部經理 國聯光電資訊部經理 倫飛電腦資訊部經理 東訊公司電腦中心主任	-	-	-	-
獨立董事	王明郎	男	中華民國	105.06.23	105.06.23	3年	67,531	0.02%	67,531	0.02%	-	-	-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台灣開廣(股)公司破材部主任	(註8)	-	-	-
獨立董事	簡瑞耀	男	中華民國	105.06.23	105.06.23	3年	16,000	0.00%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東君能源系統(股)公司總經理 譜訊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註9)	-	-	-
獨立董事	陳俊良	男	中華民國	105.06.23	105.06.23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是方電訊財務部經理	(註10)	-	-	-

註1：董事長陳繼明兼任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國超投資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宏大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New Elite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及 GLOBAL ACETECH CO.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迅綠能(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綠耀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鴻王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家禾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羽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豐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蘇州碩禾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Giga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長代表、永和電力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Wisdom Field Limited 法人董事長代表、Earth Engery Int'l Co., Ltd.法人董事長代表、碩鑽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註2：陳繼興董事兼任本公司公關處長、宏大國際(股)公司董事長、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3：陳文治董事兼任願景國際事業(股)董事長、願景國際陶瓷(股)公司(越南)董事長、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 (薩摩亞)董事長、昌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雄暉(股)公司董事長、春叢投資(股)公司董事、順利磁磚工業(股)公司董事。

註4：於106年4月13日辭任。

註5：謝金原董事兼任高苑科技大學教授、禾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董事/執行長。

註6：陳素惠董事兼任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7：法人董事上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宏輝兼任上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宇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8：王明郎獨立董事兼任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副教授、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9：簡瑞耀獨立董事兼任龍翹真空科技(股)公司技術長及董事、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10：陳俊良獨立董事兼任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聯萌科技(股)公司資源運籌處資深處長及其法人董事代表、力鼎精密(股)公司資源運籌處處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上瑞投資有限公司	鄭宏輝	95.74
	陳姿伶	4.26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註1)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繼明						✓	✓			✓	✓	-
陳繼興				✓		✓	✓			✓	✓	-
陳文治		✓	✓	✓	✓	✓	✓	✓	✓	✓	✓	-
黃振予(註3)				✓		✓	✓			✓	✓	-
謝金原	✓	✓	✓	✓		✓	✓	✓		✓	✓	-
陳素惠		✓				✓	✓	✓		✓	✓	-
上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宏輝		✓	✓	✓	✓	✓	✓	✓	✓	✓	✓	-
魏德和		✓	✓	✓	✓	✓	✓	✓	✓	✓	✓	-
王明郎	✓	✓	✓	✓	✓	✓	✓	✓	✓	✓	✓	1
簡瑞耀		✓	✓	✓	✓	✓	✓	✓	✓	✓	✓	1
陳俊良		✓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於106年4月13日辭任。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 無 取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投 資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陳繼明	376	1,096	-	-	1,923	5,214	910	1,490	9.63%	23.40%	6,155	14,727	53	189	-	-	3,491	-	28.26%	78.64%	無
董事	陳繼興																					
董事	陳文治																					
董事	黃振予(註 1)																					
董事	謝金原																					
董事	陳素惠																					
董事	蔡禮全(註 2)																					
董事	黃文瑞(註 2)																					
董事	李明詩(註 2)																					
董事	上瑞投資有限 公司																					
	上瑞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 鄭宏輝																					
董事	魏德和(註 1)																					
獨立 董事	王明郎(註 1)																					
獨立 董事	簡瑞耀(註 1)																					
獨立 董事	陳俊良(註 1)																					

註 1：係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就任。

註 2：董事蔡禮全、黃文瑞及李明詩任期至 105 年 6 月 22 日屆滿後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繼明、陳繼興、黃振予、謝金原、陳素惠、陳文治、蔡禮全、黃文瑞、李明詩、魏德和、王明郎、簡瑞耀、陳俊良、上瑞投資有限公司、鄭宏輝	陳繼興、黃振予、謝金原、陳素惠、陳文治、蔡禮全、黃文瑞、李明詩、魏德和、王明郎、簡瑞耀、陳俊良、上瑞投資有限公司、鄭宏輝	陳繼興、黃振予、謝金原、陳素惠、陳文治、蔡禮全、黃文瑞、李明詩、魏德和、王明郎、簡瑞耀、陳俊良、上瑞投資有限公司、鄭宏輝	陳繼興、謝金原、陳素惠、陳文治、李明詩、魏德和、王明郎、簡瑞耀、陳俊良、上瑞投資有限公司、鄭宏輝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陳繼明	陳繼明	蔡禮全、黃文瑞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陳繼明、黃振予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15 人	共 15 人	共 15 人	共 15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廖振昇	-	-	-	1,656	90	100	0.27%	5.27%	無
監察人	蔡靜美									
監察人	黃振予									

註：本公司監察人於 105 年 6 月 22 任期屆滿解任，並經 105 年度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成立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廖振昇、蔡靜美、黃振予	廖振昇、蔡靜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黃振予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蔡禮全	9,492	10,830	545	626	2,300	3,177	269	-	911	-	37.83%	46.64%	無
副總經理	楊盛如													
副總經理(註1)	李朝欽													
副總經理	呂景璞													
副總經理	黃頌修													
副總經理(註2)	鍾高原													

註1：於105年6月5日辭任。

註2：於105年2月1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朝欽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蔡禮全、黃頌修、鍾高原、楊盛如 、呂景璞	黃頌修、鍾高原、李朝欽、蔡禮全、楊盛如、呂景璞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6 人	共 6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蔡禮全	-	385	385	1.15%
	副總經理	楊盛如				
	副總經理	李朝欽 (註1)				
	副總經理	呂景璞				
	副總經理	黃頌修				
	副總經理	鍾高原 (註2)				
	協理	林江清				
	協理	蔡明俊				
	協理	楊盛充				
	協理	張如惠				
	協理	許永祺				
	財務會計主管	蔡志萍 (註3)				

註1：於105年6月5日辭任。

註2：於105年2月1日就任。

註3：於105年6月6日就任。

-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年度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	142.72%	409.01%	28.26%	78.64%
監察人酬金	2.76%	111.88%	0.27%	5.2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312.02%	404.14%	37.83%	46.64%

- (2)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核定後送董事會決議，而酬金之發放將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其經營績效呈正相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年4月23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39,059,010股(註1)	48,940,990股	388,000,000股(註2)	其中20,000,000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額度。

註 1：目前已變更登記完成之股份為 338,896,974 股，惟本公司尚有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之 162,036 股尚未變更登記完成。

註 2：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已經股東會通過變更為 500,000,000 股，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仍為 388,000,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3	10	30,000,000	300,000,000	10,127,000	101,270,000	設立股本	無	—
86.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53,456,000	534,560,000	現金增資 433,290,000	無	86.08.21 經(86)商字第 114869 號 86.07.03 (86)台財證(一)第 45237 號
87.06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0,184,000	801,840,000	現金增資 267,280,000	無	87.09.16 經(87)商字第 087128490 號 87.06.15 (87)台財證(一)第 51957 號
88.01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15,184,000	1,151,84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0	無	88.04.19 經(88)商字第 088113247 號 88.01.05 (88)台財證(一)第 105153 號
88.04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6,795,800	1,267,958,000	盈餘轉增資 80,184,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5,934,000	無	88.05.27 經(88)商字第 088118073 號 88.04.07 (88)台財證(一)第 31757 號
88.06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0	現金增資 132,042,000	無	88.09.17 經(88)商字第 088134377 號 88.06.01 (88)台財證(一)第 50518 號
89.04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89,097,800	1,890,97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000,000 盈餘轉增資 364,0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978,000	無	89.08.02 經(89)商字第 089127481 號 89.04.05 (89)台財証(一)第 28744 號
89.06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29,097,800	2,290,978,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0	無	89.09.14 經(89)商字第 089133657 號 89.06.19 (89)台財證(一)第 48002 號
90.09	10	338,000,000	3,380,000,000	252,007,580	2,520,075,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9,097,800	無	90.07.11 (90)台財證(一)第 144046 號 90.08.31 經(90)商字第 09001344970 號
93.02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63,807,824	2,638,078,24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無	93.02.13 經授商字第 09301022820 號
93.05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71,710,745	2,717,107,45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無	93.05.18 經授商字第 09301084370 號
93.08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79,314,934	2,793,149,34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無	93.08.04 經授商字第 09301140910 號
93.09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92,347,934	2,923,479,340	盈餘轉增資 123,68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6,650,000	無	93.07.07 證期一字第 0930129965 號 93.09.06 經授商字第 09301168170 號
93.11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92,461,212	2,924,612,12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無	93.11.23 經授商字第 0930121830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1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94,320,449	2,943,204,49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無	95.01.03 經授商字第 09501000080 號
96.10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94,890,449	2,948,904,490	員工認股權	無	96.10.23 經授商字第 09601255350 號
98.09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176,934,269	1,769,342,690	減資	無	98.08.03 經授商字第 09801174210 號
99.03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04,020,208	2,040,202,08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178,272,580 私募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0,716,810 員工認股權 31,870,000	無	99.03.25 經授商字第 09901055880 號
99.05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28,663,867	2,286,638,67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238,721,310 私募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315,280 員工認股權 400,000	無	99.05.19 經授商字第 09901102370 號
99.10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50,422,881	2,504,228,81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95,283,630 私募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926,100 盈餘轉增資 119,380,410(含私募配股 3,552,020)	無	99.10.13 經授商字第 09901228380 號
100.04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65,422,881	2,654,228,81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無	100.04.22 經授商字第 10001079860 號
100.10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91,965,169	2,919,651,690	盈餘轉增資(含私募配股 7,451,020)	無	100.10.21 經授商字第 10001242020 號
103.06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01,988,568	3,019,885,68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10,023,399 股	無	103.06.20 經授商字第 10301108470 號
103.09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05,792,457	3,057,924,57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3,803,889 股	無	103.09.11 經授商字第 10301181290 號
104.02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07,396,359	3,073,963,59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1,603,902 股	無	104.02.05 經授商字第 10401022820 號
104.09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08,286,553	3,082,865,53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890,194 股	無	104.09.18 經授商字第 10401197390 號
104.12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10,827,727	3,108,277,27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2,541,174 股	無	104.12.17 經授商字第 10401270560 號
105.03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32,096,086	3,320,960,86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21,268,359 股	無	105.03.01 經授商字第 10501031550 號
105.06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38,896,974	3,388,969,74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回普通股 6,800,888 股	無	105.06.03 經授商字第 1050111664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年4月23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3	8	96	52,133	107	52,347
持有股數	730,007	5,429,866	5,960,208	305,676,360	21,262,569	339,059,010
持股比例	0.22%	1.60%	1.76%	90.15%	6.27%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4月23日/單位：人；股

持 股 等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 999	21,637	2,400,465	0.71
1,000 ~ 5,000	21,166	48,480,075	14.30
5,001 ~ 10,000	4,820	38,808,402	11.44
10,001 ~ 15,000	1,425	18,196,902	5.37
15,001 ~ 20,000	1,018	19,177,629	5.65
20,001 ~ 30,000	871	22,750,688	6.71
30,001 ~ 50,000	644	25,937,739	7.65
50,001 ~ 100,000	435	30,900,874	9.11
100,001 ~ 200,000	181	25,025,422	7.38
200,001 ~ 400,000	79	21,764,551	6.42
400,001 ~ 600,000	26	12,431,459	3.67
600,001 ~ 800,000	14	9,832,684	2.90
800,001 ~ 1,000,000	8	6,673,718	1.97
1,000,001 以上	23	56,678,402	16.72
合 計	52,347	339,059,01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23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繼明	6,195,655	1.83%
中國信託商銀受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員工福利儲蓄委員會鍾熔美等人信託財產專戶	4,869,043	1.44%
陳素惠	4,802,199	1.4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	3,996,000	1.1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	3,705,096	1.09%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有限公司投	3,073,000	0.91%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474	0.83%
李淑惠	2,450,392	0.72%
陳玉蓮	2,392,000	0.71%
周仕昌	2,150,000	0.6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陳繼明(註 1)	1,354,000	-	100,000	-	-	-
董事	陳文治	-	-	-	-	-	-
董事	陳繼興	554,000	-	154,000	-	(30,000)	-
董事	李明詩(註 2)	-	-	-	-	-	-
董事	謝金原	457,000	-	20,000	-	-	-
董事	上瑞投資有限公司	(228,000)	-	-	-	-	-
	代表人：鄭宏輝	-	-	-	-	-	-
董事	陳素惠(註 3)	-	-	219,000	-	-	-
監察人	蔡靜美	-	-	-	-	-	-
監察人/董事	黃振予(註 4)	1,109	-	-	-	44,350	-
董事	魏德和(註 5)	-	-	(392,000)	-	(148,000)	-
董事/總經理	蔡禮全(註 6)	16,049	-	13,904	-	-	-
董事	黃文瑞(註 2)	24,024	-	-	-	-	-
董事	張昭焚(註 7)	(100,000)	-	-	-	-	-
董事(註 8)	鍊德科技(股)公司	-	(406,000)	-	-	-	-
	代表人：楊慰芬	-	-	-	-	-	-
	代表人：潘燕民	-	-	-	-	-	-
	代表人：史巨夫	-	-	-	-	-	-
監察人	蔡靜美(註 2)	-	-	-	-	-	-
監察人	廖振昇(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王明郎(註 5)	-	-	-	-	-	-
獨立董事	簡瑞耀(註 5)	-	-	(16,000)	-	-	-
獨立董事	陳俊良(註 5)	-	-	-	-	-	-
副總經理	楊盛如	15,666	-	-	-	-	-
副總經理	鍾高原(註 9)	-	-	3,651	-	(36,000)	-
副總經理	林江清	-	-	-	-	-	-
副總經理	李朝欽(註 10)	15,494	-	-	-	-	-
副總經理	呂景璞(註 11)	-	-	-	-	-	-
副總經理	黃頌修	-	-	3,983	-	-	-
協理	許永祺	-	-	-	-	-	-
協理	吳志傑(註 12)	-	-	-	-	-	-
協理	蔡明俊	-	-	-	-	-	-
協理	張如惠	10,997	-	(35,563)	-	15	-
協理	楊盛充	-	-	-	-	-	-
協理	游善溥(註 12)	-	-	-	-	-	-
財務會計主管	蔡志萍(註 13)	-	-	-	-	-	-

註 1：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兼任總經理。

註 2：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解任，故其股權變動情形揭露至 105 年 6 月 22 日。

註 3：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就任，故股權資訊從 104 年 6 月 26 日起揭露。

註 4：原監察人任期至 105 年 6 月 22 日，並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就任董事，後於 106 年 4 月 13 日辭任董事，故其股權變動情形揭露至 106 年 4 月 13 日。

註 5：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就任，故股權資訊從 105 年 6 月 23 日起揭露。

註 6：董事職務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解任，總經理職務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因退休而辭任，故其股權變動情形揭露至 106 年 1 月 23 日。

註 7：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解任，故其股權變動情形揭露至 104 年 5 月 11 日。

註 8：於 104 年 2 月 5 日解任，故其股權變動情形揭露至 104 年 2 月 5 日。

註 9：於 105 年 2 月 1 日就任，故股權資訊從 105 年 2 月 1 日起揭露。

註 10：於 105 年 6 月 5 日解任，故其股權變動情形揭露至 105 年 6 月 5 日。

註11：於106年1月1日解任，故其股權變動情形揭露至106年1月1日。

註12：於104年6月1日解任，故其股權變動情形揭露至104年6月1日。

註13：於105年6月6日就任，故股權資訊從105年6月6日起揭露。

(2)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事。

(3)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情事。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23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陳繼明	6,195,655	1.83%	-	-	-	-	陳素惠	姐弟	-
中國信託商銀受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員工福利儲蓄委員會鍾熔美等人信託財產專戶	4,869,043	1.44%	-	-	-	-	-	-	-
陳素惠	4,802,199	1.42%	-	-	-	-	陳繼明	姐弟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	3,996,000	1.18%	-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	3,705,096	1.09%	-	-	-	-	-	-	-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投	3,073,000	0.91%	-	-	-	-	-	-	-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葉垂景	2,800,474	0.83%	-	-	-	-	-	-	-
李淑惠	2,450,392	0.72%	-	-	-	-	-	-	-
陳玉蓮	2,392,000	0.71%	-	-	-	-	-	-	-
周仕昌	2,150,000	0.63%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40.20	35.85	26.00
	最 低	12.80	19.10	22.00
	平 均	24.99	25.20	24.2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8.06	18.86	—
	分 配 後(註 1)	18.06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0,073	348,022
	每股盈餘 (註 2)	追溯調整前	0.01	0.10
		追溯調整後	0.01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2,499	252
	本利比(註 5)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	—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依法完納稅捐；(2)彌補已往年度虧損；(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股東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為於該獲利年度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依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105年6月23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所載成數範圍及過去經驗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105年度未配發股票紅利。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業經106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3,847仟元及董事酬勞1,923仟元，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105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國內公司債實際辦理情形

1.本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	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面額		100,000 元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450,000,000 元	8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6 年 5 月 23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07 年 8 月 10 日
保證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及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及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第十條交換為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邁科技」)普通股，或依辦法第十七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依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 103.03%(實質年收益率 1.00%)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3%(到期年收益率 1.00%)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99,600,000 元	新台幣 193,1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交換達邁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9,596,172 股。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28,097,024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交換標的為達邁科技(股)公司普通股，對本公司股權及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21.6 元計算，若本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 8,939,815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僅 2.64%，對股權並無重大稀釋情形且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2.本公司之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面額		100,000 元	美金 2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新加坡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800,000,000 元	美金 125,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08 年 7 月 25 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0 年 6 月 21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BNP Paribas Securites (Asia) Limited
簽證律師		邱雅文律師	國內：邱雅文律師 國外：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交換為碩禾公司普通股，或依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依辦法第十八條由碩禾公司提前收回，或碩禾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碩禾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 105.10%(實質年收益率 1.00%)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碩禾公司普通股，或依辦法第十一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依辦法第十二條由碩禾公司提前贖回，或碩禾公司買回註銷者外，碩禾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 107.76%(實質年收益率 1.5%)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741,700,000 元	美金 125,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碩禾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碩禾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碩禾普通股股數為 95,880 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碩禾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583.07 元計算，若本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 2,987,120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僅 4.90%，對股權並無重大稀釋情形且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依目前轉換價格 506.88 元，106 年 3 月 31 日之美金兌新台幣匯率為 1：30.33 計算，若本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 7,479,58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26%，對股權並無重大稀釋情形且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為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到期日為106年5月23日，預計到期而目前尚未償還之本金為99,600,000元，本公司預計於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年收益率為1%)以現金一次償還。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1.本公司

106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最 高	183.00 元	164.00 元	121.00 元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低	100.15 元	108.00 元	110.00 元
	平 均	125.49 元	123.98 元	115.01 元
轉 換 價 格		21.6 元	21.6 元	21.6 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4 年 8 月 1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21.6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2.本公司之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

106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最 高	126.85 元	120.00 元	103.10 元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低	103.00 元	102.50 元	102.50 元
	平 均	112.26 元	107.80 元	102.84 元
轉 換 價 格		608 元	583.07 元	583.07 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3 年 7 月 25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75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碩禾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10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債種類		海外第一次（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最 高	美金 105.496 元	美金 93.497 元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低	美金 88.995 元	美金 86.496 元
	平 均	美金 94.838 元	美金 90.374 元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506.88 元	新台幣 506.88 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5 年 6 月 2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528.4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交換標的暨發行時之交換二年度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交換價格及公司持有交換標的數量

10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期）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發行時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最 高	11,250,000 股	10,365,000 股	10,892,510 股	2,581,338 股
交 換 價 格		40 元	40 元	36.16 元	36.16 元
交換公司債市價	最 高	107.00 元	136.05 元	118.00 元	133.05 元
	最 低	105.00 元	110.00 元	102.05 元	107.00 元
	平 均	106.15 元	125.75 元	106.37 元	118.50 元
發 行 日 期		103 年 5 月 23 日。			
交 換 標 的		本公司持有之達邁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日期、得認股種類及數量、限制認股期間、履約方式、認股價格、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無。

(二)進行之分割案

本公司 106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割低溫固材事業之相關營業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禾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3 日更名為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米公司)，分割基準日暫定為 106 年 6 月 1 日。

1.分割目的

為達到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

2.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

(1)預定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

(2)預定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為新台幣 57,800 仟元。

(3)預定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為新台幣 7,800 仟元。

(4)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暫以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自結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依據，惟實際分割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5)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本公司及禾米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各自董事長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禾米公司發行股數者，亦同。

3.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1)換股比例

本分割案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預計為 50,000 仟元，按每股 10 元換取禾米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本公司共換取禾米公司普通股 5,000 仟股。

(2)計算依據

係參酌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每股淨值及分割價值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意見書訂定之。

4.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被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禾米公司係本公司 100%持有之既存公司，相關權利義務說明如下：

(1)自分割基準日起，本公司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禾米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本公司應配合之。

(2)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本公司之債務係可分者外，禾米公司應就分割前本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本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矽晶片及導電漿等相關太陽能光電產業材料之製造、加工及代理經銷買賣業務及經營太陽能電池，故目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係專業生產太陽能光電產業材料之製造商。

(2)合併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太陽能矽晶片	14.36%	13.53%
太陽能導電漿	83.01%	82.65%
其他	2.63%	3.82%
合 計	100.00%	100.00%

(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之產品

- ①太陽能矽晶片。
- ②太陽能導電漿。
- ③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④太陽能導電銲帶。
- ⑤低溫固材產品。
- ⑥PCB/BAG 專用銑刀及鑽針鍍膜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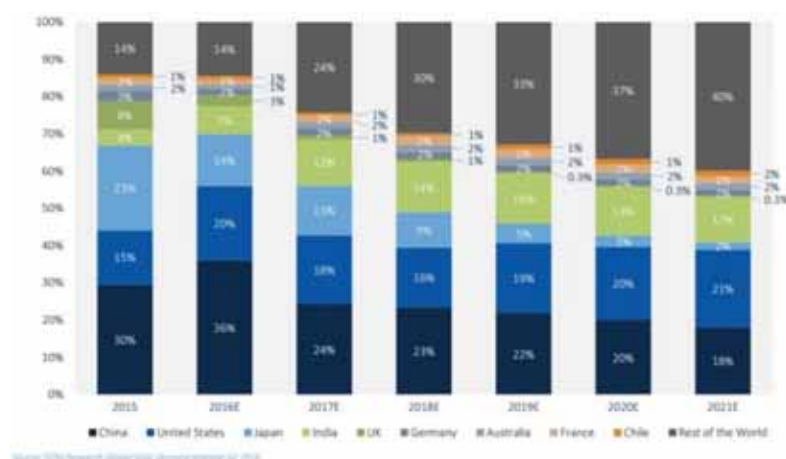
- ①持續提升太陽能矽晶片轉換效率。
- ②開發細線與變動間距之多線切割技術。
- ③低溫固化型導電銀漿，為 LED、觸控面板、薄膜或聚光型太陽能電池及燃料電池等相關導電關鍵材料。
- ④高效能太陽能電池漿料。
- ⑤太陽能導電銲帶效能提升開發計畫。
- ⑥PERC 及濕式蝕刻法，可適用 P 型多晶晶片開發。
- ⑦新型 P 型類單晶長晶開發計畫。
- ⑧無晶花蝕刻法及無晶花蝕刻法開發適用之效率提升添加劑開發。
- ⑨單晶切片使用 60 及 65 微米鑽石線之切片技術開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目前主要再生能源包含太陽能、水力、風力及生質能源等，其中太陽光無污染、隨處可得、取之不竭。台灣為世界第二大太陽能電池片製造地，整體的供應鏈串連及整合快速，且太陽能系統裝置具安全性及安裝便利性，因此成為再生能源中最受矚目的產業。

各國再生能源推廣部份，其太陽能發電佔再生能源比重多寡，實為各國政府重視推廣程度；在全球節能減碳趨勢下，各國政府對於太陽光電產業支持態度更為明確，陸續推出各項補貼政策，以提高太陽能發電佔再生能源發電之比重，太陽能的需求將逐漸上升。



圖一、2015 年~2021 年全球太陽能裝置量之地區別比重

根據 GTM Research 研究報告顯示，2016 年全球前五大太陽能市場，中、美、日、印、英即佔全球 80% 安裝量，其中最高為中國佔 36%，美國佔 20%、日本佔 14%，印度 7%，英國 3%，但未來將由新興市場墨西哥、法國、澳洲等國家成為市場最大占比。

亞洲在中國及日本減少補貼額度致需求減少，印度雖具成長潛力但仍不足彌補缺口，其他亞洲國家如南韓、泰國、菲律賓等仍有一定數量的需求，Photon 預估明年亞洲市場裝置量微幅下滑至 42GW。

2011 年日本發生福島核災事件後，政府大力推廣再生能源，高價收購太陽能電力，吸引日本企業搶進太陽能產業，太陽能發電急速增加，電力公司將成本轉嫁到一般家庭及企業電費，2016 年日本家庭負擔增加 40% 以上，引發社會不滿，政府遂階段性調降買電價格，電價買回補助(FIT)從 2012 年每度電 40 日圓，2013 年日本會計年度降至 36 日圓，2014 年降至 32 日圓，2015 年 27 日圓，2016 年降至 24 日圓，2017 年已決定進一步降至 21 日圓；此外，日本政府將在 2017 年推出太陽能競標以達到 2020 後住宅型太陽能市電同價目標。日本政府持續下修補助費率，預估日本系統安裝量規模將逐年遞減。目前日本主要來自於早期申請較高額補助費率，仍未落實安裝併網者。

2016 年日本總安裝量約 8GW，TrendForce 預估，2017 年日本安裝量將減至 6.7GW，將第三大市場拱手讓給印度。由於面臨電網連接、徵地以及項目融資等挑戰，有些項目可能會限制縮減。而降低太陽能補貼原因有三：第一，核電重啟使得日本政府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動力減弱。在最新的 2030 年能源，太陽能占比為 7%，核電占比為 20% 至 22%；第二，太陽能在可再生能源中比例過高，超過 90%。為了平衡各類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日本需要抑制太陽能產業快速膨脹；第三，國民負擔過重，可再生能源發電由電力公司收購，成本最終由消費者承擔。

美洲因碰上美國補貼結束前，需求大幅度增加，而加州要求電力公司在 2030 年前可再生能源比例標準上修到 50%，使未來美國市場仍有更多的機會，其中公共事業仍為成長主力，佔比達 66%，家用或商用市場將維持穩定成長，預計美國在 2010~2021 年間的累積安裝量將達 100GW 規模；然因美國投資稅減免確定延長至 2021 年，2017 年預估安裝量將微幅衰退，加上南美各國含巴西、智利等，Photon 預估美洲地區 2017 年安裝量降至約 14.9GW。

美國太陽能 30%投資稅減免(ITC)展延至 2019 年，逐年遞減至 2021 的 22%，並依照開始建置時間給予不同比率抵免。美國的影響力不僅於國內，美元是全球最大流通貨幣，利匯率牽動全球太陽光電投資，尤其是新興市場，例如巴西、土耳其、南非等過去曾大舉取得美元外債的國家而言，將面臨到利息增加與經濟成長遲緩等問題，對於未來再生能源的推廣將有壓力。

2016 年美國太陽能系統價格下滑近 20%，在價格與政策推動下，2016 年安裝量達 14.76GW，創下歷史新高，電力容量比由 2015 的 18%上升至 30%。裝機量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大型電站，相較之下住宅型需求開始減緩，2016 年僅佔全國裝機量 19%約 2.6GW。EnergyTrend 預估 2017 年美國裝機量將降至 12.5GW，2018 年再度降至 9GW，至 2019 年 ITC 30%優惠補貼截止前才會有搶裝潮湧現。

印度在 2016 年底批准《巴黎氣候變遷協定》後，印度總理莫迪表示 2022 年前印度太陽能發電容量將增加 20 倍，印度截至 2016 年累積裝機量已達 9GW，2017 預估將增加至少 10GW 裝機量，擠下日本成為第三大市場；以區域市場來看，過往以中、美、日為首的傳統大國受政策影響安裝量占比將逐年下滑，需求強勁增長的印度將取代日本成為需求第三大國，以墨西哥、巴西、智利為首等拉丁美洲國家 2021 年前累積安裝量將達 26GW，中東國家及東歐國家亦將貢獻 19GW，預計新興市場對太陽能系統需求將成為未來 5 年成長來源。

中國在去年 630 調降標竿電價前爆發搶裝潮，能源局公布 2016 年安裝量達 34.54GW，但十三五電力規劃目標僅 110GW，較去年目標略降，預期中國僅維持穩定安裝量，2015 中國政府計畫提高太陽能產品品質，淘汰落後產能，推出「領跑者」計畫帶動產業升級，預期第二波整併潮若發生將以中國為中心，有助促進產業供需平衡。

太陽帶國家安裝目標總額突破 400GW，新興市場需求能見度高的國家為因應減碳與經濟成長因素，上調可再生能源目標，計畫於 2020~2030 年間達成，使太陽帶地區國家安裝目標總額突破 400GW。EnergyTrend 表示，隨著太陽能價格逐漸下滑、補貼方案釋出，新興市場對太陽能系統的需求潛力將更加顯著，預期未來 5 年能成為下一批成熟的市場。包括：墨西哥、巴西、奈及利亞、土耳其、突尼西亞、巴基斯坦、印尼、越南、阿聯酋等。

台灣太陽能電池片廠商，以優越的品質與較高的轉換效率，成為中國大陸模組廠商爭取代工的主要對象。全球太陽能模組的報價，因區域性特性而有所不同，影響價格主要包括競爭、匯率及貿易爭端等，經歷新雙反兩岸太陽能產業洗牌，部份廠商尋求第三地作為電池片及模組生產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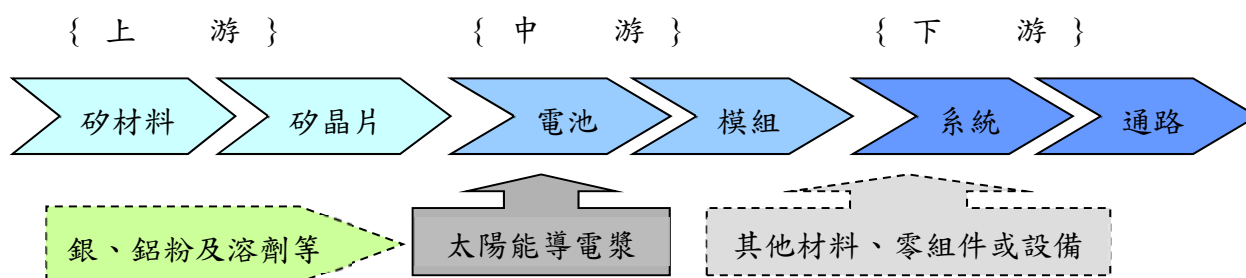
先前代工費用低於損益兩平水準，部份台灣電池片廠商提高稼動率，負擔少部份設備折舊費用的考量下仍需接單以維持生產營運，而市場上產能過剩，持續一段時間市場競爭調整後，多數廠商的售價上來後，亦較成本來得有競爭優勢許多，證明嚴格的試煉後，太陽能產業已將劣化者淘汰，產業趨健全。

就原料採購面，台灣太陽能電池片廠長期背負龐大預付款扣抵壓力，雖缺料已不再，然或有部分轉為矽料代工成矽晶片，藉高效矽晶片製成電池片，搭配正銀以提高整體轉換效率。台灣廠多晶矽晶片品質優越、高轉換效率及效率分佈密度集中，且台灣為世界第二大之電池片製造地，太陽能電池片產能全球比重高，從上游材料至下游模組供應鏈垂直整合，出口至世界各地。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太陽能光電產業生產之主要產品為太陽能矽晶片及太陽能導電漿，係結晶矽太陽能電池之關鍵零組件，屬太陽能電池產業鏈中上游之材料供應商角色，其上中下游關連圖如下：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上、中、下游關連圖



由上圖所示，太陽能光電產業的供應鏈包括上游矽材料(Poly-silicon material)製造商，以及取得矽材料之後，經過長晶爐熔煉、拉晶(長晶)成矽晶錠、精密切割、拋光成矽晶柱後，切片加工後而成之矽晶片；而中游係太陽能電池片生產製造及模組封裝，以及下游的系統設計與通路安裝。而若以更完整供應體系而言，可再包括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設備、系統周邊與相關材料的製造，整個太陽能光電產業鏈係緊密結合，上下游彼此串連，為一個環環相扣且上中下游均相當完整的產業。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以產品技術分類，目前仍以結晶矽(c-Si)太陽能電池為主流，而薄膜太陽能電池方面，涵蓋 a-Si(非晶矽)、CdTe(碲化鎘)、CIGS(銅銦鎳碲)等三大種類的薄膜太陽能電池，薄膜太陽能電池市佔率比重較低，主係因其價格與結晶矽太陽能電池幾無差異，但轉換效率卻遠低於結晶矽太陽能電池，加上終端市場需求逐漸走向高轉換效率之太陽能電池，故以發展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為主。

台灣廠的生產成本較中國大陸廠高，經過 2014 年兩岸太陽能產業鏈面對雙反的美國市場，目前中國大陸廠商多半已在海外東南亞地區建立設廠，故美國雙反所帶來之影響已漸漸緩和。

在 2016 年上半年受到中國大陸搶裝潮影響需求大增，至 2016 年下半年起又呈現供給遠大於需求之狀態，使太陽能矽晶片之報價波動較大，加上長約料源陸續將在未來 3 年內到期，各家太陽能矽晶片廠無不期待可以市價購買矽晶料源的那一天到來。近年來單晶轉換效率提升、成本下降，加上中國大陸推行「領跑者」計畫，推動使用高轉換效率之太陽能矽晶片，其市佔率快速拉升，尤其電池端引進射極鈍化及背電極(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即 PERC)，因為有效增加轉換效率，對提升單晶市佔率功不可沒，在單晶矽晶片價格遠較多晶矽晶片穩定之情況下，已有愈來愈多太陽能矽晶片廠商轉為生產單晶矽晶片。

為維持市場的成長，下游發電系統項目已成為各業者佈局的重點，提出相對應的解決方案，產業鏈上下游正在積極擴充產能，部分矽晶片業者開始進入開發系統項目。在中國大陸及美國政府的政策引導下，市場仍維持一定的需求量，太陽能系統案興建亦轉為積極，對模組廠而言，市場需求回溫，將有助於其後續整體表現，模組廠開始提升其產能利用率，且備庫存以因應傳統旺季的需求。

以下係就太陽能電池產品之發展趨勢分析：

- ①轉換效率之提升：目前太陽能電池之售價係以每片所能發電之總瓦數計算，故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決定單片之售價級距，故各太陽能電池廠無不以提高轉換效率為技術提升指標，以往太陽能矽晶片有九成以上係採多晶矽晶片，惟近年來多晶矽晶片轉換效率之提升已漸漸接近理論之極限值，加上中國大陸推行「領跑者」計畫鼓勵生產高轉換效率之單晶矽晶片，單晶矽晶片之生產技術及良率已漸趨穩定，故在持續不斷地追求提高轉換效率之基礎下，單晶矽晶片可望在未來成為產品主流。太陽能電池正面導線電極細線化使太陽能電池正面照光面積加大，增加光入射強度，有效地收集載子，使得光伏特效應所產生之電流密度增大，使太陽電池光轉化效率提升，因此必須減少金屬線遮蔽入射光的比例，以提升轉換效率，惟細線化會造成高電阻及燒結斷線問題，為開發過程中需克服的重點。導電漿(鋁漿/正面銀漿/背面銀漿)搭配高效率太陽能矽晶片，依不同的材料特性優點，有助於提升轉換效率。
- ②環保無鉛化之要求：金屬電極需有串連電阻低，接著強度高及耐焊接等特性，在目前無鉛化要求下，導電漿對矽基板之結著強度將是一大挑戰，故新材料之開發、替代材料之選擇或製程改變均為可行方案。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太陽能及 LED 光電產品材料市場，除開發各項高效率太陽能矽晶片外，持續擴大產能，及搭配子公司碩禾電材生產之導電漿、導電鋁帶及太陽光電系統建置等服務，提供太陽光電客戶整體解決方案，且子公司碩禾之太陽能導電漿材料技術層次已可媲美歐美杜邦等大廠。

(2)研究發展

本公司積極鎖定材料領域研發技術，發展如太陽能、觸控面板等產業之關鍵性材料，就未來研發狀況分述如下：

- ①太陽能矽晶事業部份，利用化學分析、熱場改善及填料配比技術，投入研發開發高效多晶矽晶片生產及單晶研發，持續地提升轉換效率，長晶爐產量增加，同時降低生產成本。
- ②太陽能導電漿部份，子公司碩禾電材三種漿料---正銀、背銀及背鋁，特別著重在正銀的效率提升研發，材料成本控制，配比及用量更加精緻化，使正銀能更為細線及印刷性佳，電池片轉換效率能提升，正銀效率持續突破，性價比優異。
- ③低溫固化材料部份，就高亮度封裝 LED 固晶膠及絕緣膠、觸控面板導電銀膠及被動元件端電極導電銀膠，更加提升膠材應用於各領域的特性如 iphone/小米手環/微型投影機等高階穿戴裝置，依客戶不同製程及應用範圍的需求客製化產品。
- ④太陽能導電鐸帶方面，搭配集團內五合一材料模式，持續通過客戶驗證；透過特殊製程與設備積極開發較低降伏強度銅箔與鍍錫導電鐸帶，降低模組廠串鐸不良率並可降低客戶製造成本。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最近三年度研發人員學歷分佈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3 月底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學歷分佈	博士	10	10.41	10	11.36	7	8.05	7	8.33
	碩士	40	41.67	37	42.05	34	39.08	34	40.48
	大學(含大專)	41	42.71	36	40.91	39	44.82	37	44.05
	大學以下	5	5.21	5	5.68	7	8.05	6	7.14
	合計	96	100.00	88	100.00	87	100.00	84	100.00
平均年資(年)		5.72		7.02		7.08		7.33	

(4)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A)	200,506	201,348	225,196	233,297	252,318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6,186,892	8,554,816	13,287,077	18,789,504	17,461,057
(A)/(B)(%)	3.24	2.35	1.69	1.25	1.44

(5)研發成果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1年	1.P型矽晶片效率提升－開發完成轉換效率達17.2%之高效率P型多晶矽晶片。 2.單晶開發－完成8吋P型及N型單晶成長。 3.完成9吋P型單晶成長。 4.低印重太陽能背面銀漿、高面阻高效正面銀漿及高貼合拉力背面鋁漿。
102年	1.長晶產能擴充，機台導入G5 Size。 2.多晶矽轉換效率達17.7%以上。 3.P型單晶效率及良率提升。 4.高拉力背面鋁漿、背面鈍化鋁漿。 5.低銀含量背面銀漿、低銀含量背面銀漿。 6.高效率低接合電阻正面銀漿。 7.LED銀漿。 8.被動元件端電極銀漿。
103年	1.多晶－機台導入G6 Size，產出良率提升且產量增加，目標效率達18%以上。 2.單晶－N型亦持續開發中。 3.高拉力背面鋁漿、背面鈍化鋁漿。 4.背面鈍化背面銀漿。 5.高效率低接合電阻正面銀漿。
104年	1.多晶矽晶片平均轉換效率逾18%，高效片持續研發。 2.透過矽晶片之切片技術改善，以降低生產成本。 3.高效背面鋁漿、背面鈍化鋁漿。 4.背面鈍化背面銀漿。 5.高效率低接合電阻正面銀漿。 6.反應型表面蝕刻太陽能技術。
105年	1.多晶矽晶片平均轉換效率逾18.5%，高效片持續研發。 2.鑽石線多晶切片技術開發，可使用70微米鑽石芯線進行切片加工。 3.單晶與多晶大尺寸晶片加工技術建立。 4.高轉換效率大於22%之N型單晶片拉晶技術建立。 5.鑽石線切片蝕刻技術開發。 6.砂漿切片機改裝為鑽石線切片機之設備升級技術開發。 7.高效率低接合電阻正面銀漿。 8.反應型表面蝕刻太陽能技術改善。
106年截至3月底	1.鑽石線切片濕式蝕刻技術量產階段開發。 2.鑽石線切片無晶花蝕刻法開發。 3.低光衰減多晶晶片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①推廣高效四合一電池片銷售比重，提高設備稼動率，以降低相關生產成本。
- ②設備改良提高生產量以及高效矽晶片產品比重，有效提升產品價格及獲利。
- ③結合集團內五合一材料，提高客戶使用量。跨入終端系統及電廠經營，掌握終端需求導入本公司材料產品與客戶建立互利共享關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除國內地面型及屋頂型電站外，積極發展海外大型電廠。
- ④低溫銀膠材料持續送樣通過客戶認證，亦朝大批量產訂單邁進。
- ⑤無鉛、細線化印刷及高效率的正面銀漿，加強客戶認證及下單速度。
- ⑥導入鑽石線切割矽晶片，以降低太陽能矽晶片之成本。

(2)長期計畫

- ①太陽能材料五合一計畫，材料轉換效率及良率確實提高，著重在矽晶片及導電漿效率提升。
- ②低溫銀膠多元應用於LED、被動元件、Touch panel及生技等，通過國內外指標性大廠認證後，全面朝量產模式進行銷售。
- ③公司經營多角化，產品多元化，發展材料產品，以為材料國碩奠基。
- ④建構自有品牌，並提高自有品牌的比重。
- ⑤全力發展海外大型電廠，轉投資經營具規模經濟的太陽能發電站，以為公司帶來每年度固定的收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地區		7,087,650	53.34	9,050,054	48.17	7,718,148	44.20
外銷	亞洲(註)	5,853,444	44.05	9,270,937	49.34	8,755,232	50.15
	美洲	84,655	0.64	30,898	0.16	10,462	0.06
	歐洲	261,328	1.97	369,225	1.97	681,691	3.90
	其他	-	-	68,390	0.36	295,524	1.69
	小計	6,199,427	46.66	9,739,450	51.83	9,742,909	55.80
合計		13,287,077	100.00	18,789,504	100.00	17,461,057	100.00

註：不含台灣地區。

(2)市場占有率

在太陽能矽晶片產品方面，於 2016 年度本集團之太陽能矽晶片產能已達 750MW，而 2016 年度全球太陽能矽晶片需求依 EnergyTrend 2017 年 3 月之報告顯示為 73.3GW，其市占率約為 1.02%；而在太陽能導電漿產品方面，2016 年度本集團之太陽導電漿之正面導電銀漿出貨量達 580 公噸，已成為全球前三大太陽能導電漿供應商。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需求方面，根據 GTM Research 研究報告預估 2017 年度中國大陸仍有 30GW 安裝量之需求，為支撐今年全球太陽能需求成長主要來源，2017 年度全球太陽能需求持續成長至 85.4GW，增幅雖較之前放緩，預估 2017 至 2022 年均增長率仍有 5.2%，累計安裝量達 573GW。

全球太陽能市場需求預測

Global PV Demand, 2007-2022E



資料來源：GTM Research, Global Solar Demand Monitor Q1 2017。

而在供給方面，2016 年國際再生能源總署(IRENA)研究報告指出，2030 年太陽能發電將占全球發電量的 8%~13%，且太陽光電之裝置容量將達到 1,760GW~2,500GW。

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太陽能光電廠商大舉投入生產，促使太陽能光電產業供應鏈不斷洗牌整合，加上中國大陸太陽能光電廠商多半以削價競爭方式，使其他歐美等國家之太陽能廠商受不了連年虧損而陸續破產、倒閉，並促使歐盟以及美國針對中國大陸太陽能光電廠商實施雙反政策，以抑制中國大陸廠商之盲目擴產等惡性競爭，故整體而言，目前供給趨於平穩，太陽能矽晶片價格之跌幅走勢不再加劇，透過市場機制，小規模或體質不佳之太陽能光電廠商將被整併或淘汰，未來供過於求之情況將可逐漸減少。

綜上，隨著太陽能光電相關成本持續降低的情況下，太陽能發電將更廉價，而其擁有乾淨且具有更高可靠度，太陽能發電取代傳統發電方式將指日可待，整體而言，未來太陽能光電市場持續成長應屬可期。

(4)競爭利基

- ①太陽能矽晶材料，利用化學分析與熱場模擬技術，積極投入高效率多晶矽晶片開發，及單晶研發及客戶認證。
- ②太陽能導電漿，導電漿材料占太陽能電池成本約 20%，對效率及品質影響甚鉅，現有太陽能電池大廠均以品質穩定為主，不輕易更換原料，除價格以外，品質及效率才是關鍵，因太陽能導電漿驗證期較長且品質規範日趨嚴苛，本集團發展多年並已於國內市場搶先取得一席之地，已具規模經濟優勢，潛在之競爭者進入學習時間長且成本相當高，最關鍵的因素則是在目前產業環境變化迅速情形下，太陽能電池廠再花時間及風險去試用及導入新導電漿之意願不高。
- ③新產品材料開發，開發新產品為低溫固化膠，主用於高亮度 LED 封裝時需要高折射產生高亮度所用，另作為 LED 晶粒黏晶材料(Die Attach Materials)以增加 LED 使用壽命增加高信賴性與可靠度，與觸控面板(Touch Panel)用微電極及無邊框設計專用的面板導電材料，另亦可作為高階高可靠度 IC 封裝用固晶材料。同時，可用於高階行動裝置如 iphone /I pad 內部關鍵電流控制元件材料。
- ④太陽能導電鐸帶方面，搭配集團內五合一材料模式通過客戶驗證，透過特殊製程與設備積極開發較低降伏強度銅箔與鍍錫導電鐸帶，降低模組廠串鐸不良率並降低客戶製造成本。
- ⑤本集團積極投入開發海外大型太陽能電站，透過經營海外大型太陽能電站，跨入終端系統，可協助導入本集團擁有之產品，並與太陽能電池廠客戶建立互利共享關係。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極佳成本控制及彈性製造能力，面對市場激烈競爭，本集團之產品品質仍可靠穩定，並有效控制成本，長期以來在市場區隔定位策略下，能獲得客戶認同，並與客戶穩定成長。
- B.本集團擁有堅強的技術研發團隊，藉由相關材料核心技術，積極投入高效太陽能矽晶片、鍍膜產品及低溫固化型導電銀漿等，並陸續開發完成。
- C.本集團能提供客戶五合一材料解決方案，除善用台灣完整太陽能光電產業鏈之資源，亦於中國大陸鹽城成立子公司就近服務中國大陸之太陽能電池廠商，相較其他國外大廠具有成本優勢。

②不利因素

- A.新產品營收及獲利貢獻期所需時間較長，為了通過客戶認證所需時間亦長。

因應對策：

一方面積極縮短大廠認證期，並朝策略聯盟模式發展，穩定新產品之營運績效；另一方面維持現有產品利潤及有效發揮資金效益，作為後續新產品發展基礎及資金來源。

- B.本集團之銷售多數為外銷，因此存在國際匯兌變動風險。

因應對策：

本集團之主要原料係改採美元計價以自然避險，其餘將採取外匯選擇權與預售遠匯等方式，以降低匯兌風險之影響。

- C.太陽能市場波動大，太陽能矽晶片價格、品質及轉換效率之提升為主要關鍵。

因應對策：

本集團持續改善生產製程以提升轉換效率，並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閒置產能，除此之更外自行研發切片耗材來降低生產成本。而單晶矽晶片積極研發並送客戶認證，且發展多樣化的太陽能材料，包含太陽能導電漿、太陽能導電銀帶，搭配五合一材料模式，發展多樣材料，以迎合未來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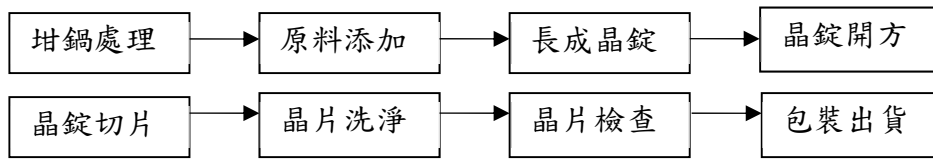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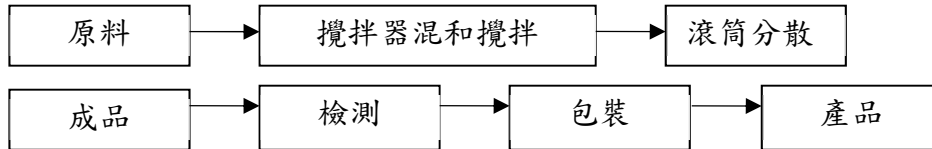
主 要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矽晶片	太陽能電池主要原料。
太陽能導電漿	太陽能電池主要原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矽晶片



②太陽能導電漿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多晶矽	A 公司、B 公司	國際大廠品質佳，供應量無虞，本公司以合約及現貨方式採購兼顧成本及穩定性。
金屬粉末	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公司、G 公司、H 公司	分散風險維持二家以上廠商，以確保穩定供貨。
溶劑	I 公司、J 公司、K 公司	Local 供貨，確保能及時供貨及備料。
樹脂及其他添加物	L 公司、M 公司、N 公司	分散風險維持二家供貨廠商，確保成本及貨源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4 年度	18,789,504	15.23%	-
105 年度	17,461,057	13.07%	(14.18%)

資料來源：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合併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擬深入分析。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占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達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2)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占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 係
1	G 公司	3,470,306	26.57	無	O 公司	4,262,856	31.12	無
2	H 公司	3,135,186	24.00	無	H 公司	2,696,291	19.69	無
3	O 公司	2,149,141	16.45	無	D 公司	1,629,747	11.90	無
4	D 公司	894,062	6.85	無	G 公司	1,111,182	8.12	無
	其它	3,413,718	26.13	-	其它	3,993,814	29.17	-
	進貨淨額	13,062,413	100.00	-	進貨淨額	13,693,89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主要向 G 公司、H 公司、O 公司及 D 公司採購金屬錠/粉末原料，105 年度因 O 公司價格較優惠，故向其進貨金額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片；仟桶；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矽晶片	120,000,000	93,675,447	3,090,550	120,000,000	102,090,542	3,069,336
導電漿	4,622	2,580	12,174,811	3,769	1,705	11,841,082
其他	-	-	201,278	-	-	316,745
合計	-	-	15,466,639	-	-	15,227,163

變動分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持續投入太陽能矽晶片及太陽能導電漿產品之生產，惟最近二年度受太陽能光電市場景氣仍處於供過於求之影響下，差異並不大。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片；仟桶；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矽晶片	89,134,568	2,315,486	16,259,432	428,863	77,487,980	1,904,184	17,006,000	476,891
導電漿	1,505	6,516,343	1,069	9,080,703	1,157	5,555,938	537	8,876,260
其他	-	218,225	-	229,884	-	258,026	-	389,758
合 計	-	9,050,054	-	9,739,450	-	7,718,148	-	9,742,909

變動分析：

105 年度整體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中國大陸補貼政策於 6 月 30 日後調整，故 105 年下半年度之需求驟降致太陽能產品價格大幅下降，本集團之矽晶片業務及導電漿業務均受到影響，加上中國大陸競爭對手削價競爭，亦影響本集團之銷售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歲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698	624	644
	間接人員	391	453	466
	合 計	1,089	1,077	1,110
平 均 年 歲		34.03	34.54	34.7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23	4.37	4.43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1.11	0.93	0.90
	碩 士	8.08	8.82	8.74
	大 專	66.17	68.71	69.28
	高 中	21.47	18.48	18.20
	高中以下	3.17	3.06	2.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已取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公司名稱	類別	許可證號
國碩科技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	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0194-02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515-05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594-06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核准字號 J09206110001
		核准字號 E10308250006
碩禾電子材料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648-00 號 南科空設證字第 E0017-00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0877-03 號 南科空操證字第 E0016-01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	縣環排許字第 00807-03 號 南科環水許字第 E0018-01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府環業字第 1040103605 號 南環字第 1050007594 號
威富光電	水污染防治許可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859-04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核准字號 J10108150003

(2)繳納污染防治費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105 年度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46,781,761
空氣污染防制費	275,961
污水處理費	11,231,610

- (3)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甲級空污、甲級廢水專責人員各一名，子公司威富設置乙級廢水專責人員一名，並依政府機關及環保法令規定執行各項業務。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6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污防制設備-新竹廠 (500CMM 濕式水洗塔)	1	99年1月	3,397	1,198	處理製程中產生之 VOCs 與粒狀污染物，減少空氣污染。
空污防制設備-南科分公司 (250CMM 濕式水洗塔)	1	101年10月	2,040	1,166	處理製程中產生之 VOCs 與粒狀污染物，減少空氣污染。
水洗機	1	102年10月	397	119	妥善處理公司廢水，以符合放流標準。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污染環境違規罰款金額共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環境違規事件主要係因 105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碩禾火災造成空氣污染而未即時通報環保局所致，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請環安衛人員加強相關通報作業，嗣後並未再發生類似事件。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績效獎金、紅利分配、婚喪補助、實施員工訓練。
- ②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旅遊活動及慶生會等活動。
- ③建立員工分紅入股制度，使員工成為股東，加強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使勞資雙方共享經營成果。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派員至國內外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並且定期舉辦

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最近年度(105 年度)員工訓練情形如下表：

單位：小時

項目	課程數	總人次	總時數
1.新進人員訓練	140	781	1,681
2.專業職能訓練	963	6,946	12,210
3.主管才能訓練	131	2,312	5,794
4.通識訓練	295	5,614	8,392
5.自我啟發訓練	55	996	2,182
總計	1,584	16,649	30,259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原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已就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

嗣後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廣泛深入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並無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五計算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增值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建物	平方公尺	54,404	105.4.28	467,647	無	467,647	鹽城碩禾	無	無	無	無
廢水處理池	平方公尺	1,259	105.4.28	13,283	無	13,283	鹽城碩禾	無	無	無	無
土地	公頃	81	105.7.11	287,880	無	287,880	Sunshine Solar	無	無	無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6 年 3 月 31 日

工廠 \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國碩湖口二廠	16,763.70 坪	953	矽晶片、導電漿	廠房及辦公室
國碩湖口三廠	8,600.33 坪	-	倉庫、宿舍	倉庫、宿舍
威富廠	4,015.62 坪	14	矽晶片	廠房及辦公室
蘇州廠	1,943 平方公尺	18	導電漿	廠房及辦公室
南科廠	7,944.77 平方公尺	1	導電漿	廠房及辦公室
無錫廠	5,020 平方公尺	37	導電漿	廠房及辦公室
鹽城碩禾	7,348.72 平方公尺	9	導電漿	廠房及辦公室
鹽城碩鑽	41,182 平方公尺	78	金鋼線、矽片	廠房及辦公室
鹽城芯和	5,764 平方公尺	-	磷酸鋰鐵正負極材料	廠房及辦公室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片；仟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矽晶片	120,000,000	93,675,447	78.06	3,090,550	120,000,000	102,090,542	85.08	3,069,336
導電漿	4,622	2,580	55.82	12,174,811	3,769	1,705	45.24	11,841,082
其他	-	-	-	201,278	-	-	-	316,745
合 計	-	-	-	15,466,639	-	-	-	15,227,163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主 要 營 業	投 成 資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利 潤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6,620	2,065	200	100.00%	2,065	—	權益法	(69)	—	—
Global Acetech Co.,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1,811	107,454	85,200	99.99%	107,454	—	權益法	25,094	—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0	170,937	10,688	100.00%	170,937	—	權益法	31,704	—	—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D-R、CD-RW 等 產品經銷	106,930	—	3,978	99.45%	—	—	權益法	(2,422)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83,160	3,794,498	33,189	54.42%	6,972,617	12,711,350	權益法	876,706	(註 2)	—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988	100	100.00%	988	—	權益法	—	—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1	109,145	10,000	100.00%	109,145	—	權益法	35,972	—	—
Bangkok Mining Co.,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131	—	200	20.00%	—	—	權益法	—	—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14,006	7,148	1,401	26.56%	7,148	—	權益法	—	—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22,425	2,634,079	105,508	100.00%	2,634,079	—	權益法	—	—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一般投資	412,960	690,859	12,900	100.00%	690,859	—	權益法	—	—	—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88,625	387,166	—(註 1)	—(註 1)	387,166	—	權益法	66,252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材料製造	300,000	290,851	30,000	43.59%	290,851	—	權益法	—	—	—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79,180	109,618	7,918	100.00%	109,618	—	權益法	—	—	—
鴻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19,977	2,000	100.00%	19,977	—	權益法	—	—	—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00	3,435	300	100.00%	3,435	—	權益法	—	—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0	7,999	500	100.00%	7,999	—	權益法	—	—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10,121	800	100.00%	10,121	—	權益法	—	—	—
兆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	600	36.36%	—	—	—	—	—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99,255	—	100.00%	99,255	—	權益法	—	—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54,052	—	—(註 3)	54,052	—	—	—	—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太陽能相關業務	57,879	71,621	—	—(註 3)	71,621	—	—	—	—	—
Godo Kaisha Chiba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9,619	181,896	—	—(註 3)	181,896	—	—	—	—	—
Wisdom Field Limited(Samoa) (註 3)	一般投資	1,249,721	1,218,888	39,610	100.00%	1,218,888	—	權益法	—	—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1,026	360,760	—	—(註 3)	360,760	—	—	—	—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一般投資	748,561	708,866	23,800	85.00%	708,866	—	權益法	—	—	—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4,596	697,376	—	—(註 3)	697,376	—	—	—	—	—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一般投資	322,140	312,468	10,000	100.00%	312,468	—	權益法	—	—	—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325,600	303,690	—(註 1)	—(註 1)	303,690	—	權益法	8,773	—	—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322,140	312,468	—(註 1)	—(註 1)	312,468	—	權益法	5,362	—	—

註 1：係有限公司，無發行任何有價證券。

註 2：碩禾發放現金股利 663,778 仟元。

註 3：本集團持有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及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200	100.00	—	—	200	100.00
Global Acetech Co., Ltd.	85,200	99.99	0.003	0.01	85,200	100.00
國超投資興業(股)公司	10,688	100.00	—	—	10,688	100.00
宏大國際(股)公司	3,978	99.45	—	—	3,978	99.45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	33,189	54.42	1,055	1.73	34,244	56.15
芯和能源(股)公司	—	—	1,401	26.56	1,401	26.56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 (Mauritius)	—	—	12,900	100.00	12,900	100.00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43.59	30,000	43.59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05,508	100.00	105,508	100.00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7,918	100.00	7,918	100.00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100.00	2,000	100.00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800	100.00	800	100.00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	—	100	100.00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100.00	300	100.00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100.00	500	100.00
兆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600	36.36	600	36.36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Wisdom Field Limited(Samoa)	—	—	39,610	100.00	39,610	100.00
Godo Kaisha Best Solar	—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Godo Kaisha Chiba 2	—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	—	23,800	85.00	23,800	85.00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註 1：係有限公司，無發行任何有價證券。

註 2：本集團持有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及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106年3月31日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簽約之對象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國碩	供料合約	A 公司	2010/12~2016/12	上游供料商某歐洲多晶矽大廠簽訂供料合約	保密條款
	先期技術授權契約	明志科技大學	2011/07/08~2018/07/09	應用於 LED 散熱基板切削加工刀具之表面改質技術開發	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泓錠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2015/08/19~2018/06/30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誠逸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27~2018/06/30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無
	產學合作	明志科技大學	2015/07/02~2016/05/31	切削刀具表面鍍製數微米厚度奈米鑽石薄膜之技術開發	保密條款
	產學合作	明志科技大學	2015/03/16~2022/01/31	深陷阱能級於結晶矽材內部對太陽能電池的影響研究-研究計畫	保密條款
	產學合作	明志科技大學	2015/09/01~2035/08/31	保護性鍍膜製程技術開發與功能檢測小聯盟計畫契約	保密條款
	產學合作	明志科技大學	2014/03/25~2024/03/25	保護性鍍膜製程技術開發與功能檢測小聯盟計畫	保密條款
	產學合作	國立交通大學	2014/12/10~2016/07/31	矽晶生長熱流模擬以及設計善研究	保密條款
	委任保證	遠東商銀、元大銀行	2014/04/18~2020/04/24	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	無
	證券承銷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15~2019/05/24	EB2 證券承銷	無
	受託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18~2021/04/23	委託中國信託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無
	交換債保證額度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16~2017/05/31	額度：2 億 5 千萬 NTD	無
	債券保證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16~2017/05/31	交換債保證	無
	聯合授信合約	上海商銀、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農業金庫、台新銀行、萬泰銀行、板信商銀	2013/12/31~2018/12/31	甲項授信額度：2 億 乙項授信額度：3 億 丙項授信額度：10 億 合計 15 億	維持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
	授信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07~2017/08/07	額度：2 億 NTD	維持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
	授信額度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合約	2015/03/12~2016/03/15	額度：5000 萬 NTD	無
	授信額度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本票授信合約	2015/03/30~2016/03/30	額度：5000 萬 NTD	無
	授信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	2015/05/29~2016/05/30	1. 原授信額度 1.75 億元續約 2. 新申請公司債保證額度 3 億元	無
	授信額度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合約	2015/06/24~2016/06/08	額度 1 億	無
	授信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授信額度合約	2015/07/06~2016/06/27	綜合額度 1.5 億 NTD	無
	授信額度	彰化商業銀行-竹科分行-授信額度合約	2015/07/31~2016/07/31	額度 2 億	無
	授信額度	合作金庫銀行-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	2015/08/17~2016/08/05	綜合額度 1 億 NTD	無
	授信額度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授信契約書、約定書	2015/09/03~2016/09/02	綜合額度 1 億 NTD	無
	授信額度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合約	2015/11/24~2016/11/26	額度 2 億	無
	保證額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往來契約書-CB3 保證額度合約	2015/07/06~2018/09/10	CB3 保證額度 4 億	無
	保證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 CB3 合約	2015/07/02~2018/09/10	額度 2 億	無
	金融交易約定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3~2016/09/02	額度：100 萬 USD	無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簽約之對象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金額商品交易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總約定書	2015/05/29~2016/05/30	額度：25 萬 USD	無
	委任保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8/6/30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
	授信合約	台灣工業銀行	到期日期 2017/04/24	授信綜合約定書	無
	授信額度	第一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到期日期 2017/04/11	授信額度合約	無
	授信額度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7/06/20	1 億授信額度合約	無
	授信額度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7/04/28	5 千萬授信額度合約	無
	授信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竹分行	到期日期 2017/06/30	1 億 5 千萬授信額度合約	無
	授信額度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7/07/10	授信額度合約	無
	授信約定書	彰化商業銀行	到期日期 2017/09/20	授信約定書	無
	授信合約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到期日期 2017/10/30	授信合約書	無
	授信額度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7/10/31	授信額度契約(1 億)	無
	授信額度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7/10/17	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1 億)	無
	授信額度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7/11/30	授信額度合約(USD 2000 萬)	無
	授信額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7/10/30	授信額度約定書(USD 800 萬)	無
	授信額度	中國輸出入銀行	到期日期 2017/11/30	授信額度合約(NTD 4 億)	無
	授信額度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7/11/26	授信額度合約(NTD 2 億)	無
	授信額度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7/09/30	授信額度合約(NTD 1 億)	無
	授信額度	安泰商業銀行	到期日期 2017/11/01	額度書(授信額度合約)	無
	授信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7/11/30	授信額度合約	無
	授信額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到期日期 2017/11/30	授信額度合約	無
	授信額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到期日期 2018/01/11	授信額度合約	無
	授信額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到期日期 2018/01/11	授信額度合約	無
	授信額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到期日期 2022/12/28	授信額度合約	無
	證券承銷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8/07/21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CB3-證券承銷契約	無
	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7/10/30	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USD 100 萬)	無
	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到期日期 2017/11/30	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無
	發行商業本票合約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期 2018/03/02	發行商業本票合約	無
碩禾	綜合授信合約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授信額度	2015/03/23~2018/03/30	綜合額度 8 億	無
	綜合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合約-禾迅投資	2015/07/24~2016/07/25	綜合額度 2 億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禾迅-授信核定通知暨確認書、授信約定書暨綜合額度契約	2015/09/24~2016/10/03	綜合額度 3 億	無
	綜合授信合約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條件契約書	2015/07/06~2016/07/15	綜合額度 3 億	無
	綜合授信合約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金融交易總約定書	2015/07/06~2016/05/30	額度：500 萬 USD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綜合授信契約書	2015/08/17~2016/08/23	綜合額度 2 億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約定書	2015/06/24~2016/06/29	額度：8 仟萬 NTD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契約書	2015/05/29~2016/05/30	綜合額度 2 億	無
	金融交易總約定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總約定書	2015/05/29~2016/05/30	額度：25 萬 USD	無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簽約之對象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	2015/05/29~2016/05/30	額度：1 億 NTD	無
	綜合授信合約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合約	2015/11/24~2016/11/26	綜合額度 5 億	無
	授信合約	Facility Letter 法國巴黎銀行融資授信合約	2016/02/16~2017/02/16	融資額度 USD3,000 萬	無
	技術支援契約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01~2016/12/31	技術支援專案改善計畫	保密條款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05~2017/10/05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碩禾南科廠(10510-10610)	無
蘇州碩禾	投資協議書	蘇州吳中經濟開發區招商局	2013/01/01~2017/12/31	投資協議書	無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聯合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中華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銀行	2014/03/03~2021/03/02	35 億日圓	無
	技術者委任	三井物產ファシリティーズ株式會社	2015/07/01~2021/06/30	福島案場電氣主任技術者委任	保密條款
	電廠聯貸合約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Ltd.	起始日期 2014/03/03	電廠聯貸合約-永和電力	無
	不動產設定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株式會社	起始日期平成 26 年 4 月 2 日	不動產設定契約-永和電力	無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合約	Facility Letter 法國巴黎銀行融資授信合約	2016/02/16~2017/02/16	授信額度 USD2,000 萬	無
	授信額度合約	兆豐銀行	2016/01/12~2021/01/12	授信額度合約-禾迅投資	無
	Facility Letter(授信額度)	BNP PARIBAS(法國巴黎銀行)	起始日期 2016/11/15	Facility Letter(授信額度)-Whole Sun(禾迅)	無
	海外授信額度合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14/12/03~2019/12/03	海外授信額度合約-禾迅投資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此外，本公司 103 年度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已於 103 年第二季執行完成及 104 年度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4 年第三季執行完成，故前述 2 次發行計畫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均未逾三年，茲就其相關計畫內容、實際執行情形與效益說明如下：

(一)103 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5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5768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5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①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②數量：4,500 張

③期間：三年。

④票面利率：0%。

⑤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⑥總金額：45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與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 第二季	450,000	450,000
合計		450,000	450,000

(5)預計效益

本公司 103 年度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45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因業績成長所伴隨增加之相關購料資金需求；另以該次發行之公司債有效利率 1.3617%與新舉借之中長期借款利率 2.50%設算，該筆營運資金之挹注預計將使本公司 103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約 2,988 仟元，而 104 年度起預估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122 仟元，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獲利水準。此外，該次募資計畫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

比率將分別由 102 年底之 106.76%及 76.85%上升至 103 年底之 176.35%及 148.52%，而負債比率則由 102 年底之 48.85%下降至 37.30%，不僅可以降低營運風險，對公司未來成長及永續經營亦有正面助益。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3 年底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50,000	本計畫已於 103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4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450,000	
		實際	450,000	

3.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450,000 仟元於 103 年 5 月募集完成後，預估 103 年度及以後每年度分別可節省 2,988 仟元及 5,122 仟元之利息支出。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57,274 仟元及 54,876 仟元，103 年度較 102 年度節省利息支出 2,398 仟元，雖低於原預估可節省利息支出數，惟仍有節省利息支出之效果。整體而言，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尚屬達成。

(2)強化企業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6 月底(自結數)	103 年底(預估數)	103 年底(實際數)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01	48.85	44.79	37.30	42.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82	106.76	143.79	176.35	108.86
	速動比率(%)	101.66	76.85	95.58	148.52	48.63

資料來源：依本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3 年 6 月自結數及本公司自行預估數等資料計算而得之各項比率。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後，103 年 6 月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發行前改善。惟本公司 103 年底實際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遜於預估數，主要係台灣太陽光電產業於 103 年度 7 月起受美國新雙反初判之影響，使本公司下半年起出貨量減少，且在矽晶圓價格未見好轉之情形下，致本公司本業獲利大幅下滑，故本公司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進而影響本公司之償債能力。而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於 101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原係預估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03 年度全數轉換完畢，惟受到 103 年度美國新雙反議題之影響，使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起股價表現不佳，因此影響投資人之轉換意願，致本公司 103 年底實際之負債餘額遠高於預估數。

承前所述，本公司前次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效益，於發行後雖略有顯現，然受到美國新雙反判決之影響致103年底之效益低於預期。

(二)104 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964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①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②數量：8,000 張

③期間：三年。

④票面利率：0%。

⑤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⑥總金額：8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與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三季	415,000	415,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三季	385,000	385,000
合計		800,000	800,000

(5)預計效益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 104 年度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800,000 仟元，其中 415,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 1.50%~1.88%設算，104 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706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6,824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 104 年度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800,000 仟元，其中 385,000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所需，參酌本公司該次預計償還之短期銀行借款利率介於 1.50%~1.88%之間，

故取其中間值 1.7% 設算，預計 104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182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6,545 仟元，故本公司於 104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亦可強化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在償債能力方面，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由 104 年 3 月底之 99.01% 及 37.68% 上升至 104 年底之 172.66% 及 124.61%，在財務結構方面，預計負債比率由 104 年 3 月底之 43.12% 下降至 104 年底之 37.4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 104 年 3 月底之 229.47% 上升至 104 年底之 283.17%，不僅可以降低營運風險，對本公司未來成長及永續經營亦有正面助益。

2.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4 年底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15,000	本計畫已於 104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41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415,000	
		實際	415,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85,000	
		實際	38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385,000	
		實際	385,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800,000	
		實際	8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800,000	
		實際	800,000	

3. 效益評估

(1)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 104 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800,000 仟元於 104 年 8 月募集完成後，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04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預估 104 年度及以後每年度分別可節省 3,888 仟元及 13,369 仟元之利息支出。在償還銀行借款方面，就本公司 104 年度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 1.66%~1.95% 並取其中間值 1.8% 計算之，於 104 年第四季及 105 年度實際分別減少利息 1,868 仟元及 7,470 仟元，在充實營運資金方面，依本公司 104 年度之短期借款利率區間為 0.92%~1.80% 並取其中間值 1.36% 計算之，於 104 年第四季及 105 年度實際分別減少利息 1,309 仟元及 5,236 仟元，合計分別減少 3,177 仟元及 12,706 仟元，雖中央銀行於 104 年 9 月後至 105 年 7 月 1 日陸續調降重貼現率從 1.875% 至 1.375%，致實際可節省利息支出之金額在利率持續調降下而較原預估數減少，惟仍有達到原募集資金預計節省利息支出之效果，整體而言，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尚屬達成。

(2)強化企業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 3 月底 (自結數)	104 年 9 月底 (自結數)	104 年底 (預估數)	104 年底 (實際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8.85	42.22	43.12	41.06	37.41	37.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06.28	231.11	229.47	264.55	283.17	257.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6.76	108.86	99.01	164.31	172.66	112.42
	速動比率(%)	76.85	48.63	37.68	80.98	124.61	48.64

資料來源：依本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4 年 3 月及 9 月自結數及本公司自行預估數等資料計算而得之各項比率。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後，104 年 9 月底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發行前改善，惟本公司 104 年底除負債比率實際數與預估數差異不大而應有達到預計效益外，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償債能力之相關財務比率均遜於預估數，分析評估如下：

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本公司 104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實際數較預估數低，主要係因本公司 103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已屆賣回權日，故轉列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使本公司 104 年底之長期負債大幅減少 394,992 仟元，且在當年度並無大額資本支出之情形下，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達成情形略遜於原預估數，惟仍較募資前有所改善。

②償債能力

本公司 104 年底之流動比率實際數較預估數低，主要係因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已屆賣回權日，故轉列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使本公司 104 年底之流動負債大幅增加 394,992 仟元，故 104 年底流動負債實際數係較原預估數增加。

在速動比率方面，除上述原因使流動負債金額增加外，本公司於 104 年下半年度亦積極投入太陽能系統服務工程之運營，104 年第四季有支付相關興建太陽能電廠所需之材料款(太陽能模組、電纜線及發電轉換器等各項材料)，於 104 年底產生預付貨款 309,870 仟元，致預付款項占流動資產比重從 104 年 9 月底之 18.83% 上升至 104 年底之 29.61%，故使本公司 104 年底之速動比率實際數亦較預估數為低。

綜上，本公司前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效益，於發行後雖略有顯現，然受到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已屆賣回權日於 104 年底轉列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加上本公司 104 年第四季營運策略積極投入太陽能系統服務工程之運營，因採購相關材料而產生預付貨款之情形下，104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償債能力相關比率低於預期。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實際募集資金若有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之方式因應。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四季	1,200,000	490,000	565,000	145,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 1,2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 1.01%~1.5%設算，106 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6,343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6,350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進而提升獲利水準。此外，本次募資計畫亦可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預計其負債比率將由 106 年 3 月底之 38.03%下降至 106 年底之 32.96%，且在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後，其負債比率應可獲進一步之改善。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將由 106 年 3 月底之 299.67%提升至 106 年底之 362.95%。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由 106 年 3 月底之 85.14%及 43.31%上升至 106 年底之 141.81%及 116.53%，不僅可以降低營運風險，對公司未來成長及永續經營亦有正面助益。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名稱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債券每張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整。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3 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3%(到期年收益率為 1%)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本次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5 頁。
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數額	新台幣 292,700 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額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資本額：5,000,000,00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339,059,01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390,590,100 元。 註：包含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 162,036 股，股份金額 1,620,36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24,609,073 仟元。 2.負債總額：14,415,632 仟元。 3.無形資產：54,782 仟元。 4.資產減負債減無形資產餘額：10,138,659 仟元。 (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之銀行：凱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行。 2.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擔保 2.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陸、一、重要決議」。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假設在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由於原股東無法優先認購轉換公司債，故股權將隨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而稀釋，惟稀釋效果因轉換價格為溢價，因此轉換股數較少；加上逐步轉換之程序，可緩和股本膨脹之壓力。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逐步轉換為普通股後，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可提高股東權益，進而增加每股淨值。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1,2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劃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針對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法定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2)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總募集金額 1,200,000 仟元作為支應償還銀行借款。因此本公司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提升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改善財務結構，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公司擬藉由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畫，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借款利率	0.92%~1.80%	0.60%~2.21%
長期借款利率	1.66%~1.95	1.44~1.7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40,915	37,384
營業收入(B)	2,960,178	3,193,768
(A)/(B)%	1.38	1.17
銀行短期借款	691,850	1,628,622
銀行長期借款	1,508,388	975,322
銀行借款總計	2,200,238	2,603,944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5 年底之銀行借款較 104 年底提升 403,706 仟元，其中 105 年底之短期借款更大幅增加 936,772 仟元提升 135.40%，主係本公司 105 年度投入太陽能系統服務工程之運營，且 105 年下半年受到中國大陸搶裝潮後之停滯及單晶市場之影響需求驟降，故需保有更多現金水位以因應產業快速變遷，使銀行短期借款大幅增提，另本公司雖受中央銀行於 104 年 9 月及 12 月均分別調降重貼現率 0.125% 影響，使 105 年度利息支出小幅下降，惟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之比率仍維持在 1% 以上，故對獲利之侵蝕仍具一定程度之影響。

另依據央行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理監事會議決議維持目前利率水準不變，係自 105 年第二季理監事會宣佈降息後，第三度維持利率不變，然受惠於景氣逐漸回溫及國內目前金融政策影響，原本銀行之低利環境漸有改變，且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及預留未來景氣不佳時降息之空間，均有於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從而將使企業之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其資金取得成本壓力將較以往為高，進而影響公司整體獲利，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應有其必要。

以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時點推估，本公司 106 年及以後每年度預計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343 仟元及 16,350 仟元。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改善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且使公司獲得較穩定之長期資金來源，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同時提升本公司之產業競爭力。

(2)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		期間	104 年底	105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7.48	37.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42	88.23
	速動比率(%)		48.64	39.38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4~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負債比率約為 4 成。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 105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同期 104 年底下降，主係本公司 105 年度投入太陽能系統服務工程之運營，支付相關興建太陽能電廠所需之材料款(太陽能模組、電纜線及發電轉換器等各項材料)，故 105 年底短期借款較 104 年底提升 135.40%，而 105 年底流動負債亦較去年同期提升 48.05%。

近年來太陽能產業呈現供需失衡之狀態，且 105 年下半年受到中國大陸搶裝潮後之停滯及單晶市場之影響下需求驟降，故銷貨數量下降且平均售價亦因需求之急凍自 3 月一路走跌到 9 月，致 105 年度矽晶片收入較 104 年度小幅衰退 10.11%，惟本公司為子公司投資建置國內外地面型及屋頂型電站提供太陽能系統工程服務之營收挹注，致使整提營收較去年同期提升 7.89%，然本公司為投入太陽能系統服務工程之運營，且維持一般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理想約於 200%以上之水準，因此本公司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藉以提升短期之償債能力，有助於長期穩健經營。轉換公司債雖然亦屬於負債性質，惟在投資人陸續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後，負債比率將會逐漸降低。而本公司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將可降低流動性風險，故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財務資金面

由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期 106 年 4 月至 107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6,392,502 仟元，若加計 106 年 4 月期初現金餘額 605,697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5,936,686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600,000 仟元及償債計畫 1,200,000 仟元與其他還款計劃 321,795 仟元，總計 106 年 4 月至 107 年 12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060,282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以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募集資金 1,200,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隨著本公司持續努力拓展太陽能矽晶片事業同時，若以銀行借款支應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在未來利率下降空間有限之情形下，將造成其利息費用負擔增加而侵蝕公司之獲利，因此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輕本公司利息負擔。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 1,200,000 仟元，且預計 106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6,343 仟元，之後每年度則可節省利息支出 16,350 仟元，除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外，並可強化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業已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 106 年 5 月初向金管會提出申報，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及相關承銷作業所需時間，預定於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資金募集，並陸續於 106 年第二季至 106 年第四季執行，故本公司本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節省實際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A.106 年第二季暫定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原借款用途	借款金額	還款金額	利率(%)	本年度節省利息	以後每年節省利息支出
一銀竹北	106/4/1-107/4/1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1900	178	357
兆豐北新竹	106/6/4-107/6/4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3900	348	695
元大竹北	105/9/15-106/9/1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4000	700	1,400
中國信託	105/11/30-106/11/30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3600	340	680
上海商銀	105/11/30-106/11/30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3100	197	393
中華票券	106/3/13-107/3/13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4680	367	734
新光中壢	105/6/30-106/6/3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3500	675	1,350
全國農業金庫	105/11/01-106/11/01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1.3500	540	1,080
合計			490,000	490,000	-	3,345	6,68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106 年第三季暫定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原借款用途	借款金額	還款金額	利率(%)	本年度節省利息	以後每年節省利息支出
台新建北	105/8/31-106/8/31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1.4100	470	1,128
國際票券	106/3/20-107/3/20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4879	310	744
永豐新竹	106/5/31-107/5/31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1.3500	225	540
彰銀新科	106/7/31-107/7/31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4000	233	700
遠東營業部	106/3/1-107/3/1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1.4000	373	1,120
土銀新工	105/11/26-106/11/26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3600	227	680
安泰桃園	105/12/15-106/12/1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4500	604	1,450
中國輸出入	106/1/25-107/1/25	營運週轉	150,000	115,000	1.0100	290	1,161
合計			600,000	565,000	-	2,732	7,52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C.106 年第四季暫定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原借款用途	借款金額	還款金額	利率(%)	本年度節省利息	以後每年度節省利息支出
合庫楊梅	106/8/15-107-8/15	營運週轉	70,000	70,000	1.5000	175	1,050
日盛竹北	105/11/21-106/11/21	營運週轉	75,000	75,000	1.4500	91	1,088
合計			145,000	145,000	-	266	2,13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償還銀行借款 490,000 仟元、565,000 仟元及 145,000 仟元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期限，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為 1.01%~1.5%設算，以此估算預計 10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343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6,350 仟元。此外，本公司將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但可減少利息負擔之壓力，更可提高本公司可用融資餘額，使其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將有助於業務發展。故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以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強化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7.48	37.33	32.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7.81	278.67	362.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42	88.22	141.81
	速動比率(%)	48.64	39.38	116.53

資料來源：依本公司 104~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106 年底則為本公司自行預估數。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 106 年底之資料係以 106 年 1 至 3 月實際數字及預期未來營運狀況編列 106 年度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並預估 106 年第二季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00 仟元後之財務比率。

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計畫於二、三及四季將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在執行資金運用計畫後，預計於本次公司債閉鎖期結束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後，106 年底之負債比率應可獲得改善。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將由 105 年底之 278.67%提升至 106 年底之 362.95%。此外，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由 105 年底之 88.22%及 39.38%提升至 106 年底之 141.81%及 116.53%，對整體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發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債	交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交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交換價格皆高於發行時交換標的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出售交換標的普通股。 3.發行公司係以持有之其他公司普通股作為交換標的，並未發行新股，故不會對盈餘造成稀釋，亦不會影響發行公司之經營控制權。 4.債權人請求交換時，發行公司係以交換標的之普通股支付負債，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降低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發行公司須持有其他公司之普通股達一年以上，方能發行交換公司債。 2.交換前仍為負債，無法即時降低負債比率。 3.投資人多為國內外法人，募資成功須視發行條件、交換溢價及交換可能性而定。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本公司若採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分析對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每年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106 年度之影響數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 10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稅前淨利(仟元)(註 2)	103,326	103,326	103,326	103,326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1.26%	-	1.0005%	1.0005%
資金成本(仟元)(註 4)	7,560	-	-	6,003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5)	338,896,974	338,896,974	338,896,974	338,896,974
籌資後稅前淨利(A)	95,766	103,326	103,326	97,323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6)(B)	338,896,974	373,340,143	352,533,338	338,896,974
每股稅前盈餘(A)/(B)	0.28	0.28	0.29	0.29

註 1：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1,200,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06 年稅前純益係以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前純益 103,326 仟元作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1.26% (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會計處理上之利息費用，係以公司債折價攤銷，設算利率為 1.0005%

註 4：若依 1,200,000 仟元轉換公司債之募足時點為 106 年 6 月底，則 106 年度借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6 個月。

註 5：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338,896,974 股。

註 6：(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1,200,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7.42 元(係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之參考價格 21.78 元之 80%設算)，則需發行 68,886,338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6 年 6 月底，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73,340,143 股(338,896,974 + 68,886,338 × 6/12)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06 年 9 月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3 個月計算，若以暫訂每股轉換價格 22.00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54,545,455 股(1,200,000 仟元/22.00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52,533,338 股(338,896,974 + 54,545,455 × 3/12)

②107 年度之影響數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 10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稅前淨利(仟元)(註 2)	103,326	103,326	103,326	103,326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1.26%	-	1.0005%	1.0005%
資金成本(仟元)(註 4)	15,120	-	-	12,006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5)	338,896,974	338,896,974	338,896,974	338,896,974
籌資後稅前淨利(A)	88,206	103,326	103,326	91,320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6)(B)	338,896,974	407,783,312	393,442,429	338,896,974
每股稅前盈餘(A)/(B)	0.26	0.25	0.26	0.27

註 1：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1,200,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07 年稅前純益係以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前純益 103,326 仟元作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1.26% (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轉轉換公司債會計處理上之利息費用，係以公司債折價攤銷，設算利率為 1.0005%

註 4：若依 1,200,000 仟元轉換公司債之募足時點為 106 年 6 月底，則 107 年度借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2 個月。

註 5：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338,896,974 股。

註 6：(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1,200,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7.42 元(係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之參考價格 21.78 元之 80%設算)，則需發行 68,886,338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6 年 6 月底，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407,783,312 股(338,896,974 + 68,886,338)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06 年 9 月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12 個月計算，若以暫訂每股轉換價格 22.00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54,545,455 股(1,200,000 仟元/22.00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93,442,429 股(338,896,974 + 54,545,455)

A.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06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0.29 元，較現金增資方式微幅提升 0.01 元，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日後實際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到期時將依債券面額之 103.03%(實質年收益率為 1%)贖回，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

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A)	338,896,974	338,896,974	338,896,974
預計增發股數(B)	68,886,338	54,545,455	-
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A+B)	407,783,312	393,442,429	338,896,974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16.89%	13.86%	0.00%

註 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338,896,974 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42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22.00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係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及附件二之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質之改善情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者、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之 103.03%(到期年收益率為 1%)以現金一次償還：(A)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申請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B)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C)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

B.償還計畫

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償債資金來源係於本公司之經常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到期時一次償還本金。

C.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新台幣 1,200,000 仟元以償還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雖屬負債，惟轉換公司債賦予債券持有人將債權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在債權人陸續轉換之後，本公司債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將逐漸減輕。此外，以中長期資金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亦可節省本公司增加短期借款之成本，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降低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依存程度，對本公司永續經營有正面助益。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帳上現金為新台幣 605,697 仟元(本公司自結數)，故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應屬穩健。

B.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本公司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C.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第 78~79 頁。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55,778	543,411	644,634	605,697	605,127	685,517	941,293	935,359	235,822	461,063	609,361	762,927	455,77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75,763	198,276	386,55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380,000	380,000	378,439	2,979,028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7,576)	(1,633)	360	7,000	2,000	7,000	2,000	7,000	493,560	6,000	1,000	6,000	522,71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68,187	196,643	386,910	187,000	182,000	187,000	182,000	187,000	673,560	386,000	381,000	384,439	3,501,73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85,455	192,778	172,610	100,000	98,000	443,905	83,000	528,422	78,000	87,768	72,500	173,700	2,116,138
薪資付現	63,733	34,840	58,069	4,5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401,142
各項費用付現	56,401	61,761	64,938	6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40,000	40,000	40,000	613,100
購置固定資產	3,265	17,055	2,520	21,138	3,495	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95,473
長期投資增加(處分)	0	0	17,465	0	0	0	15,000	0	50,000	0	0	0	82,465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1,700	3,260	5,144	1,932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27,50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10,554	309,694	320,746	187,570	183,429	525,839	187,934	618,356	217,934	167,702	152,434	253,634	3,335,82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10,554	909,694	920,746	787,570	783,429	1,125,839	787,934	1,218,356	817,934	767,702	752,434	853,634	3,935,82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86,589)	(169,640)	110,798	5,127	3,698	(253,322)	335,359	(95,997)	91,448	79,361	237,927	293,732	21,691
融資淨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1,200,000	0	0	0	0	0	0	1,200,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0,000	232,456	10,284	0	100,000	(490,000)	0	(250,000)	(115,000)	(70,000)	(75,000)	(177,740)	(705,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0	(18,182)	(115,385)	0	(18,181)	(115,385)	0	(18,181)	(115,385)	0	0	(115,385)	(516,084)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7)	130,000	214,274	(105,101)	0	81,819	594,615	0	(268,181)	(230,385)	(70,000)	(75,000)	(293,125)	(21,084)
期末現金餘額(8)=(1)+(2)- (3)+(7)	543,411	644,634	605,697	605,127	685,517	941,293	935,359	235,822	461,063	609,361	762,927	600,607	600,607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00,607	586,008	598,410	518,427	508,828	544,230	469,247	454,649	495,050	789,067	779,469	764,870	600,60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68,889	268,889	268,889	268,889	268,889	268,889	268,889	268,889	268,889	268,889	268,889	268,724	3,226,503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00	6,000	1,000	6,000	1,000	6,000	1,000	6,000	375,000	6,000	1,000	6,000	416,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69,889	274,889	269,889	274,889	269,889	274,889	269,889	274,889	643,889	274,889	269,889	274,724	3,642,50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93,448	193,447	193,447	193,448	193,447	193,447	193,447	193,448	193,448	193,447	193,448	193,452	2,321,374
薪資付現	30,000	58,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88,000
各項費用付現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6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108,00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4,48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84,488	312,487	284,487	284,488	284,487	284,487	284,487	284,488	284,488	284,487	284,488	284,492	3,441,85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84,488	912,487	884,487	884,488	884,487	884,487	884,487	884,488	884,488	884,487	884,488	884,492	4,041,85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3,992)	(51,590)	(16,188)	(91,172)	(105,770)	(65,368)	(145,351)	(154,950)	254,451	179,469	164,870	155,102	201,256
融資淨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50,000	50,000	0	50,000	50,000	0	50,000	50,000	0	0	100,000	4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115,385)	0	0	(115,385)	0	0	(115,384)	0	0	(115,384)	(461,538)
融資淨額合計(7)	0	50,000	(65,385)	0	50,000	(65,385)	0	50,000	(65,384)	0	0	(15,384)	(61,538)
期末現金餘額(8)=(1)+(2)- (3)+(7)	586,008	598,410	518,427	508,828	544,230	469,247	454,649	495,050	789,067	779,469	764,870	739,718	739,71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106及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未來預估銷售情形編製。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以往之債信紀錄、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之授信期為30~120天，而104及105年度之本公司實際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約落在64天及62天左右，在本公司之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上述基礎推估106及107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約落於66天左右。而本公司104及105年度之實際應付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22天及25天左右，在本公司之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應付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上述基礎推估106~107年之應付款項收現天數約落於26天左右。

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上述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為基礎編製106及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轉投資計畫

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資本支出係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發展目標所訂定，其中106年1~3月係本公司實際支付金額，106~107年度資本支出主要係導入鑽石線切割所投入之改機費用156,000仟元，其他部分主要係現有機台之維護費用。此外，本公司106年度長期投資主係本公司向子公司國超購入達邁股票以供EB2轉換用及對子公司禾米分割及現金增資所投入之投資支出，而107年度並無長期投資計畫，故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計畫之編列應尚屬合理。

③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6年1~3月為實際數，其餘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資金調度政策，並考量未來營收狀況、收付款條件、往年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

本公司預估於106年6月底取得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新台幣1,200,000仟元，係考量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期限及募資之實際作業時程而編製，應尚屬合理。且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06年度期初之現金餘額係與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的期末現金餘額相符，而106年12月之期末現金餘額亦與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期初現金餘額相符。此外，資本支出編製之情形，亦符合本公司目前之營運現況。

在融資借款的部份，本公司計畫暫不新增長期借款，僅於年度中間支用短期銀行借款，故本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符合其自有資金及長、短期借款運用狀況。

此外，由於本公司並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綜上所述，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考量公司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長、短期借款償還情形、資金運用以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之狀況及未來營收獲利成長情形預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④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註)	(註)
負債比率(%)	37.48	37.33
營業收入	2,960,178	3,193,768
稅後純益(損)	4,344	33,326

註：由於財務槓桿度計算公式為【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而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以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產生營業虧損之情形來看，若能有效降低利息費用對營業淨利之侵蝕，將可提升其獲利能力。若本公司本次不藉由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且預計營收成長之情形下，對維持適當之財務槓桿度有正面助益。

B.負債比率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7.48%及 37.33%，其中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亦分別達 61.18%及 68.39%，可見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逐漸提高，如未來再度發生金融風暴或景氣大幅反轉，銀行緊縮授信額度，則公司將增加財務風險。由於本公司預估未來年度營運規模仍持續成長，屆時營運資金將產生短缺之情事，若再以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除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此外，本公司之負債結構亦將隨著轉換債券持有人陸續將債權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後而降低。因此為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財務風險，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償還銀行借款有其必要性其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原借款用途	借款金額	還款金額	利率(%)
一銀竹北	106/4/1-107/4/1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1900
兆豐北新竹	106/6/4-107/6/4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3900
元大竹北	105/9/15-106/9/1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4000
中國信託	105/11/30-106/11/30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3600
上海商銀	105/11/30-106/11/30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3100
中華票券	106/3/13-107/3/13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4680
新光中壢	105/6/30-106/6/3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3500
全國農業金庫	105/11/01-106/11/01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1.3500
合計			490,000	490,000	-

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第三季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原借款用途	借款金額	還款金額	利率(%)
台新建北	105/8/31-106/8/31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1.4100
國際票券	106/3/20-107/3/20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4879
永豐新竹	106/5/31-107/5/31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1.3500
彰銀新科	106/7/31-107/7/31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4000
遠東營業部	106/3/1-107/3/1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1.4000
土銀新工	105/11/26-106/11/26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1.3600
安泰桃園	105/12/15-106/12/1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4500
中國輸出入	2017/1/25-2018/1/25	營運週轉	150,000	115,000	1.0100
合計			600,000	565,000	-

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原借款用途	借款金額	還款金額	利率(%)
合庫楊梅	106/8/15-107-8/15	營運週轉	70,000	70,000	1.5000
日盛竹北	105/11/21-106/11/21	營運週轉	75,000	75,000	1.4500
合計			145,000	145,000	-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銀、元大銀行、中國信託商銀、上海商業銀行、中華票券、新光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台新銀行、國際票券、永豐銀行、彰化銀行、遠東國際商銀、土地銀行、安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合作金庫及日盛銀行等金融機構均訂有一年內可循環動用之綜合授信契約，本公司 105 年度投入太陽能系統服務工程之運營，支付相關興建太陽能電廠所需之材料款(太陽能模組、電纜線及發電轉換器等各項材料)，且近年來太陽能產業呈現供需失衡之狀態，105 年度因中國大陸 630 之後補貼政策將改變，故客戶提前在 104 年第四季拉貨，105 年下半年度需求驟降，且平均售價亦因需求之急凍自 3 月一路走跌到 9 月，在出貨量及單價皆呈現下滑走勢下，營運狀

況表現不如預期，且多晶矽採購合約並未如原預計延長 2 年，而是依照原合約於 105 年度全數採購完畢，故主要原料之採購單價並未如預期大幅降低，使實際個別營業毛利未達到預估水準，為保有更多現金水位以因應產業快速變遷，故本公司陸續支用銀行借款應屬合理且亦有其必要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矽晶片產品營業收入	2,753,251	93.01	2,474,827	77.49
其他營業收入	206,927	6.99	718,941	22.51
合計	2,960,178	100.00	3,193,768	100.00

本公司原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營運週轉需求。105 年度矽晶片雖然受到中國大陸搶裝潮於 105 年下半年告一段落及受單晶市場之影響，出貨量及單價皆呈現下滑走勢，使矽晶片收入較 104 年度小幅衰退 10.11%，但本公司 105 年度其他收入則較去年同期提升 247.44%，主係本公司 105 年度為子公司投資建置國內外地面型及屋頂型電站提供電廠材料及工程設計服務之收入，故本公司 105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提升 7.89%，顯見原借款仍對營收之成長有一定助益。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原借款效益應屬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5,160,927	5,790,206	9,590,956	13,909,839	14,766,1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6,854	4,704,401	5,537,138	5,890,911	7,529,198
無形資產		7,720	3,627	2,793	1,606	54,782
其他資產		1,236,297	1,584,557	1,364,322	1,802,548	2,258,949
資產總額		10,511,798	12,082,791	16,495,209	21,604,904	24,609,0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21,333	3,628,019	4,125,996	7,581,127	9,162,379
	分配後	2,022,389	3,628,019	4,125,996	7,581,127	—
非流動負債		2,386,880	2,213,464	4,634,467	4,613,118	5,253,2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08,213	5,841,483	8,760,463	12,194,245	14,415,632
	分配後	4,407,157	5,841,483	8,760,463	12,194,24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95,953	4,687,959	5,476,815	5,998,259	6,391,624
股本		2,919,652	2,919,652	3,073,964	3,320,961	3,388,970
資本公積		1,181,026	1,658,500	2,300,497	2,621,205	2,699,7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9,889	104,908	120,144	117,428	166,714
	分配後	809,889	104,908	120,144	117,428	—
其他權益		(14,614)	4,899	(17,790)	(61,335)	136,14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207,632	1,553,349	2,257,931	3,412,400	3,801,81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03,585	6,241,308	7,734,746	9,410,659	10,193,441
	分配後	6,103,585	6,241,308	7,734,746	9,410,659	—

註：101~105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5,204,863	—	—	—	—
基金及投資	661,024	—	—	—	—
固定資產	4,146,011	—	—	—	—
無形資產	1,793	—	—	—	—
其他資產	511,625	—	—	—	—
資產總額	10,523,316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21,333	—	—	—
	分配後	2,021,333	—	—	—
長期負債	2,327,953	—	—	—	—
其他負債	42,612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91,538	—	—	—
	分配後	4,391,538	—	—	—
股本	2,919,652	—	—	—	—
資本公積	1,834,343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7,039	—	—	—
	分配後	177,039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1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835)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15	—	—	—	—
少數股權	1,210,123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33,778	—	—	—
	分配後	6,133,778	—	—	—

註1：102~105年度並無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1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2,227,706	2,616,695	2,213,590	2,526,685	2,935,7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9,208	3,254,664	3,221,680	2,849,726	2,465,869
無形資產		6,287	3,049	1,999	1,100	263
其他資產		3,142,521	3,290,215	4,041,928	4,217,004	4,797,332
資產總額		8,775,722	9,164,623	9,479,197	9,594,515	10,199,1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87,732	2,450,985	2,033,423	2,247,551	3,327,518
	分配後	1,587,732	2,450,985	2,033,423	2,247,551	—
非流動負債		2,292,037	2,025,679	1,968,959	1,348,705	480,0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79,769	4,476,664	4,002,382	3,596,526	3,807,547
	分配後	3,879,769	4,476,664	4,002,382	3,596,526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4,895,953	4,687,959	5,476,815	5,998,259	6,391,624
股本		2,919,652	2,919,652	3,073,964	3,320,961	3,388,970
資本公積		1,181,026	1,658,500	2,300,497	2,621,205	2,699,7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9,889	104,908	120,144	117,428	166,714
	分配後	809,889	104,908	120,144	117,428	—
其他權益		(14,614)	4,899	(17,790)	(61,335)	136,14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895,953	4,687,959	5,476,815	5,998,259	6,391,624
	分配後	4,895,953	4,687,959	5,476,815	5,998,259	—

註：101~105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2,268,979	—	—	—	—
基金及投資	2,704,594	—	—	—	—
固定資產	3,329,452	—	—	—	—
其他資產	490,198	—	—	—	—
資產總額	8,793,223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88,736	—	—	—
	分配後	1,588,736	—	—	—
長期負債	2,256,064	—	—	—	—
其他負債	24,768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69,568	—	—	—
	分配後	3,869,568	—	—	—
股本	2,919,652	—	—	—	—
資本公積	1,834,343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7,039	—	—	—
	分配後	177,039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1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835)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15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23,655	—	—	—
	分配後	4,923,655	—	—	—

註1：102~105年度並無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1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6,186,892	8,554,816	13,287,077	18,789,504	17,461,057
營業毛利	588,268	779,409	1,470,254	2,861,526	2,282,865
營業損益	15,754	194,952	536,771	1,958,648	1,258,3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68	(557,583)	378,892	(262,009)	76,304
稅前淨利(損)	39,822	(362,631)	915,663	1,696,639	1,334,60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39,822	(362,631)	915,663	1,696,639	1,334,6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7,458)	(467,693)	671,280	1,098,406	749,2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367)	25,094	(6,894)	(48,606)	236,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825)	(442,599)	664,386	1,049,800	985,485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5,383)	(708,988)	3,400	4,344	33,32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17,925	241,295	667,880	1,094,062	715,947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295,330)	(685,423)	(7,414)	(46,261)	246,769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215,505	242,824	671,800	1,096,061	738,716
每股盈餘	(0.87)	(2.43)	0.01	0.01	0.10

註：上列101~105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6,186,892	—	—	—	—
營業毛利	590,667	—	—	—	—
營業損益	16,659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2,853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7,763)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11,749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34,469	—	—	—	—
本期損益	234,469	—	—	—	—
每股盈餘	0.06	—	—	—	—

註1：102~105年度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訊。

註2：101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2,861,425	4,054,730	3,633,888	2,960,178	3,193,768
營業毛利	(483,011)	(301,455)	(525,394)	(757,729)	(748,591)
營業損失	(720,712)	(532,540)	(894,388)	(982,717)	(977,7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5,329	(176,448)	897,788	1,007,061	1,081,090
稅前淨利(損)	(255,383)	(708,988)	3,400	24,344	103,3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55,383)	(708,988)	3,400	24,344	103,3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55,383)	(708,988)	3,400	4,344	33,3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947)	23,565	(10,814)	(50,605)	213,4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5,330)	(685,423)	(7,414)	(46,261)	246,76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5,385)	(708,988)	3,400	4,344	33,32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295,330)	(685,423)	(7,414)	(46,261)	246,769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87)	(2.43)	0.01	0.01	0.10

註：上列101~105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2,861,425	—	—	—	—
營業毛利	(480,612)	—	—	—	—
營業損益	(719,202)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63,414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7,456)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6,756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6,756	—	—	—	—
本期損益	16,756	—	—	—	—
每股盈餘	0.06	—	—	—	—

註1：102~105年度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上列101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郭紹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郭紹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郭紹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許新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許新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94	48.35	53.10	56.44	58.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6.74	179.72	223.38	238.05	205.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5.32	159.60	232.45	183.47	161.16
	速動比率	199.14	124.71	153.87	134.31	120.19
	利息保障倍數	1.65	(4.66)	11.35	10.61	4.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1	4.16	4.03	3.64	3.36
	平均收現日數	73	88	90	100	108
	存貨週轉率(次)	5.73	7.76	6.19	5.39	4.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08	10.85	14.88	23.78	23.77
	平均銷貨日數	64	47	58	67	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0	1.94	2.59	3.28	2.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76	0.92	0.98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3	(3.67)	5.21	6.53	4.52
	權益報酬率(%)	(0.61)	(7.58)	9.6	12.81	7.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6	(12.42)	29.78	54.58	39.38
	純益率(%)	(0.61)	(5.47)	5.05	5.84	4.29
	每股盈餘(元)	(0.87)	(2.43)	0.01	0.01	0.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72	(4.36)	(40.57)	8.80	26.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08	21.23	(7.16)	(6.75)	15.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4	(1.39)	(11.20)	3.87	13.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2.96	38.21	21.88	8.55	12.21
	財務槓桿度	(0.34)	1.49	1.19	1.09	1.3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變動之原因：

①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銀行借款增加及應付公司折價攤銷，致利息費用較104年度增加所致。

(2)經營能力變動之原因：

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禾迅子公司Sunshine Solar及Merchant 7分別於菲律賓建置電廠及日本廣島建置電廠/另鹽城碩禾於鹽城建廠所致。

(3)獲利能力變動之原因：

①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主要係營收及毛利較104年減少所致。

②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營收及毛利較104年減少所致。

③純益率：主要係營收及毛利較104年減少所致。

③每股盈餘：主要因105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達邁科技)利益增加。

(4)現金流量變動之原因：因104年第四季營收增加致105年應收帳款收現數增加。

(5)槓桿度變動之原因：主要係營收較104年減少，致營運槓桿度降低。

註1：101~105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21	48.85	42.22	37.48	37.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1.46	206.28	231.11	257.81	278.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0.31	106.76	108.86	112.41	88.22
	速動比率	99.13	76.85	48.63	48.64	39.38
	利息保障倍數	(3.30)	(11.33)	1.06	1.42	2.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3	4.26	3.76	3.62	3.70
	平均收現日數	91	86	97	100	98
	存貨週轉率(次)	5.89	7.80	5.25	4.31	5.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17	10.63	11.27	16.26	16.90
	平均銷貨日數	62	47	69	84	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5	1.22	1.12	0.97	1.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45	0.38	0.31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7)	(7.37)	0.52	0.55	0.78
	權益報酬率(%)	(5.13)	(14.80)	0.06	0.07	0.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75)	(24.28)	0.11	0.78	3.04
	純益率(%)	(8.93)	(17.49)	0.09	0.14	1.04
	每股盈餘(元)	(0.87)	(2.43)	0.01	0.01	0.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74)	(11.41)	(34.98)	(15.75)	(20.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93)	(21.30)	(34.85)	(38.01)	(88.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3)	(3.12)	(7.92)	(3.77)	(7.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3)	(5.99)	(2.79)	(2.18)	(2.31)
	財務槓桿度	0.92	0.90	0.94	0.94	0.9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變動之原因：

①流動比率：主係因購入新設備及原物料之銀行借款增加，以支應營運所需，故流動比率減少。

②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本期獲利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增加所致。

(2)經營能力變動之原因：

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因處分機器設備所致。

(3)獲利能力變動之原因：

①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主係因達邁股價評價利益，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②權益報酬率：主係因達邁股價評價利益，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③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因係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並且完成變更登記所致。

④純益率：主係因達邁股價評價利益，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⑤每股盈餘：主係因105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達邁科技)利益增加。

(4)現金流量變動之原因：

①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市場需求低迷，但公司仍維持正常產能持續生產，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所致。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平均五年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市場需求低迷，但公司仍維持正常產能持續生產，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及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註1：101~105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財務概況、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四)財務分析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註2所列公式。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72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4.08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7.50	—	—	—	—
	速動比率		201.31	—	—	—	—
	利息保障倍數		5.98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01	—	—	—	—
	平均收現日數		73	—	—	—	—
	存貨週轉率 (次)		5.73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6.07	—	—	—	—
	平均銷貨日數		64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55	—	—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0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76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78	—	—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0.57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0.68	—	—	—	—
	純益率 (%)		3.79	—	—	—	—
	每股盈餘 (元)		0.80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2.74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4.06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69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5.39	—	—	—	—
	財務槓桿度		(0.37)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財務概況、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之分析說明。							

註1：102~105年度並無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訊。

註2：101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02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5.64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2.81	—	—	—	—
	速動比率		101.66	—	—	—	—
	利息保障倍數		127.74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02	—	—	—	—
	平均收現日數		90	—	—	—	—
	存貨週轉率 (次)		5.88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5.16	—	—	—	—
	平均銷貨日數		62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88	—	—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2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76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33	—	—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2.56)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4.81	—	—	—	—
	純益率 (%)		0.57	—	—	—	—
	每股盈餘 (元)		0.48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5.01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50)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92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8)	—	—	—	—
	財務槓桿度		0.92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財務概況、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四)財務分析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之分析說明。							

註1：102~105年度並無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訊。

註2：101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財務概況、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四)財務分析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註3所列公式。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17,085	7,033,410	3,316,325	89.22	主係因子公司碩禾 105 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 125,000 千元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1,919,480	623,341	(1,296,139)	(67.53)	主係因 105 年度中國大陸補貼政策於 6 月 30 日後調整，下半年度之需求驟降，致太陽能市場產品價格大幅下降，故矽晶片業務及導電漿業務均受到影響，加上導電漿中國大陸競爭對手削價競爭，使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亦相對減少。
應收帳款淨額	4,197,442	3,089,562	(1,107,880)	(26.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51	376,022	370,171	6,326.63	主係因持有心悅生醫之股票，於 105 年 1 月轉為興櫃市場，故由成本法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0,911	7,529,198	1,638,287	27.81	主係因 Sunshine Solar 及 Merchant 7 分別於菲律賓建置電廠及日本廣島建置電廠；另鹽城碩禾於鹽城建廠房所致。
短期借款	3,103,584	3,733,402	629,818	20.29	主係因為了發展海外太陽能發電廠業務，向銀行融資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2	396,222	396,180	943,285.71	主係因子公司碩禾 105 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評價報告認列衍生性金融負債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4,733	148,977	(345,756)	(69.89)	主係因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減少，相應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94,992	2,196,771	1,801,779	456.16	主係因子公司碩禾 103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1,158,682	561,298	(597,384)	(51.56)	主係因子公司碩禾 105 年借入品(銀錠)減少所致。
應付公司債	1,882,747	3,142,305	1,259,558	66.90	主係因子公司碩禾 105 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 125,000 千元所致。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長期借款	2,664,584	1,887,256	(777,328)	(29.17)	主係因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非控制權益	3,412,400	3,801,817	389,417	11.41	主係因子公司碩禾投資 Sunshine 及碩鑽非 100%持有，導致非控制權益增加
營業毛利	2,861,526	2,282,865	(578,661)	(20.22)	主要係因 105 年下半年度之中國大陸競爭對手削價競爭，致太陽能市場產品價格大幅下降，使營業毛利及利益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營業利益	1,958,648	1,258,305	(700,343)	(35.76)	主係因認列碩禾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908)	209,807	387,715	(217.93)	主係因 105 年下半年度之中國大陸需求驟降及競爭對手削價競爭，致太陽能市場產品價格大幅下降，需求減少，使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亦相對減少。
稅前淨利	1,696,639	1,334,609	(362,030)	(21.34)	主係公司持有心悅生醫之股票，於 105 年 1 月轉為興櫃市場，故由成本法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市價評價，使 105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1,098,406	749,273	(349,133)	(31.79)	主係因 105 年下半年度之中國大陸需求驟降及競爭對手削價競爭，致太陽能市場產品價格大幅下降，需求減少，使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相對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762)	360,016	401,778	(962.07)	主係公司持有可靠衡量之公允價值，故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評價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606)	236,212	284,818	(585.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94,062	715,947	(378,115)	(34.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261)	246,769	293,030	(633.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96,061	738,716	(357,345)	(32.60)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應收帳款淨額		512,268	350,958	(161,310)	(31.49)	主係因第四季單季銷貨成長趨緩故相應之帳款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050	196,285	178,235	987.45	主係因 SUNSHINE SOLAR 陸續向國碩進貨模組，於菲律賓蓋電廠及 GAT 向國碩進原物料需求增加，連帶導致銷貨收入及帳款上升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723	265,126	224,403	551.05	主係因出售機器設備給 GAT，及綠耀、家禾、禾羽及禾豐之應收工程款項因帳期超過三個月以上，轉入其他應收款所致。
存貨淨額		685,290	878,032	192,742	28.13	主係因市場需求低迷，但公司仍維持正常產能持續生產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99,832	4,185,087	485,255	13.12	主係因碩禾及威富營運持續獲利、碩禾及國超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心悅生醫上櫃產生評價利益及於本年度對 GAT 增資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9,726	2,465,869	(383,857)	(13.47)	主係因處分機器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691,850	1,628,622	936,772	135.40	主係因購入新設備及增加購料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94,992	600,924	205,932	52.14	主係因公司債依到期時間重分類所致。
應付公司債		336,306	0	(336,306)	(100.00)	主係因公司債已陸續轉換及依到期時間重分類所致。
長期借款		974,122	459,238	(514,884)	(52.86)	主係因長期借款依還款期間還本所致。
預收股本		212,683	0	(212,683)	(100.00)	主係國碩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所致。
其他權益		(61,335)	136,148	197,483	(321.97)	主係因心悅生醫於 105.1.29 上櫃，故將此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月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506)	65,637	168,143	(164.03)	主係因達邁股價變動及美金持續下跌，且公司之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故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762)	91,073	132,835	(318.08)	主係因心悅生醫於 105.1.29 上櫃，故將此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月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0,869	170,869	-	主係因國超投資達邁股價上漲、GAT 積極轉型營運績效漸佳，及威富銷貨收入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605)	213,443	264,048	(521.78)	主係因心悅生醫於 105.1.29 上櫃，故將此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月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261)	246,769	293,030	(633.43)	主係因心悅生醫於 105.1.29 上櫃，故將此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月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909,839	14,766,144	856,305	6.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0,911	7,529,198	1,638,287	27.81
無形資產	1,606	54,782	53,176	3,311.08
其他資產	1,802,548	2,258,949	456,401	25.32
資產總額	21,604,904	24,609,073	3,004,169	13.91
流動負債	7,581,127	9,162,379	1,581,252	20.86
非流動負債	4,613,118	5,253,253	640,135	13.88
負債總額	12,194,245	14,415,632	2,221,387	18.22
股本	3,320,961	3,388,970	68,009	2.05
資本公積	2,621,205	2,699,792	78,587	3.00
保留盈餘	117,428	166,714	49,286	41.97
其他權益	(61,335)	136,148	197,483	(321.97)
非控制權益	3,412,400	3,801,817	389,417	11.41
股東權益總額	9,410,659	10,193,441	782,782	8.32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因禾迅子公司 Sunshine Solar 及 Merchant 7 分別於菲律賓建置電廠及日本廣島建置電廠/另鹽城碩禾於鹽城建廠所致。				
2.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因碩鑽取得技術權利金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 105 年 1 月金融資產上櫃掛牌由成本法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市價評價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子公司碩禾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重分類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本期持續獲利所致。				
6.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因 105 年 1 月金融資產上櫃掛牌由成本法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市價評價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8,789,504	17,461,057	(1,328,447)	(7.07)
營業成本	(15,927,978)	(15,178,192)	749,786	(4.71)
營業毛利	2,861,526	2,282,865	(578,661)	(20.22)
營業費用	(902,878)	(1,024,560)	121,682	13.48
營業淨利	1,958,648	1,258,305	(700,343)	(35.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2,009)	76,304	338,313	(129.12)
稅前淨利	1,696,639	1,334,609	(362,030)	(21.34)
所得稅費用	(598,233)	(585,336)	12,897	(2.16)
本期淨利	1,098,406	749,273	(349,133)	(31.79)
其他綜合損益	(48,606)	236,212	284,818	58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9,800	985,485	(64,315)	(6.13)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下半年度之中國大陸競爭對手削價競爭，致太陽能市場產品價格大幅下降，使營業毛利及利益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2.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因 105 年下半年度之中國大陸需求驟降及競爭對手削價競爭，致太陽能市場產品價格大幅下降，需求減少，使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亦相對減少。				
3.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因持有心悅生醫之股票，於 105 年 1 月轉為興櫃市場，故由成本法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市價評價，使 105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經參酌本公司之營運計劃及產業發展趨勢，2017 年全球太陽能裝置需求約 85.4GW，較 2016 年 78GW 成長約 9.45%，本公司預計年度矽晶片銷售量將持續成長，並以全產全銷為目標。在各國替代能源持續成長前景下，矽晶片營收可望恢復成長，另外導電漿料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目前為本公司合併營收及獲利主要來源，銷售情況可望持續增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48,162	(677,839)	685,455	455,778	-	-

(1)營業活動：本公司主要係生產太陽能矽晶片產品，然太陽能市場於 105 年 630 搶裝潮後景氣反轉，期末存貨增加下，造成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677,839 仟元。

(2)投資活動：本公司之子公司碩禾發放現金股利，故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320,457 仟元。

(3)融資活動：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增加短期借款，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364,998 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5,778	343,851	1,399,022	(599,393)	-	1,200,000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持續生產太陽能矽晶片產品，預估供需逐漸平衡，需求回溫，以致營業活動淨流入 343,851 仟元。					
(2)投資活動：本公司持續投資轉投資公司及預計購置機器設備，以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177,938 仟元。					
(3)融資活動：預計償還短期及長期借款，以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21,084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1,200,00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投資政策主要係以光電材料之投資案為主，本公司積極朝向光電材料發展，透過材料開發無須過高資本支出之特性，並配合市場趨勢與本公司於材料領域之核心技術，創造更高之報酬率，目前轉投資公司碩禾電材與達邁科技皆屬太陽能與軟板產業鏈之上游材料。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光電材料部分如達邁科技及碩禾電材等營運大幅成長，獲利與效益逐步呈現，並已上市櫃掛牌開始回饋本公司，於每年穩定獲利配股配息。光碟產業轉投資部分，因整體儲存媒體技術改變，本公司已將相關資產提列減損，並將可用資源太陽能材料生產所需，另看好太陽能電池發展，逐步投資下游電池，期未來能穩定貢獻獲利。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集團仍以光電材料領域為主，除擴大目前轉投資之成效，並透過發掘新市場趨勢，尋求高成長前景佳之新興產業，並持續開發太陽能終端系統及電廠投資，掌握下游需求，擴大公司整體獲利空間；不排除朝資本市場規劃並且橫向發展相關節能材料，例如：燃料電池材料、被動元件端材料等，以創造公司最大效益。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5 頁。

(四)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初次上市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承諾於上市後改選董監事時增選外部董事、監察人 2 席以上	本公司目前董監結構中，外部董監事已有 2 席以上。
2.承諾在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並據以執行。	本公司於 89 年度公開說明書刊印時已據實揭露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並據以執行。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證券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最近(105)年度董事會開會共召開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陳繼明	8	0	100%	於105年6月23日董事全面改選並連任董事，應出席次數8次。
董事	陳素惠	7	0	87.50%	於105年6月23日董事全面改選並連任董事，應出席次數8次。
董事	上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宏輝	7	1	87.50%	於105年6月23日董事全面改選並連任董事，應出席次數8次。
董事	陳文治	8	0	100%	於105年6月23日董事全面改選並連任董事，應出席次數8次。
董事	陳繼興	8	0	100%	於105年6月23日董事全面改選並連任董事，應出席次數8次。
董事	謝金原	7	1	87.50%	於105年6月23日董事全面改選並連任董事，應出席次數8次。
董事	黃文瑞	4	0	100%	於105年6月23日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董事，應出席次數4次。
董事	蔡禮全	4	0	100%	於105年6月23日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董事，應出席次數4次。
董事	李明詩	3	0	75%	於105年6月23日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董事，應出席次數4次。
董事	黃振予	4	0	100%	於105年6月23日董事全面改選並就任董事，應出席次數4次。
董事	魏德和	4	0	100%	於105年6月23日董事全面改選並連任董事，應出席次數4次。
獨立董事	王明郎	4	0	100%	新任獨立董事代表，自105年6月23日起就任，應出席次數4次。
獨立董事	簡瑞耀	4	0	100%	新任獨立董事代表，自105年6月23日起就任，應出席次數4次。
獨立董事	陳俊良	4	0	100%	新任獨立董事代表，自105年6月23日起就任，應出席次數4次。
監察人	黃振予	4	0	100%	舊任監察人，任期至105年6月22日止，應列席次數4次。
監察人	蔡靜美	4	0	100%	舊任監察人，任期至105年6月22日止，應列席次數4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廖振昇	3	0	75%	舊任監察人，任期至105年6月22日止，應列席次數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02.01	第7屆第15次	本公司對子公司威富光電背書保證案	-(註)	-(註)
105.02.01	第7屆第15次	本公司經理人105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註)	-(註)
105.05.12	第7屆第17次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註)	-(註)
105.05.12	第7屆第17次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註)	-(註)
105.05.12	第7屆第17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註)	-(註)
105.05.12	第7屆第17次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註)	-(註)
105.06.04	第7屆第18次	解任營運管理群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暨發言人李朝欽案	-(註)	-(註)
105.06.04	第7屆第18次	新任財務處主管暨會計主管聘任案。	-(註)	-(註)
106.08.11	第8屆第2次	新任稽核主管任命與薪資報酬案	同意	無
106.08.11	第8屆第2次	本公司擬為泰國子公司(GAT)背書保證案	同意	無
106.11.10	第8屆第2次	本公司擬為泰國子公司(GAT)背書保證案	同意	無
106.12.27	第8屆第4次	本公司低溫固材事業分割案	同意	無
106.12.27	第8屆第4次	聘任董事陳繼興為公關處長案	同意	無
106.12.27	第8屆第4次	委任經理人105年度年終獎金案	同意	無
106.12.27	第8屆第4次	委任經理人106年度薪資調整案	同意	無

註：本公司於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始選任獨立董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陳繼明、蔡禮全	105年2月1日董事會審議本公司104年度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	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陳繼興	105年12月27日董事會聘任董事陳繼興為公關處長案	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陳繼明、陳繼興	105年12月27日董事會審議委任經理人105年度年終獎金案	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	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陳繼明、陳繼興	105年12月27日董事會審議委任經理人106年度薪資調整案	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	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3日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與董事具利害關係之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決議後再提供董事會決議，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茲將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揭露如下：

1.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明郎	2	0	100%	新任審計委員，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起就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獨立董事	簡瑞耀	2	0	100%	新任審計委員，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起就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獨立董事	陳俊良	2	0	100%	新任審計委員，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起就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相關運作情形如下：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6.08.11	第 8 屆第 2 次	新任稽核主管任命與薪資報酬案	通過	無
106.08.11	第 8 屆第 2 次	105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通過	無
106.11.10	第 8 屆第 3 次	105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均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審核，並出席會議報告；審計委員就公司財務業務有任何欲充分了解事項，公司會安排相關負責人員列席報告；會計師亦會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議報告，且審計委員亦得隨時與簽證會計師聯繫和充分溝通。

2.監察人列席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尚未成立審計委員會前共召開董事會 4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黃振予	4	0	100	任期至 105 年 6 月 22 日
監察人	廖振昇	3	0	75	任期至 105 年 6 月 22 日
監察人	蔡靜美	4	0	100	任期至 105 年 6 月 22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列席董事會，視情況需要與相關人員溝通，並參與每年股東會報告，若有投資人來函，公司亦會代為轉寄。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按月呈送內控報告給監察人審查。會計師於每季財報送董事會時，若有需求會請會計師列席報告，監察人可與其直接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想理精神包含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其內容涵蓋有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或疑義等問題。惟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評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公司每月確認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並依股代提供之股東名冊，與大股東建立良好的互動溝通，以建立良好的投資關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公司已依法令規範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亦建立內控機制，適時提供教育宣導課程，並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其違反法規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	✓		(一)本公司制定之公司治理守則明訂有為健全董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目前本公司董事會設有董事十一席，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來自學術、產業及財會相關背景人士等，具備不同領域專門知識、技能及素養，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有效強化董事會運作。 (二)本公司除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本公司聘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業務，經內部評估並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亦非公司之股東，且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屬利害關係人，具有其獨立性。每年度由審計委員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評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	✓		本公司有設置股務部門，作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債權人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股東若有任何疑問可透過發言人了解公司狀況，另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可即時回應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gigastorage.com.tw)，揭露並定期更新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其他應公告申報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以及法人說明會之資料放置公司網站，以期能即時揭露影響股東權益之決策資訊，並已按法令選派適當人選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	✓		本公司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下：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並依勞基法及本公司人事規章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透過公司各項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員工保險、各項補助福利及免費定期健康檢查等。 (三) 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份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明訂與客戶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均依照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保持良好互動的關係，並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保供應商品質。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 (六) 本公司秉持ISO 14001環境管理之精神，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力環保要求，承諾並提供合法規定的工作環境，並持續改善杜絕任何可能導致環境污染等可預見之風險。 (七)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每年均安排董事進修課程，另不定期提供外界單位舉辦之專業進修課程資訊予董事。各董事進修情形、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會之重大決議等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制定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九)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平時皆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並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及創造公司利潤。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逐步改善公司治理情形，以期提升公司治理形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明郎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簡瑞耀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俊良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3 日至 108 年 6 月 22 日，最近年度(105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王明郎	3	0	100	105/6/23 連任
委員	陳俊良	3	0	100	105/6/23 連任
委員	簡瑞耀	3	0	100	105/6/2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對於 105 年度薪酬委員會所提議案皆為同意通過。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本著發揮愛心，回饋社會之精神，針對國內外重大天災人禍，本公司亦本著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精神，捐款協助賑災及急難援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 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社會責任領域相關課程，公司每年依員工需求安排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法律、管理、溝通協調、職場倫理、勞工安全及環保等課程。 (三) 本公司設行政處管理部、環安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但並無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四) 每季舉辦董事會及不定期辦理員工座談會，宣導企業倫理，並與公司內部網站結合，員工可輕易查詢相關員工行為準則規範，也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目前尚未設置推動社會責任專責單位，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身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本公司遵守相關環保法令，積極響應資源回收並分類，本公司設有環安衛委員會，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形。 (二) 本公司推動ISO 14001管理系統，並於99年初取得驗證證書，各部門之環境目標與KPI執行方式相連結，並每季定期追蹤檢討目標執行進度與成效。本公司設有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一名，並依政府之環保法令執行各項業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注意溫室氣體效應造成之氣候變遷對環境及營運之衝擊，除落實減少水電等資源及原物料耗用及減廢等管理方案，一直以來持續在各項節能改善措施，期望藉由能源使用效率的提升，進而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策略目標。於99年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以供應廠區部分電力與響應節能減碳。101年在台南學甲基地建置全臺灣最大型的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將經驗拓展海外，為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規，秉持國際人權公約等精神，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力，編製工作規則，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公司設置有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溝通管道NOTES上的平台，任何申訴意見都有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良管道並可獲很妥善處理。 (三) 公司依循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另設有醫護室，委請駐廠醫師進行諮詢服務，並實施各類工作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藉由勞資會議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透過內部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即時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為激發員工潛能並培育優秀人才，針對不同性質、專業及職級的員工，提供各類工作所需之教育訓練，建立完整之職能培訓計畫，並持續檢討與增修職能項目及培育之課程，以提升及強化能力，幫助員工職涯發展及進修取得晉升時必要之技能。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在研發、採購、生產、銷售等作業已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訂定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不得有欺騙、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若客戶對產品有任何疑慮，本公司亦會全力負責處理後續，提供客戶良好的申訴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主要提供太陽能產品，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準則；產品確實遵守國際發布之環境保護法令規範，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產出符合RoHS法規指標。 (八) 本公司已將RoHS相關規範納入採購供應商評核要項，落實與供應商共同善盡社會交易責任的目標。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未包含左列條款，但本公司每年對主要供應商皆安排定期稽核，若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則無法通過稽核。	無重大差異 未來供應商契約將與法務及採購研討加註相關條款之可行性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連結至公司網站：www.gigastorage.com.tw。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仍積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	目前尚未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捐款興學：清華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尖石新光部落小學，以及本公司附近社區中小學等皆是受贈對象。 捐助公益團體：包括紅十字會，華山基金會，創世基金會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ISO 9000、14000、RoHS之認證合格。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其中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收受回扣、侵佔公款等，透過行為準則的推動與落實，使公司成功實現經營理念與達成各項營運目標，進而確保本公司股東、利害關係人與客戶的權益，同時於商業運作機制中對於全體同仁的尊重與保障。	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已有其他相關規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評估是否增訂。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籍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每筆公益慈善捐贈、贊助款項，皆已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本公司內部規範。	並未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無重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網站確認往來對象真實性，並透過各項管道（如徵信）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本公司於業務及採購會議中彙報各客戶及供應商之現況，若發現交易對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將立即嚴格控管信交易之進行，了解目前公司曝險之狀況，並將審慎評估是否與客戶終止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以監督公司遵循法律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訂定：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於董事會遇有與利害關係時，皆有遵守規定自動迴避。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皆能向管理階層反應，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四)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會計單位並依據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會計業務，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並設有董事會稽核室，每年依年度計劃至各單位進行查核作業落實內部控制。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目前尚未針對誠信經營進行內外部教育訓練。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評估是否舉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公司員工之意見可透過人資單位及動員例會等多重管道與管理階層反映，並經妥善處理及溝通；本公司訂定考核及獎懲規則，若有員工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事由時，將由公司權責部門主管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公告全體同仁。	雖未制定明文檢舉及獎勵制度，但有公告發布相關政策。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各職責單位會以公正之態度調查檢舉事項，並對檢舉人、檢舉事項、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以善盡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報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但尚未有推定成效的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已有其他相關規章規範，本公司本著公平、誠實、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並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未來將落實執行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之內容。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規範，已訂定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加以落實進行，並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兼財務會計主管	李朝欽	89.04.17	105.06.05	個人生涯規劃
內部稽核主管	王詩雱	103.06.24	105.06.27	個人生涯規劃
總經理	蔡禮全	91.09.01	106.01.23	退休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繼明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董事	陳繼興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董事	陳素惠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董事	謝金原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105/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董事	黃振予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鄭宏輝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董事	陳文治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105/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董事	魏德和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獨立董事	王明郎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獨立董事	簡瑞耀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獨立董事	陳俊良	105/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案例探討	3.0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3 月 29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一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陳繼明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碩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 張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9~130 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版)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點五十七分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董事長 陳繼明

記錄：陳湘萍

四、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共計 11 人

董事：陳繼明、陳繼興、陳素惠、陳文治、黃振予、

謝金原(委託陳繼興出席)、魏德和、上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宏輝(委託陳繼明出席)，共 8 人

獨立董事：簡瑞耀、陳俊良、王明郎，共 3 人

列席：副總經理-鍾高原、財務主管-蔡志萍、稽核主管-廖盛吉

共計 3 人

五、報告事項：(略)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略)

第七案

審計委員會提

案由：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預計發行上限 12,000 張，每張面額 1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200,000 仟元整。

二、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按下述方式辦理：

(一) 本次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 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一)，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 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四)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正時，擬授

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為配合前揭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附件一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張數為上限壹萬貳仟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年○月○日開始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3.03%(到期收益率為1%)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定發行總額之應支付本金加計利息、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務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之本金餘額加計利息、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保證範圍之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九、百分之二十一及百分之二十五之比例，分攤保證責任。

(二)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銀行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年○月○日為暫定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

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text{其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text{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
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
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
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
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
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
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
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交
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
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
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
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
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收回通知書」所載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整。

二、國碩科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追溯前)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3 年度(104 年分配)	0.01	-	-	-
104 年度(105 年分配)	0.01	-	-	-
105 年度(106 年分配)	0.1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額/股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6,391,624
已發行股數(仟股)	338,897
每股淨值(元)	18.86

資料來源：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9,590,956	13,909,839	14,766,1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7,138	5,890,911	7,529,198
無形資產	2,793	1,606	54,782
其他資產	1,364,322	1,802,548	2,258,949
資產總額	16,495,209	21,604,904	24,609,073
流動負債	4,125,996	7,581,127	9,162,379
非流動負債	4,634,467	4,613,118	5,253,253
負債總額	8,760,463	12,194,245	14,415,6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76,815	5,998,259	6,391,624
股 本	3,073,964	3,320,961	3,388,970
資本公積	2,300,497	2,621,205	2,699,792
保留盈餘	120,144	117,428	166,714
其他權益	(17,790)	(61,335)	136,148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2,257,931	3,412,400	3,801,817
權益總額	7,734,746	9,410,659	10,193,44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3,287,077	18,789,504	17,461,057
營業毛利	1,470,254	2,861,526	2,282,865
營業損益	536,771	1,958,648	1,258,3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8,892	(262,009)	76,304
稅前淨利(損)	915,663	1,696,639	1,334,6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15,663	1,696,639	1,334,6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671,280	1,098,406	749,2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94)	(48,606)	236,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4,386	1,049,800	985,4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00	4,344	33,3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67,880	1,094,062	715,9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414)	(46,261)	246,7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71,800	1,096,061	738,716
每股盈餘	0.01	0.01	0.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皆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皆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皆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司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1%~110%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趨勢分析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公布之「106 年國內外經濟情勢展望」指出，IMF 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高於去年的 3.1%，主係先進經濟體將緩步復甦，新興經濟亦逐漸回穩。此外，因主要國家已逐步擺脫通縮壓力，加以長期貨幣寬鬆政策邊際效用降低，財政政策將取代貨幣政策作為各國刺激經濟成長的主要工具。全球經濟雖可望復甦，但美國川普總統經貿政策走向恐引發新一輪貿易保護主義興起，並衝擊當前國際政經勢力，加上歐洲反體制政治風潮、新興市場債務危機，以及中國大陸經濟走勢等潛在風險，都將牽動全球經濟成長步伐，後續發展仍須關注。

國內方面，去年第 4 季經濟成長率概估值為 2.58%，其中，投資及輸出明顯擴增，加上 105 年 12 月景氣燈號已連續 6 個月呈現綠燈，12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及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均呈現擴張，顯示國內景氣持續回溫。

展望未來，國內外機構預測今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將介於 1.5%~2.0%間，高於去年之 1.40%。其中，主計總處預測今年經濟將成長 1.87%，主因為出口可望隨國際景氣好轉而回升；內需則受惠於半導體先進製程投資可望延續，以及政府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擴大投資方案」等，有助激勵民間投資動能；另民間消費亦可望隨景氣回升而維持溫和成長。

②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以產品技術分類，目前仍以結晶矽(c-Si)太陽能電池為主流，而薄膜太陽能電池方面，涵蓋 a-Si(非晶矽)、CdTe(碲化鎘)、CIGS(銅銦鎳碲)等三大種類的薄膜太陽能電池，薄膜太陽能電池市佔率比重較低，主因為其價格與結晶矽太陽能電池幾無差異，但轉換效率卻遠低於結晶矽太陽能電池，加上終端市場需求逐漸走向高轉換效率之太陽能電池，故以發展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為主。

106 年的好消息是印度市場還是維持逐年成長態勢，南美洲、中東等新興市場也逐漸形成規模，有望與受補貼政策影響增長放緩的美日兩國平衡，今年美、日市場需求略為衰退，中國維持穩定的安裝量，全球太陽能市場仍將成長 9.4%。今年四月初開始的需求回溫，使模組價格維持穩定。單晶模組由於電池片環節供給受到單晶矽晶圓供給不足的限制，價格維持在相對高點；後續 630 搶裝潮針對單晶模組的訂單需求若更趨火熱，也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導致價格微幅上調。電池片價格變動不大，若四月中在上海的 SNEC 展會訂單湧入，多晶價格可望止跌回升。

104 年至 105 年上半年太陽能矽晶圓的報價相對穩定，但長約料源壓力及矽晶圓價格無法反應生產成本，台灣矽晶圓廠在 105 年轉虧為盈機會仍困難許多。考量成本效益及產能規模，主要仍係多晶主導市場，但近年來單晶

轉換效率提升、成本下降，使其市佔率快速拉升，尤其電池端引進射極鈍化及背電極 PERC(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即 PERC)，因為有效增加轉換效率，對提升單晶市佔率功不可沒。而多晶 PERC 須仰賴轉換效率高的矽晶片，因此增加矽晶片的成本，較單晶競爭優勢稍弱。EnergyTrend 統計，105 年全球 PERC 產能已達 13GW，產量卻不到 4.5GW，隨著廠商產量、效率提升，106 年 PERC 產能有望倍增至 25GW，產出總量將倍增。受惠於 PERC 產品的高性價比及領跑者計畫加溫，單晶市佔率在今明兩年持續提升。單晶除在中國內需大展鵬圖外，PERC 也逐漸拓展出海外市場，106 年海外單晶市佔將顯著成長，全球單晶佔比將由去年的 23.5% 上升至約 32%。在美國、日本與英國，分散式市場都在持續成長，對於轉換效率較高的單晶產品來說相當有優勢，然而單晶模組的價格仍較多晶模組高，且 P 型單晶產品有電池封裝成模組損失較高、光衰也高的劣勢。若以 PERC 製程生產電池，雖轉換效率大幅提升，但光衰也會從一般的約 2% 升高至 3~6%。而 N 型單晶電池雖沒有光衰的問題，但 N 型單晶矽晶圓良率較低，價格也較無彈性，且 N 型單晶電池需額外購置昂貴設備，成本因素使其難以成為現階段主流產品。P 型單晶產品雖有價格、封裝成模組損失、光衰等的問題，但於 104 年下半年都逐漸獲得改善。

目前各重要需求國家支持綠能，但預估在綠能政策的共識上，需投入更長的時間折衝。歐洲經濟復甦路緩慢，美國貨幣政策緊縮，另一經濟要角大陸成長受到衝擊，新興市場因大宗商品價格低廉而經濟低迷，各國首要選擇解決經濟困境，可能會分散再生能源的支持力道。整體而言，各國節能減碳共識持續高漲，但仍是充滿挑戰，主因是各國經濟成長低迷或停滯，除了政策極力支持、安裝量目標龐大的國家例如中國大陸、印度等之外，其餘太陽光電市場成長力道相對平緩。

為達非核家園目標，台灣政府設定太陽光電在 114 年累積安裝達 20GW，亦推出裝置目標 1.52GW 的太陽光電兩年計畫。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EnergyTrend 指出，若計畫順利進行，106 年台灣太陽能需求將上看 900MW，與泰國一同躋身全球前十大太陽能市場。在明年全球需求成長趨緩下，台灣可望成為各大廠商搶進的市場。截至 105 年八月止，台灣太陽能累積安裝量為 980MW，過去一年半內每月平均安裝量不超過 20MW，要達成 114 年累積安裝 20GW 的目標，不啻為重大挑戰。其中，由於電網問題限制，因此台灣經濟部將優先推動電網饋線基礎設施之建置，此後再加速太陽光電安裝腳步。台灣經濟部的太陽光電兩年計畫，擬於 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屋頂型 910MW、地面型 610MW，共 1.52GW 的安裝量。即使太陽光電兩年目標順利達成，後續每年安裝量的複合成長率 (CAGR) 仍需維持約 30%，且單年度安裝量都需達 2~3GW，才能於 114 年累積安裝達 20GW，比照前兩年每年僅新增 220MW 的紀錄，必須奮起直追。此外，還須克服如土地取得、饋線與融資困難等問題，才有可能達成。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3~105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6.89%、43.56%及 41.42%；負債占資產比率則分別為 53.11%、56.44%及 58.58%，104 年負債總額較 103 年度增加 3,433,782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導電銀漿業績大幅成長，營業規模持續擴大產生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進行短期融資使短期借款增加 1,475,562 仟元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00 仟元外，尚因導電銀漿出貨大幅成長，為避免貴金屬價格波動造成之影響，借入貴金屬原料使得其他流動負債大幅增加 808,778 仟元，造成負債比率上升至 56.44%；105 年度負債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2,221,390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導電銀漿出貨持續暢旺下，子公司碩禾電子為海外購料資金需求及轉投資大陸電廠與海外電廠，故於 105 年度發行美金 110,000 仟元之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致負債比率進一步上升至 58.58%。

該公司 103~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23.39%、238.06%及 205.16%。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微幅成長，主係因該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使資本公積增加 320,708 仟元，另因子公司碩禾電子於 104 年第四季以 300,000 仟元投資碩鑽材料(股)公司 43.59%之股權，因該公司對碩鑽材料具控制力，故納入合併個體，使 104 年度非控制權益增加 1,154,469 仟元，故使 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至 238.06%；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下滑，主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透過持股 100%之第三地區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間接轉投資設立鹽城碩禾以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生產及透過持股 100%之子公司禾迅投資間接投資菲律賓設立孫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Inc.，並於菲律賓甲米地省奈克市興建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廠，故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幅增加 1,638,287 仟元，致 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至 205.16%。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 103~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26 次、3.82 次及 3.5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86 天、96 天及 103 天，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導電銀漿出貨持續暢旺，且對大陸客戶之營收比重亦隨之提升，而由於該公司對中國大陸客戶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90~180 天，較台灣客戶長，故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104 年度之 3.8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亦提升至 96 天；105 年度在中國大陸政府太陽能發電補助下調政策引導下的搶裝潮，使市場需求過度集中於上半年度，導致下半年度市場需求急凍，在市況疲軟之情形下，加上導電漿市場新競爭者搶食訂單，使合併營業收入下滑 1,328,447 仟元，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至 3.55 次。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20 次、5.39 次及 4.90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 59 天、68 天及 74 天，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呈現下滑情形，主要係因該公司在導電銀漿產品佔營收之比重升高之影響

下，該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之銀錠，致合併存貨淨額由 102 年底 1,010,553 仟元一路攀升至 104 年度之 3,105,399 仟元，使 104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下滑至 5.39 次；105 年度則受下半年度市場需求急凍影響，出貨狀況未能延續上半年之榮景，使營業成本小幅下滑 749,786 仟元，另因該公司存貨庫存以銀粉等貴重金屬原料佔大宗，而由於 105 年底銀價相較 104 年度呈現上漲之情形，故使該公司在配合營運狀況而控制存貨水位之情形下，存貨金額僅小幅下滑 9,708 仟元，致存貨週轉率進一步下滑至 4.90 次。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本轉換公司債受託機構，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可確保，且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定發行總額之應支付本金加計利息、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務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之本金餘額加計利息、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保證範圍之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九、百分之二十一及百分之二十五之比例，分攤保證責任。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資本利得，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近年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年及五年之發行案件居多，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價格：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所訂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 22.0 元，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

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中選擇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之均價為準，再乘以暫定溢價比率 101%，其決定方式應屬合理。

D.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隨時皆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份，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F.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G.公司贖回權：

a.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 月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 月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

(○年○月○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贖回權權利之設計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規定，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減少債券業務作業，故應屬合理。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1%~110%，由發行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於辦理公開承銷之詢價圈購前依當時市場狀況議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金額：每張債券面額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2)發行期間：3 年。

(3)票面利率：0%。

(4)擔保情形：有擔保。

(5)凍結期：發行後 3 個月。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8)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3%(到期收益率為 1%)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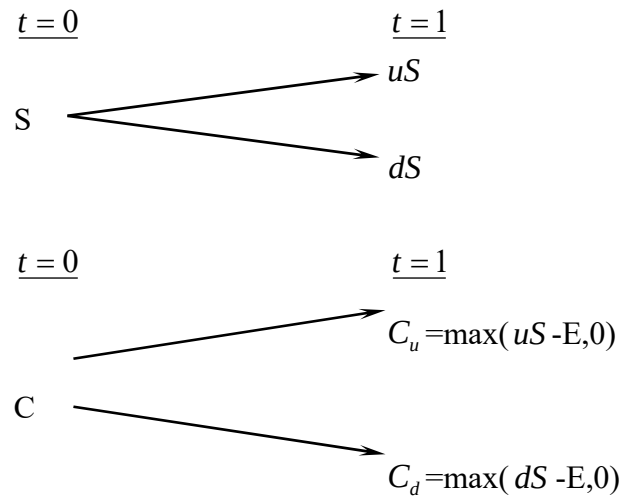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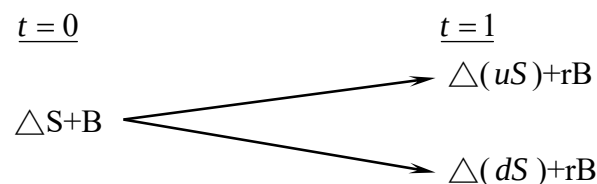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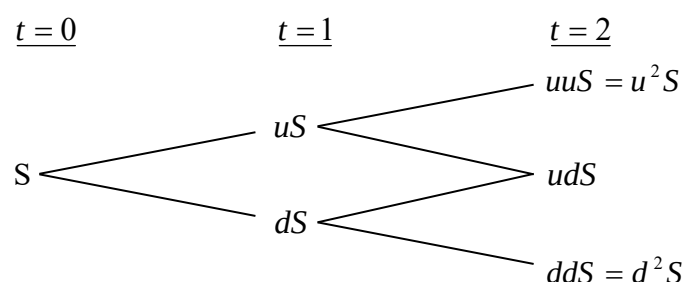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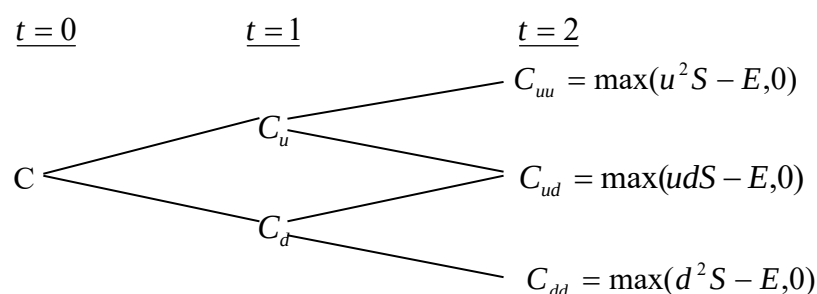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

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21.7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6/5/5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21.78 元。
轉換價格	22.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2.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2.75%	樣本期間-(105/5/5-106/5/4)，樣本數-244 1. 採 106/5/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651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6/5/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692 年)及 106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4.967 年)之 0.5497% 及 0.8051%，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651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0005%	可轉債為上海商銀、永豐銀行、土地銀行、台中商銀 4 家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處於 twAA、twA+及 twA- 3 個等級，各等級銀行的擔保比例分別為 50%、25%及 25%，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6/5/3 之 twAA、twA+及 tw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tw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twA-(twA-twAA)/3$ 、 $twA-=(twBBB-twA)/3+tw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9239%、1.0026%及 1.1517%，以擔保比例進行加權平均，數值為 1.0005%，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4.8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3650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3650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1.0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1.0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000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3,030/(1+1.0005\%)^3=100,00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7,9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100,0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7,91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100,000	92.80%
轉換權價值	7,910	7.34%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50)	-0.1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76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760 元，以 106 年 5 月 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656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656 \times 0.9 = 95,990$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繼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僅限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僅限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

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公司電話：(03)598551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74
(七) 關係人交易	74-75
(八) 質押之資產	7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7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8
(十二) 其他	78-8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9-90、94-10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0、94-98、101-103
3. 大陸投資資訊	91、99-100、104
(十四) 部門資訊	91-9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對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06,177仟元及279,280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49%及1.69%，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55,661仟元及168,094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30%及1.27%。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0元及23,070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及0.14%，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元及42仟元，均佔合併稅前淨利(損)之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均為0元，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續下頁>

<承上頁>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第 02854 號

(96)金管證(六)第 02720 號

涂嘉玲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3,717,085	17.21	\$ 2,027,249	12.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八	1,919,480	8.88	785,005	4.7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4,197,442	19.43	2,922,445	17.7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	-	1,214	0.0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68,745	1.24	116,626	0.71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3,105,399	14.37	2,801,494	16.98
1410	預付款項	九	621,964	2.88	440,457	2.6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8,548	0.04	435,910	2.6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1,176	0.33	60,556	0.3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09,839	64.38	9,590,956	58.1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38,846	1.57	675,649	4.10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5,851	0.03	47,920	0.2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49,572	0.23	38,359	0.2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	-	23,070	0.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5,890,911	27.26	5,537,138	33.5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606	0.01	2,793	0.0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4	166,072	0.77	153,079	0.9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八	538,939	2.49	80,637	0.4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九	703,268	3.26	345,608	2.0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95,065	35.62	6,904,253	41.86
1xxx	資產總計		\$ 21,604,904	100.00	\$ 16,495,20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



經理人：蔡

會計主管：李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金額	金額
				%
				%
2100	流動負債	六、12及八	\$ 3,103,584	14.37
2110	短期借款	六、13	279,622	1.30
212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及六、14	42	-
2150	遞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968	0.16
2170	應付票據		669,902	3.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00,973	2.7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494,733	2.29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費回權公司債	六、15及八	394,992	1.8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843,629	3.9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7	1,158,682	5.3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81,127	35.09
2530	非流動負債	四、六、15及八	1,882,747	8.72
2540	應付公司債	六、16及八	2,664,584	12.3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7,290	0.0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52,578	0.2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19	0.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13,118	21.35
2xxx	負債合計		12,194,245	56.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8		
3100	股本		3,108,278	14.39
3110	普通股股本		212,683	0.98
3140	預收股本		2,621,205	12.13
3200	資本公積		122,534	0.57
3300	保留盈餘		23,784	0.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90)	(0.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335)	(0.28)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2,400	15.79
3400	其他權益		9,410,659	43.56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合計		\$ 21,604,904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495,20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明



經理人：李

會計主管：李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9	\$ 18,789,504	100.00	\$ 13,287,07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21及七	(15,927,978)	(84.77)	(11,816,823)	(88.93)
5900	營業毛利		2,861,526	15.23	1,470,254	11.07
6000	營業費用	六.21及七	(293,139)	(1.56)	(284,190)	(2.14)
6100	換領費用		(376,442)	(2.00)	(424,097)	(3.19)
6200	管理費用		(233,297)	(1.25)	(225,196)	(1.7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2,878)	(4.81)	(933,483)	(7.0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8,648	10.42	536,771	4.04
7000	營業利益	六.22	92,391	0.49	66,244	0.50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908)	(0.94)	401,090	3.02
7020	其他收入		(176,492)	(0.94)	(88,484)	(0.67)
7050	財務成本	六.8	-	-	4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62,009)	(1.39)	378,892	2.85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6,639	9.03	915,663	6.89
7950	稅前淨利(損)	六.24	(598,233)	(3.18)	(244,383)	(1.84)
8200	所得稅費用	六.23	1,098,406	5.85	671,280	5.05
8300	本期淨利(損)		-	-	-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6,644)	(0.04)	13,976	0.10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0)	-	3,683	0.0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762)	(0.22)	(24,553)	(0.18)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606)	(0.26)	(6,891)	(0.05)
83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9,800	5.59	664,386	5.00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44		3,400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4,062		667,880	
8610	淨利(損)歸屬於：		1,098,406		671,280	
8620	母公司業主		(46,261)		(7,414)	
	非控制權益		1,096,061		671,80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049,800		664,386	
8710	母公司業主		0.01		0.01	
8720	非控制權益		0.01		0.01	
9750	每股盈餘(元)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華

經理人：張世昌

會計主管：李朝明



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10	31XX	36XX	3XXX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D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之變動數												
C7	可轉換公司債重估調整資本公積												
D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D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D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之變動數												
C17	可轉換公司債重估調整資本公積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D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章新榮



國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96,639	\$ 915,66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76	\$ 28,444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24	-
A20010	收益費用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42)	(1,708)
A20020	折舊費用	661,962	603,57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321	-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7,096	8,0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5,285)	(1,527,72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61,580	104,482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	15,7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7,225	(277,1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071)
A20900	利息費用	176,492	88,48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087)	(34,643)
A21200	利息收入	(17,267)	(10,0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968)	(25,068)
A21300	股利收入	(21,432)	(10,4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278	10,4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	(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2,919)	(1,537,5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32	16,657				
A22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364)	113				
A23500	金融資產減價損失	6,308	5,96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價損失	47,629	76,826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7,125	99				
A299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5,000)	(10,000)				
A29900	其他	29,22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134,475)	(712,01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19,714	3,522,22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336,577)	(547,4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351,005)	(3,315,782)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214	129	C00500	應付短期票據增加	177,43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895)	(67,843)	C00600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	(1,50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71,016	(1,790,94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800,000	2,250,0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6,998	(166,86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28,666)	(126,6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70)	45,0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16,372	1,657,18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815	(86,34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1,396)	(355,362)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	(7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5,14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835	(230,940)	C05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1,324)	-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985)	(2,148)	C05800	支付之利息	(102,876)	(52,6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1,920	146,996	C05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164	(92,4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771	334,580		其他籌資活動	-	(45,2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052	2,3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1,321	3,464,8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81,322	(1,563,3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994	9,6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92)	(31,9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0,790)	(120,4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689,836	221,2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7,526	(1,674,0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7,249	1,806,008
AAAA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7,085	2,027,2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雄

經理人：蔡禮安

會計主管：李朝欽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
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國際貿易、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矽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非屬公用之發電業等。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全數認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改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與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4)、(6)、(10)、(12)、(15)、(16)及(18)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D-R、CD-RW等產品經銷	99.45%	99.45%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CD-R、CD-RW等產品製造及經銷	99.99%	99.99%
本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54.42%	54.50%
本公司	禾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1)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26.56% (註8)	60.8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2)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電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43.59% (註8)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註3)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Wisdom Field Limited(Samoa)	Earth Energy Int'l Co., Ltd. (Beliz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註4)	一般投資	85.00%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Inc. (註4)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4)	-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odo Kaisha Best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5)	-(註5)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6)	-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odo Kaisha Chiba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7)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規定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2)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註1：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28,000仟元，銷除2,800,000股，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辦理現金增資，惟本集團未參與此次增資，持股比例由60.83%變動為26.56%。

註2：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第四季投資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300,000仟元，共取得3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43.59%。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3：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以美金1,700仟元，約新台幣55,556仟元100%投資Wisdom Field Limited；Wisdom Field Limited再以美金1,700仟元轉投資Merchant Energy Pte., Ltd.，取得85%股權。

註4：Merchant Energy Pte., Ltd.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轉投資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Inc.。主要係在菲律賓設置太陽能電廠，從事太陽能售電服務。因本集團對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Inc.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並負其相關之營運風險，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註5：為拓展日本太陽能市場，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設立Godo Kaisha Best Solar。因本集團對Godo Kaisha Best Solar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並負其相關之營運風險，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註6：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設立日本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主要係在福岡縣設置太陽能電廠，從事太陽能售電服務，因本集團對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並負其相關之營運風險，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註7：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投資設立日本Godo Kaisha Chiba 2，尚未完成相關設立登記事項。

註8：雖未持有超過50%之表決權，本集團判斷因對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財務、人事具控制力，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6年
機器設備	1～20年
研發設備	2～11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6～11年
其他設備	3～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電廠設計及建造服務

本集團提供客戶電廠工程之設計、料件採購及建造等服務，因工程期間均短於一年，且合約金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待工程完工後，始認列相關工程收益。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	\$1,297	\$1,297
支票及活期存款	3,316,188	1,615,952
定期存款	399,600	410,000
合計	<u>\$3,717,085</u>	<u>\$2,027,249</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846	\$675,649

本集團於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處分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99,000 股及 626,000 股，處分價款分別為 14,776 仟元及 28,444 仟元。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第二次交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向本公司執行交換權利，共計交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85,000 股，因執行交換產生之損失 1,374 仟元帳列其他損失－其他。

本集團持有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上櫃公司股票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0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910	55,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059)	(8,297)
合 計	\$5,851	\$47,920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將被投資公司－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全數出售，產生處份投資利益 5,417 仟元。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52	\$18,852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30,720	14,511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75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21
仟淳表面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合 計	\$49,572	\$38,359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評估博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 4,455 仟元。
- (2)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價格 137 元，本集團共認購 118,315 股，共計 16,209 仟元。
- (3)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四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 75%，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計認購 170,775 股，共計為 1,708 仟元。另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進行現金增資，本集團計認購 163,307 股，共計為 1,633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持有 753,183 股。惟因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308 仟元。
- (4)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返還股款 357 仟元，並認列其他收入 36 仟元，共計減資比率 99.98%，本集團擁有股權降至為 5 股。
- (5) 仟淳表面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返還股款 462 仟元，減資比率為 9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四日，該公司並於同年決議辦理清算解散。
- (6)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7)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5. 應收票據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919,480	\$785,005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1,919,480	\$785,005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4,465,823	\$3,128,850
應收分期帳款	5,105	5,69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應收分期帳款	(883)	(1,072)
減：備抵呆帳	(272,603)	(211,023)
小 計	4,197,442	2,922,4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14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	1,214
合 計	\$4,197,442	\$2,923,659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532	\$545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572	572
兩年以上	4,001	4,573
	\$5,105	\$5,690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199,504	\$11,519	\$211,023
當期提列之金額	56,411	5,169	61,580
104.12.31	\$255,915	\$16,688	\$272,603
103.01.01	\$106,974	\$21,366	\$128,340
當期提列之金額	92,530	(9,847)	82,683
103.12.31	\$199,504	\$11,519	\$211,023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4.12.31	\$4,103,993	\$55,783	\$35,189	\$1,857	\$76	\$544	\$4,197,442
103.12.31	\$2,797,889	\$47,196	\$38,912	\$15,715	\$5,696	\$18,251	\$2,923,659

7. 存貨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2,333,291(註)	\$1,729,292
在 製 品	248,649	201,897
製 成 品	521,246	819,668
商 品 存 貨	2,192	49,522
在 建 費 用	21	1,115
合 計	\$3,105,399	\$2,801,494

註：係包括期末借入銀錠評價(113,695)仟元。

- (1)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5,927,978 仟元及 11,816,823 仟元，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 88,126 仟元及(156,489)仟元。

上述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先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已出售，故認列回升利益。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客戶簽訂電廠設計、建造等服務合約，預計合約總價為 4,586 仟元，並將該等工程轉包予外包廠商，待工程完工後認列相關工程損益。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客戶簽訂電廠設計、建造等服務合約，合約總價為 5,761 仟元，並將該等工程轉包予外包廠商，部分合約於當年度完工，並後認列相關工程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集團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之銀錠，約定於一年內以實物償還並另加計利息，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入而尚未償還之銀錠分別為1,118,506 仟元及 321,498 仟元，分別帳入存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並已適當估列利息費用。

(4)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兆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36.36%	\$-	36.36%
Bangkok Mining Co., Ltd.	-	20.00%	23,070	20.00%
合 計	<u>\$-</u>		<u>\$23,070</u>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Bangkok Mining Co., Ltd.及兆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Bangkok Mining Co., Ltd.及兆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4年度(註1及2)	103年度(註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u>\$42</u>

註1：Bangkok Mining Co., Ltd.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全數提列損失，故不列示其民國一〇四年相關財務資訊。

註2：上述因兆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全數提列損失，故不列示其相關財務資訊。

(1)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元及42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2)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研發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4.01.01	\$669,825	\$1,427,660	\$4,639,607	\$38,095	\$4,105	\$258,709	\$98,110	\$50,078	\$1,076,663	\$8,262,852
增添	-	26,189	552,871	3,038	-	6,701	17,443	-	284,472	890,714
移轉	(6,818)	13,759	1,349,830	(180)	-	33,575	6,853	-	(1,303,018)	94,001
處分	-	-	(19,050)	(1,358)	(419)	(1,680)	(1,367)	-	-	(23,8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10	(3,093)	(11,609)	(372)	(105)	-	(98)	-	32,959	21,392
104.12.31	<u>\$666,717</u>	<u>\$1,464,515</u>	<u>\$6,511,649</u>	<u>\$39,223</u>	<u>\$3,581</u>	<u>\$297,305</u>	<u>\$120,941</u>	<u>\$50,078</u>	<u>\$91,076</u>	<u>\$9,245,085</u>
103.01.01	\$614,949	\$1,329,008	\$5,630,472	\$33,563	\$3,997	\$261,320	\$244	\$50,078	\$271,141	\$8,286,942
增添	65,079	30,461	254,669	1,654	-	3,669	31	-	827,963	1,188,656
移轉	-	65,299	306,507	-	-	3,575	6	-	(4,546)	371,405
其他變動	-	-	(600)	8,797	-	(8,197)	-	-	-	-
處分	(3,198)	(217)	(1,573,792)	(6,318)	-	(1,658)	15	-	-	(1,585,3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05)	3,109	22,351	399	108	-	10	-	(17,895)	1,207
103.12.31	<u>\$669,825</u>	<u>\$1,427,660</u>	<u>\$4,639,607</u>	<u>\$38,095</u>	<u>\$4,105</u>	<u>\$258,709</u>	<u>\$98,110</u>	<u>\$50,078</u>	<u>\$1,076,663</u>	<u>\$8,262,852</u>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18,019	\$596,404	\$1,844,235	\$31,885	\$3,590	\$124,446	\$57,061	\$50,074	\$-	\$2,725,714
折舊	-	76,677	526,311	2,804	275	41,290	14,601	4	-	661,962
減損損失	-	-	1,549	-	-	-	-	-	-	1,549
移轉	-	(123)	2,059	(180)	-	(1,756)	-	-	-	-
處分	-	-	(17,533)	(1,348)	(419)	(1,680)	(1,241)	-	-	(22,2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79)	(11,355)	(325)	(93)	-	22	-	-	(12,830)
104.12.31	<u>\$18,019</u>	<u>\$671,879</u>	<u>\$2,345,266</u>	<u>\$32,836</u>	<u>\$3,353</u>	<u>\$162,300</u>	<u>\$70,443</u>	<u>\$50,078</u>	<u>\$-</u>	<u>\$3,354,174</u>
103.01.01	\$18,019	\$520,730	\$2,828,122	\$26,608	\$3,167	\$96,924	\$45,434	\$43,537	\$-	\$3,582,541
折舊	-	74,931	469,799	2,819	337	37,415	172	6,537	-	603,570
減損損失	-	-	76,826	-	-	-	-	-	-	76,826
移轉	-	-	(189)	8,430	-	(8,241)	-	-	-	-
處分	-	(217)	(1,544,491)	(6,313)	-	(1,652)	15	-	-	(1,552,8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60	14,168	341	86	-	-	-	-	15,625
104.12.31	<u>\$18,019</u>	<u>\$596,404</u>	<u>\$1,844,235</u>	<u>\$31,885</u>	<u>\$3,590</u>	<u>\$124,446</u>	<u>\$57,061</u>	<u>\$50,074</u>	<u>\$-</u>	<u>\$2,725,714</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研發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 工程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648,698	\$792,636	\$4,166,383	\$6,387	\$228	\$135,005	~~\$5,408~~	\$-	\$91,076	\$5,890,911
103.12.31	\$651,806	\$831,256	\$2,795,372	\$6,210	\$515	\$134,263	~~\$4,109~~	\$4	\$1,076,663	\$5,537,138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與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890,714	\$1,188,656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367,577	278,450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2,876)	60,617
合 計	\$1,255,415	\$1,527,723

- (1) 本集團購買之土地中，部分座落在於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用途為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使用，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及簽訂土地登記契約書，並以本集團之孫公司一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第四季於日本和歌山縣購置土地，預計出租土地作為太陽能發電廠用。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未完工程	\$-	\$9,329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	-	1.51~2.51%

-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4)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其耐用年限為分別為25~56年及3~11年。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成本：			
104.01.01	\$19,828	\$3,371	\$23,1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	-	(33)
104.12.31	\$19,795	\$3,371	\$23,166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3.01.01	\$16,723	\$3,371	\$20,094
增添－單獨取得	3,071	-	3,0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	-	34
103.12.31	<u>\$19,828</u>	<u>\$3,371</u>	<u>\$23,199</u>
攤銷及減損：			
104.01.01	\$17,035	\$3,371	\$20,406
攤銷	1,181	-	1,1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	(27)
104.12.31	<u>\$18,189</u>	<u>\$3,371</u>	<u>\$21,560</u>
攤銷及減損：			
103.01.01	\$13,096	\$3,371	\$16,467
攤銷	3,914	-	3,9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	25
103.12.31	<u>\$17,035</u>	<u>\$3,371</u>	<u>\$20,406</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1,606</u>	<u>\$-</u>	<u>\$1,606</u>
103.12.31	<u>\$2,793</u>	<u>\$-</u>	<u>\$2,79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營業成本	\$100	\$72
管理費用	942	3,735
研發費用	139	107
合 計	<u>\$1,181</u>	<u>\$3,914</u>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存出保證金	\$20,709	\$25,079
長期預付貨款	-	269,352
預付設備款	612,581	35,953
其 他	69,978	15,224
合 計	<u>\$703,268</u>	<u>\$345,608</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其他係遞延資產，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攤銷費用分別為5,915仟元及4,176仟元。

(2) 長期預付貨款因已於本年度開始抵減，故轉列至預付款項科目項下。

12. 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93,160	\$1,195,243
擔保銀行借款	510,424	432,779
合 計	\$3,103,584	\$1,628,022
利率區間(%)	0.92%~3.76%	0.90%~4.29%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049,916仟元及2,886,895仟元。

(2) 擔保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項 目	保證機構	104.12.31	103.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及國際票券	\$280,000	\$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78)	(68)
淨 額		\$279,622	\$99,932
利率區間		1.24%~1.588%	1.638%~1.65%

上述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抵質押之情形。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4.12.31	103.12.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42	\$90,63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應付公司債

	104.12.31	103.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745,900	\$1,800,000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40,600	406,500
應付國內交換公司債	414,600	450,000
小 計	2,501,100	2,656,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23,361)	(295,322)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394,992)	(405,592)
淨 額	\$1,882,747	\$1,955,586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面額：100 仟元。

B. 發行價格：100%。

C. 發行總面額：750,000 仟元。

D. 票面利率：0%。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六日)。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賣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以現金一次償還。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H. 轉換：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51.50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43.3 元。
- (E) 本公司已全數贖回 7,500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750,000 仟元，並已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8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6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5.5 元。

(E)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人陸續轉換 4,810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481,0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18,862,558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 294,208 仟元，並已辦妥登記變更；餘 3,190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已全數贖回，面額計 319,000 仟元，並已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面額：100 仟元。

B. 發行價格：100%。

C. 發行總面額：800,000 仟元。

D. 票面利率：0%。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 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以現金贖回。

I. 轉換：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1.6 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轉換價格之調整：

- a.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1.6 元。

(E)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 4,594 張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面額計 459,4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21,268,359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 244,604 仟元，因轉換而發行之股票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面額：100 仟元。
- B.發行價格：100%。
- C.發行總面額：700,000 仟元。
- D.票面利率：0%。
- E.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
- F.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交換為碩禾電子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G.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若碩禾電子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交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碩禾電子之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交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以現金贖回。
- I. 交換：
 - (A) 交換標的：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之普通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請求交換為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債券持有人於停止過戶目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請求交換者，其交換程序及權利義務依受託及付款交換代理契約辦理。
 - (C) 交換價格：發行時之交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00 元。
 - (D) 交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電子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碩禾電子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交換價格。
 - b.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遇碩禾電子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電子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E)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交換價格為每股 254.6 元。
 - (F)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
-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45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交換為達邁科技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三日)止，若達邁科技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交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達邁科技之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H.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交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以現金贖回。

I.交換：

(A)交換標的：達邁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

(B)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止，請求交換為達邁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債券持有人於停止過戶目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請求交換者，其交換程序及權利義務依受託及付款交換代理契約辦理。

(C)交換價格：發行時之交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40元。

(D)交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達邁科技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達邁科技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交換價格。
- b.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遇達邁科技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達邁科技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E)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換價格為每股40元。

(F)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人已轉換354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面額計35,400仟元，並已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6)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禾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面額：100仟元。

B.發行價格：100%。

C.發行總面額：1,800,000仟元。

D.票面利率：0%。

E.債券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贖回，或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外，碩禾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5.10%以現金一次償還。

G.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碩禾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碩禾公司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碩禾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H.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03%以現金贖回。

I.轉換：

(A)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碩禾公司請求轉換為碩禾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B)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750 元。

(C)轉換價格之調整：

a.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碩禾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碩禾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608 元。

(E)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 541 張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面額計 54,100 仟元，共計轉換碩禾公司之普通股 88,973 股。

(7) 提供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184,615	1.66%	自 105.01.24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108,923	1.66%	自 105.02.27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70,154	1.66%	自 105.03.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738,461	1.6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282,462	1.6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27,273	1.95%	自 104.02.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Siam. Commercial Bank (GAT)抵押借款	84	7.42%	自 100.10.10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51,934	2.36%	自 102.08.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65,278	2.00%	自 103.11.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71,333	1.86%	自 103.12.07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954,450	2.51%	自 105.06.09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281,184	1.7314%	自 104.12.30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103,886	2.600%	自 104.09.0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436,320	2.371%	自 105.01.18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14,000	2.375%	自 103.07.03 起分 60 期平均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21,356	2.375%	自 103.08.09 起分 60 期平均攤還，按月付息。
合 計	3,511,71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43,629)		
聯貸銀行主辦費暨參貸費(註)	(3,5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2,664,584</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66%	自 105.01.24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118,000	1.66%	自 105.02.27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76,000	1.66%	自 105.03.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800,000	1.6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306,000	1.6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95%	自 104.02.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Siam. Commercial Bank (GAT)抵押借款	202	7.42%	自 100.10.10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59,824	2.175%~2.50%	自 102.08.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73,611	1.90%~2.00%	自 103.11.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79,333	2.00%	自 103.12.07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862,596	2.51%	自 105.06.09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10,588	1.74%	自 104.12.30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 9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中租迪和(股)公司	28,500	4.158%	自 103.04.28 起分 24 期平均攤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18,000	2.375%	自 103.07.03 起分 60 期平均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27,458	2.375%	自 103.08.09 起分 60 期平均攤還，按月付息。
合 計	2,860,11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7,725)		
聯貸銀行主辦費暨參貸費(註)	(4,7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2,607,687</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係上海商業銀行等八家行庫聯合貸放中長期擔保放款額度為 1,500,000 仟元之主辦費及參貸費；聯合貸款內容包括甲項(構建置土地、建物廠房及其附屬設施)200,000 仟元、乙項(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300,000 仟元、丙項(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1,000,000 仟元。

- (1)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 (2) 本集團與上述銀行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限制，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九。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條款，本集團預計向聯貸銀行申請變更財務比率限制條款，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申請，惟尚未有聯貸銀行要求即期或提前予以清償借款之情事。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4,716仟元及24,27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234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5~20年及6~21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886	\$2,2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60	1,093
合 計	<u>\$2,846</u>	<u>\$3,30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4,367	\$74,044	\$84,8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3,568)</u>	<u>(31,399)</u>	<u>(30,196)</u>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50,799</u>	<u>\$42,645</u>	<u>\$54,631</u>

子公司-Global Aectech Co., Ltd.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779仟元及1,306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費用數分別為542仟元及323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1.1	\$827	(60)	767
當期服務成本	8		8
利息費用(收入)	6	1	5
小計	84	(59)	2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	-	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0)	-	(60)
經驗調整	(132)	-	(13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小計	(13,879)		(13,879)
支付之福利	(817)		
雇主提撥數	-	19	(19)
103.12.31	744	(139)	605
當期服務成本	8		8
利息費用(收入)	6	1	5
小計	75	(138)	3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		8
經驗調整	(72)		(7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小計	7		7
雇主提撥數		(15)	(15)
104.12.31	\$867	\$338	\$52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 現 率	0%	0%
預期薪資增加率	0%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6,452)	-	(5,630)
折現率減少0.5%	7,190	-	6,291	-
預期薪資增加0.5%	7,195	-	6,34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6,516)	-	(5,72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88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108,278仟元及3,073,964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10,828仟股及307,396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應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出轉換而發行之新股24,700仟股，其中21,269仟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因應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出轉換而發行之新股15,431仟股，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582,500	\$582,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60,684	562,21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8,804	938,80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80,751	158,076
員工認股權	55,660	55,660
其他	2,806	3,238
合計	\$2,621,205	\$2,300,497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 A 至 D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 F. 員工紅利就 A 至 D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G. 其他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視營運發展所需，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16,405仟元。

(4)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2,257,931	\$1,553,34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094,062	667,88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3	1,78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416	2,140
其 他	58,408	32,782
期末餘額	<u>\$3,412,400</u>	<u>\$2,257,931</u>

19.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光電材料	\$15,586,658	\$9,508,208
矽晶產品	2,753,238	3,302,419
其 他	449,608	476,450
合 計	<u>\$18,789,504</u>	<u>\$13,287,077</u>

20.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員工宿舍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二十年且無續租權，在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12,049	\$11,3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205	40,171
超過五年	113,526	112,385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 計	\$169,780	\$163,926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9,196	\$22,332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6,603	\$324,057	\$830,660	\$493,623	\$274,232	\$767,855
勞健保費用	40,266	16,774	57,040	38,738	14,983	53,721
退休金費用	17,884	10,220	28,104	18,301	9,610	27,9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446	5,327	17,773	12,955	5,213	18,618
折舊費用	604,557	57,405	661,962	546,182	57,388	603,570
攤銷費用(註)	3,002	4,094	7,096	2,866	5,224	8,090

註：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預計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尚有未彌補之累積虧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17,267	\$10,049
權利金收入	-	436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金收入	8,851	7,779
股利收入	21,432	10,481
其他收入－其他	44,841	37,499
合 計	<u>\$92,391</u>	<u>\$66,24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32)	\$(16,65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364	(113)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2,282	245,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損失)利益	(197,225)	277,17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308)	(5,96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629)	(76,826)
其他損失－其他	(42,960)	(22,232)
合 計	<u>\$(177,908)</u>	<u>\$401,090</u>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損失－其他包含火災損失27,847仟元及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因債權人執行交換產生之損失1,374仟元。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3,420	\$54,886
借銀利息	21,956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8,838	31,955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2,252	1,607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	26	36
財務成本	<u>\$176,492</u>	<u>\$88,484</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44)	\$-	\$(6,644)	\$-	\$(6,6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	-	(200)	-	(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345)	(5,417)	(41,762)	-	(41,7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3,189)</u>	<u>\$ (5,417)</u>	<u>\$(48,606)</u>	<u>\$-</u>	<u>\$(48,606)</u>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976	\$-	\$13,976	\$-	\$13,97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83	-	3,683	-	3,6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553)	-	(24,553)	-	(24,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894)</u>	<u>\$-</u>	<u>\$(6,894)</u>	<u>\$-</u>	<u>\$(6,894)</u>

24. 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08,266	\$223,1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479)	(3,4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786)	2,96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15,309	19,172
其他	2,923	2,521
所得稅費用	<u>\$598,233</u>	<u>\$244,383</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1,696,639</u>	<u>\$915,663</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288,429	155,66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48,776)	(162,64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1,282	(146,70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66,682	306,22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4,613	15,390
於其他轄區營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6,859	-
基本應納稅額	351	77,3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7,479)	(3,45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3,492	-
其他	2,780	2,5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98,233</u>	<u>\$244,383</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	\$14,998	\$-	\$-	\$-	\$-	\$-	\$14,998
未實現備抵呆帳	30,763	3,513	-	-	-	-	34,276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084	(20,049)	-	-	-	-	10,035
未實現估計費用	9,685	(5,221)	-	-	-	-	4,4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874	3,400	-	-	-	-	81,274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591	-	-	-	-	-	591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23,025)	19,598	-	-	-	-	(3,42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151	4,553	-	-	-	-	12,704
資產減損財稅差異	1,622	(16)	-	-	-	-	1,6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62	84	-	-	-	-	1,846
其 他	574	(159)	-	-	-	-	41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703</u>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53,079</u>						<u>\$158,78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3,079</u>						<u>\$166,0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7,290</u>

民國一〇三年度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2,974	\$(2,974)	\$-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	14,698	300	-	-	-	-	14,998
未實現備抵呆帳	24,605	6,158	-	-	-	-	30,76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62	24,522	-	-	-	-	30,084
未實現估計費用	-	9,685	-	-	-	-	9,6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496	17,378	-	-	-	-	77,874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591	-	-	-	-	-	591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2,850)	(20,175)	-	-	-	-	(23,025)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565	6,586	-	-	-	-	8,151
資產減損財稅差異	21,875	(20,253)	-	-	-	-	1,62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82	80	-	-	-	-	1,762
其 他	45	529	-	-	-	-	574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71	(71)	-	-	-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43,898	(43,898)	-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2,133)</u>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75,212</u>						<u>\$153,07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5,212</u>						<u>\$153,0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4.12.31	103.12.31	
94年	632,275	-	632,275	104年
95年	355,021	355,021	355,021	105年
96年	809,951	809,951	809,951	106年
97年	126,671	126,671	126,671	107年
98年	356,131	286,956	356,131	108年
99年	437,729	437,729	437,729	109年
100年	344,665	344,665	344,665	110年
101年	742,833	742,833	742,833	111年
102年	652,575	652,575	652,575	112年
103年	708,188	708,188	708,188	113年
104年	740,859	740,859	-	114年
		<u>\$5,205,448</u>	<u>\$5,166,039</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064,704仟元及994,110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44,121仟元及7,921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62,960</u>	<u>\$87,506</u>

本公司因無可分配之盈餘，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本集團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Global Aectech Co., Ltd.	申報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申報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344	\$3,40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310,072,756	303,254,4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1	\$0.01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344	\$3,400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4,344</u>	<u>\$3,40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310,072,756	303,254,488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u>310,072,756</u>	<u>303,254,48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01</u>	<u>\$0.01</u>

因轉換公司債無稀釋效果，故不納入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6.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4.12.31	103.12.3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5.58%	45.50%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4.12.31	103.12.3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2,962,276</u>	<u>\$2,248,924</u>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1,098,556</u>	<u>\$679,619</u>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u>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
營業收入	\$15,800,9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10,1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14,444

民國一〇三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u>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
營業收入	\$9,679,2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82,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1,42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u>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
流動資產	\$11,770,280
非流動資產	3,681,977
流動負債	(5,263,838)
非流動負債	(3,238,65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u>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
流動資產	\$7,393,585
非流動資產	2,158,291
流動負債	(1,979,370)
非流動負債	(2,620,438)

民國一〇四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u>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
營運活動	\$658,609
投資活動	(1,205,503)
籌資活動	2,149,58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89,516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u>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
營運活動	\$(845,046)
投資活動	(1,255,790)
籌資活動	2,773,48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53,022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u>\$438</u>	<u>\$4,442</u>

上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u>\$1,318</u>	<u>\$16,038</u>

上述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4.12.31</u>	<u>103.12.31</u>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1,214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u>	<u>\$1,214</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4.12.31</u>	<u>103.12.31</u>
其他關係人	\$21,830	\$23,044
減：備抵呆帳(含匯率影響數)	(21,830)	(23,044)
淨 額	<u>\$-</u>	<u>\$-</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1,985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58

(7) 資金融通情形

10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利息 總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1,830	\$21,830	0%~5% \$-
10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利息 總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3,044	\$23,044	0%~5% \$-

2. 其他

(1)租金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180

(2)其他

	104年度	103年度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49	\$436

(3)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4,289	\$67,156
退職後福利	1,570	1,891
合 計	\$65,859	\$69,047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821,964	\$838,243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研發設備	536,417	571,884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85	211	銀行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548	435,910	商品保證金及銀行借款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38,939	80,637	海關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租賃保證 金及銀行借款等
子公司股票(碩禾)	639,480	487,080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有擔保交 換公司債之授信擔保品及銀行借款
應收票據	129,151		銀行借款
合 計	<u>2,674,584</u>	<u>2,413,96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434,531仟元。

2. 本集團與下列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合約如下：

公司名稱	支付權利金商品	簽約年度	有效	權利金計算方式
			期間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鍍膜相關產品	民國 94 年 11 月	20 年	依產品銷售額計算，按年支付

3. 本集團與A供應商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簽訂六年期長期供料合約，並依約定預付EUR7,002仟元，依規定累計採購達一定數量後，於第五年開始沖銷帳列之預付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抵減EUR1,542仟元，未抵減金額約為188,574仟元，帳列預付款項科目項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集團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八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至一〇八年止，每半年審核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5%、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3倍以上。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以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財務比率遵循情形請詳附註六.16說明。
5.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與彰化銀行等二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應符合下列財務比率：
 - (1)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自聯合授信契約簽約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融資比率不得高於235%；及民國一〇四年度，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100%。
 -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至一〇九年止，每半年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75%及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400%。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彰化銀行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以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財務比率遵循情形請詳附註六.16說明。
6. 本集團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每半年審核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3倍以上。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違反前述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7. 本集團與各廠商簽訂購置機器設備之合約，合約總價約78,579仟元，已付價款計35,874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本集團與廠商簽訂購置供建置太陽能電廠用之設備材料，合約總價約美金47,395仟元，已付價款計美金9,479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8. 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將原先對本公司所提專利侵權訴訟案之起訴請求金額從新台幣一仟萬元，擴張請求金額為新台幣十億五千萬。本集團經評估前述事件對本集團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9. Heraeus Precious Metals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 (美商賀利氏貴金屬北美康捨霍肯有限責任公司，下稱「賀利氏公司」) 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對子公司—碩禾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要訴求三款正銀漿料涉嫌侵犯其碲玻璃相關技術。本集團經評估前述事件對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本集團之Godo Kaisha Chiba 2與有限會社古谷工務店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日幣595,4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日幣330,000千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11. 本集團之子公司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Inc. 與Meralco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ervices Corporation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美金4,546仟元及菲律賓幣497,706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款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38,846	\$675,64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423	86,27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715,788	2,025,952
應收款項	6,385,667	3,825,290
存出保證金(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	20,709	25,079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547,487	516,547
小計	10,669,651	6,392,868
合計	\$11,063,920	\$7,154,796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103,584	\$1,628,02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79,622	99,932
應付款項	1,305,843	1,080,41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277,739	2,361,1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08,213	2,855,412
存入保證金(帳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5,919	1,923
長期應付款項(帳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	25,320
小 計	10,480,920	8,052,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	90,630
小 計	42	90,630
合 計	\$10,480,962	\$8,142,83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外幣借款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外幣借款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重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6,975仟元及29,819仟元。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184仟元及11,841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6,739仟元及16,729仟元。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174仟元及1,96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減少47,558仟元及29,409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3,885元及67,565千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約有 301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4.38%及57.5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除有明顯信用風險之特定交易對象已另行減損評估，餘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4.12.31					
借款	\$4,328,761	\$1,643,559	\$606,829	\$604,689	\$7,183,838
應付款項	1,305,843	-	-	-	1,305,843
公司債	422,933	2,146,247	-	-	2,569,180
103.12.31					
借款	\$2,101,474	\$1,456,985	\$1,005,455	\$415,214	\$4,979,128
應付款項	1,080,413	-	-	-	1,080,413
公司債	418,817	2,313,585	-	-	2,732,402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因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故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
- D.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或其他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 F.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277,739	\$2,361,178	\$3,114,175	\$2,840,715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選擇權合約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合約，惟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結清。另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未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合約。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交換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38,846	\$-	\$-	\$338,8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5,851	5,85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	-	42	42
合計	\$338,846	\$-	\$5,893	\$344,73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675,649	\$-	\$-	\$675,6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010	-	44,910	47,92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	-	90,630	90,630
合計	\$678,659	\$-	\$135,540	\$814,19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 式衍生金融負債	股票
104.01.01	\$90,630	\$44,910
104.01.01~104.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84,29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9,059)
104.01.01~104.12.31沖銷	(6,291)	-
104.12.31	\$42	\$5,851
103.01.01	\$144,375	\$71,097
103.01.01~103.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1,75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187)
103.01.01~103.12.31取得/發行	38,880	-
103.01.01~103.12.31沖銷	(144,375)	-
103.12.31	\$90,630	\$44,91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39,059)仟元及(26,187)仟元。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分別為(84,297)仟元及51,750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89仟元/71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6.84%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70仟元/0仟元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905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3,150仟元/4,455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2,277,739	\$-	\$-	\$2,277,73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須適用。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8,847	32.825	\$5,214,153	\$115,566	31.65	\$3,657,664
日幣	2,181,194	0.2727	594,812	928,132	0.2646	245,584
人民幣	748,918	4.995	3,740,845	340,101	5.092	1,731,794
泰銖	10,630	0.9096	9,669	11,095	0.9602	10,653
非貨幣性項目：						
泰銖	-	0.9096	-	24,027	0.9602	23,07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204	32.825	1,516,661	21,352	31.65	675,791
歐元	6,187	35.88	221,990	5,112	38.47	196,659
日幣	8,115,852	0.2727	2,213,193	5,403,379	0.2646	1,429,734
人民幣	13,390	4.995	66,883	11,562	5.092	58,872
瑞士法郎	714	33.185	23,694	1,139	31.975	36,420
泰銖	14,956	0.9096	13,604	31,123	0.9602	29,884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12,282仟元及245,706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 (2)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三。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2及14及十二.7。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情形：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1)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且能賺得收入及發生費用之策略管理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營運決策者分別管理及監督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2) 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

A. 矽晶產品部門，主要從事生產太陽能多晶矽晶片及提供客製化太陽能多晶矽代工的服務。

B. 光電材料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利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或市場間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部門損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四年度					
	矽晶產品部門	光電材料部門	其他部門 (註 1)	調整及銷除(註 2)	合 計
收入	\$2,753,238	\$15,586,658	\$449,608	\$-	\$18,789,504
營業成本及費用	(3,901,133)	(12,642,472)	(284,195)	(3,056)	(16,830,856)
部門(損失)利益(註 2)	<u>\$ (1,147,895)</u>	<u>\$ 2,944,186</u>	<u>\$ 165,413</u>	<u>\$ (3,056)</u>	1,958,648
其他收入					92,39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908)
財務成本					(176,492)
稅前淨利					<u>\$1,696,639</u>
部門資產(註 3)	<u>\$-</u>	<u>\$-</u>	<u>\$-</u>	<u>\$-</u>	<u>\$21,604,904</u>

一〇三年度					
	矽晶產品部門	光電材料部門	其他部門 (註 1)	調整及銷除(註 2)	合 計
收入	\$3,302,419	\$9,508,208	\$476,450	\$-	\$13,287,077
營業成本及費用	(4,082,229)	(7,922,160)	(741,081)	(4,836)	(12,750,306)
部門(損失)利益(註 2)	<u>\$ (779,810)</u>	<u>\$ 1,586,048</u>	<u>\$ (264,631)</u>	<u>\$ (4,836)</u>	536,771
其他收入					66,2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1,090
財務成本					(88,484)
採用權益法之認列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42
稅前淨損					<u>\$915,663</u>
部門資產(註 3)	<u>\$-</u>	<u>\$-</u>	<u>\$-</u>	<u>\$-</u>	<u>\$16,495,209</u>

註 1：營運部門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合併於「其他部門」。

註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

註 3：合併公司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 0 元。

3. 地區別資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台 灣	\$9,050,054	\$7,087,650
中國大陸	7,319,186	5,041,959
其 他	2,420,264	1,157,468
合 計	<u>\$18,789,504</u>	<u>\$13,287,077</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2) 合併非流動資產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台 灣	\$3,704,787	\$4,283,400
中國大陸	76,686	62,473
日 本	2,122,469	1,406,446
其 他	302,662	130,402
合 計	<u>\$6,206,604</u>	<u>\$5,882,721</u>

4.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總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A 客戶	<u>\$1,354,978</u>	<u>\$1,383,768</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3及9)	期末餘額 (註8及9)	實際動 支金額 (註9)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7及9)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及9)
													名稱	價值 (註9)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85,604	\$85,604	\$85,604	-	註13	\$-	註13	\$-	無	\$-	\$599,826 (註10)	\$2,399,304 (註10)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35	\$-	\$-	-	註13	\$-	註13	\$-	無	\$-	\$599,826 (註10)	\$2,399,304 (註10)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593	\$2,162	\$2,162	-	註13	\$-	註13	\$-	無	\$-	\$599,826 (註10)	\$2,399,304 (註10)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441	\$24,551	\$24,551	-	註13	\$-	註13	\$-	無	\$-	\$599,826 (註10)	\$2,399,304 (註10)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63	\$-	\$-	-	註13	\$-	註13	\$-	無	\$-	\$599,826 (註10)	\$2,399,304 (註10)
1	Global Acetech Co., Ltd.	Bangkok Mining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1,830 (THB24,000仟元)	\$21,830 (THB24,000仟元)	\$21,830 (THB24,000仟元)	0-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需求	\$-	保證票	\$21,830 (THB24,000仟元)	\$- (註11)	\$- (註11)
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2,202 (CNY100,541)	\$- (CNY 0)	\$- (CNY 0)	-	註13	\$-	註13	\$-	無	\$-	\$649,964 (註10)	\$2,599,855 (註10)
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04,404 (USD12,320)	\$- (USD 0)	\$- (USD 0)	-	註13	\$-	註13	\$-	無	\$-	\$649,964 (註10)	\$2,599,855 (註10)
3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617,666 (JPY2,265,000)	\$569,943 (JPY2,090,000)	\$569,943 (JPY2,090,000)	-	短期資金 融通	\$-	因應子公司 營運需求	\$-	無	\$-	\$1,159,883 (註12)	\$1,159,883 (註12)
3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19,928 (USD6,700)	\$219,928 (USD6,700)	\$219,928 (USD6,700)	-	短期資金 融通	\$-	因應子公司 營運需求	\$-	無	\$-	\$1,159,883 (註12)	\$1,159,883 (註12)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做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泰銖=0.909567台幣、1人民幣=4.995台幣、1美金=32.825台幣及1日幣=0.2727台幣)計算。

註10：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11：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12：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

註13：係因對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註5)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2	\$2,999,130 (註7)	\$102,942 (THB 41,000) (USD 2,000)	\$102,942 (THB 41,000) (USD 2,000)	\$101,051 (THB 38,921) (USD 2,000)	\$-	1.72%	\$4,798,607 (註7)	Y	-	-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2,999,130 (註7)	\$212,100	\$150,000	\$75,356	\$-	2.50%	\$4,798,607 (註7)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499,638 (註8)	\$10,000	\$10,000	\$8,704	\$-	0.15%	\$6,499,638 (註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鴻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6,499,638 (註8)	\$30,000	\$30,000	\$15,361	\$-	0.46%	\$6,499,638 (註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499,638 (註8)	\$295,000	\$295,000	\$164,480	\$-	4.54%	\$6,499,638 (註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2	\$6,499,638 (註8)	\$328,250 (USD10,000)	\$328,250 (USD10,000)	\$-	\$-	5.05%	\$6,499,638 (註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6,499,638 (註8)	\$907,240 (JPY1,200,000 +NTD580,000)	\$907,240 (JPY1,200,000 +NTD580,000)	\$581,184 (JPY1,031,111 +NTD300,000)	\$-	13.96%	\$6,499,638 (註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2	\$6,499,638 (註8)	\$954,450 (JPY 3,500,000)	\$954,450 (JPY 3,500,000)	\$954,450 (JPY 3,500,000)	\$76,233	14.68%	\$6,499,638 (註8)	Y	-	-
2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2	\$1,391,860 (註9)	\$442,842 (USD 13,491)	\$-	\$-	\$-	-	\$1,391,860 (註9)	Y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4：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5：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7：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8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8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

註8：依碩禾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9：依禾迅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2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2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2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註10：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泰銖=0.909567幣、1人民幣=4.995台幣、1美金=32.825台幣及1日幣=0.2727台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其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50,217	258,480	8.99%	24.50	-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3,860	5,852	14.82%	3.30	-
		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205	18,852	1.26%	-	-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	1.10%	-	-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714	-	1.45%	-	-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1,705	7,686	0.91%	-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80,201	80,365	2.79%	24.50	-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3,469	-	4.63%	-	-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9,021	4,612	0.55%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6,086	18,422	2.18%	-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4,387 (註3)	0.19	\$85,604	按正常催收方式	\$786	\$-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450 (註4)	-	\$-	按正常催收方式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361,231	1.94	\$1,165,483	持續催收中	\$626,202	\$-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569,943	-	\$-	-	\$-	\$-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19,928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含本公司與Global Acetech Co., Ltd.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8,783仟元、超過約定授信期限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85,604仟元，合計94,387仟元。

註4：係本公司代墊款及出售資產款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比率(註三)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1	銷貨收入	21,047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11%
				進 貨	21,636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11%
				應收帳款	8,783	月結90天	0.04%
				其他應收款	100,054		0.46%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8,006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4%
				進 貨	40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0%
				應收帳款	2,294	月結90天	0.01%
				其他應收款	13,043		0.06%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14,995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8%
				其他應收款	816	月結90天	0.00%
				應收帳款	15,744		0.07%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490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0%
				其他應收款	2,162	月結90天	0.01%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37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0%
				應收帳款	12	月結90天	0.00%
				其他應付款	39,433	月結90天	0.18%
				加工費	116,188	價格由雙方議定無 固定加價比例	0.62%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三)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9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0%
				其他應收帳款	24,551	月結90天	0.11%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5,277,25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27.97%
				進貨	177,734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94%
				應收帳款	3,361,231	月結90天	15.56%
				應付帳款	1,507	月結30天	0.01%

註一： 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
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	\$6,620	\$6,620	200,000	100.00%	\$2,171	\$7	\$7	
	Global Acetech Co., Ltd.	Thailand	CD-R、CD-RW等產品製造及經銷	617,821	520,958	65,199,997	99.99%	-1,109	-191,562	-191,543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一般投資業	100,000	100,000	10,688,235	100.00%	85,449	-65,648	-65,648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CD-R、CD-RW等產品經銷	106,930	106,930	3,978,143	99.45%	1,837	-4,515	-4,49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83,160	183,160	33,188,902	54.42%	3,535,817	2,414,595	1,316,039	
	禾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88	1	1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竹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1	80,001	10,000,000	100.00%	73,168	17,763	17,763	
Global Acetech Co.,Ltd.	Bangkok Mining Co., Ltd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131	23,131	200,000	20.00%	-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從事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14,006	30,136	1,400,621	26.56%	11,112	-10,839	-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投資公司	1,099,300	1,099,300	69,930,000	100.00%	1,159,883	79,907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公司	88,180	88,180	3,000,000	100.00%	355,641	225,187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材料製造	300,000	-	30,000,000	43.59%	299,821	-411	-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79,180	79,180	7,918,000	100.00%	100,787	9,499	-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9,259	1,363	-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00	1,000	300,000	100.00%	2,949	-16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6,968	604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1,000	800,000	100.00%	9,034	-68	-	
	兆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000	36.36%	-	-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00%	25,564	37,673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859	150,427	-	-(註)	52,928	13,401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日本福岡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91,926	-	-	-(註)	99,785	1,806	-	
	Godo Kaisha Chiba 2	日本岡山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89,298	-	-	-(註)	89,298	-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amoa	一般投資	\$55,556	\$-	1,700,000	100%	\$55,805	62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55,615	-	-	85.00%	55,805	3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5,273 (USD9,300)	-	9,300,000	-(註)	305,273 (USD9,300)	-	-	

註：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對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及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Inc.

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並負其相關之營運風險。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5,277,253	35.09%	月結90天	-	-	\$3,361,231	59.85%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177,734	1.61%	月結30天	-	-	\$1,507	0.3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3)	收回						
蘇州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 服務等	\$88,625 (USD3,000)	經由第三地區 (Maruitius)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88,625 (USD3,000)	\$-	\$-	\$88,625 (USD3,000)	\$222,546	100.00%	\$222,546	\$355,93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625 (USD3,000)	\$88,625 (USD3,000)	\$3,899,78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採用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附件四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公司電話：(03)598551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4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3-4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4-77
(七) 關係人交易	77-79
(八) 質押之資產	7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9-8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1
(十二) 其他	82-9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3
3. 大陸投資資訊	93-94
(十四) 部門資訊	94-9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7,461,057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太陽能矽晶片之銷售及太陽能導電漿商品銷售。由於收入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其中商品銷售因其貿易條件不一導致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複核其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況，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 3,095,691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12.58%。由於太陽能矽晶片因市場供需因素，導致價格變動幅度大，致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及相關太陽能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由於存貨市場供需因素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呆滯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評估及選取樣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為 396,222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約 2.75%，其公允價值層級歸屬於第三等級，由於其公允價值評估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股價波動度等，對於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負債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瞭解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並重新評價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並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66,088 仟元及 106,17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9% 及 0.49%，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974 仟元及 55,66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15% 及 0.3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02854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7,033,410	28.58	\$ 3,717,085	17.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45,119	0.1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八	623,341	2.53	1,919,480	8.8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3,089,562	12.56	4,197,442	19.4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7及七	161,909	0.66	268,745	1.24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3,095,691	12.58	3,105,399	14.37
1410	預付款項	六.9及九	657,906	2.67	621,964	2.8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4,007	0.02	8,548	0.0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5,199	0.22	71,176	0.3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766,144	60.00	13,909,839	64.3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463,250	1.88	338,846	1.5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76,022	1.53	5,851	0.0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64,993	0.26	49,572	0.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7,529,198	30.60	5,890,911	27.2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54,782	0.22	1,606	0.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22,163	0.50	166,072	0.7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八	526,468	2.14	538,939	2.4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六.12、七及九	706,053	2.87	703,268	3.2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42,929	40.00	7,695,065	35.62
1xxx	資產總計		\$ 24,609,073	100.00	\$ 21,604,90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輝

經理人：陳繼輝

會計主管：蔡志輝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	15.17	\$	14.37
2110	短期借款	3,733,402	0.81	3,103,584	1.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99,784	1.61	279,62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6,222	0.02	42	0.16
2150	應付票據	5,537	2.26	34,968	3.10
2170	應付帳款	557,137	0.04	669,90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84	2.08	600,973	2.78
2200	其他應付款	511,806	0.03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787	0.61	494,733	2.2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8,977	8.93	394,992	1.83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196,771	3.39	843,629	3.9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34,385	-	-	-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非關係人	189	2.28	1,158,682	5.3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1,298	37.23	7,581,127	35.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62,379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3,142,305	12.77	1,882,747	8.72
2572	長期借款	1,887,256	7.67	2,664,584	12.33
26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561	0.47	7,290	0.03
2640	長期應付款	63,749	0.2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322	0.16	52,578	0.2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60	0.02	5,919	0.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53,253	21.35	4,613,118	21.35
2xxx	負債合計	14,415,632	58.58	12,194,245	56.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388,970	13.77	3,108,278	14.39
3110	普通股股本	-	-	212,683	0.98
3140	預收股本	2,699,792	10.97	2,621,205	12.13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122,534	0.50	122,534	0.5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84	0.10	23,784	0.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96	0.08	(28,890)	(0.1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148	0.55	(61,335)	(0.28)
3400	其他權益	3,801,817	15.45	3,412,400	15.79
36xx	非控制權益	10,193,441	41.42	9,410,659	43.56
3xxx	權益合計	24,609,073	100.00	21,604,90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經理人：陳

會計主管：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7,461,057	100.00	\$ 18,789,50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5,178,192)	(86.93)	(15,927,978)	(84.77)
5900	營業毛利	2,282,865	13.07	2,861,526	15.23
6000	營業費用	(278,777)	(1.60)	(293,139)	(1.56)
6100	推銷費用	(493,465)	(2.83)	(376,442)	(2.00)
6200	管理費用	(252,318)	(1.44)	(233,297)	(1.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4,560)	(5.87)	(902,878)	(4.8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8,305	7.20	1,958,648	10.42
7000	營業利益	222,794	1.28	92,391	0.49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9,807	1.20	(177,908)	(0.94)
7020	其他收入	(356,297)	(2.04)	(176,492)	(0.94)
7050	財務成本	76,304	0.44	(262,009)	(1.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4,609	7.64	1,696,639	9.03
7900	稅前淨利	(585,336)	(3.35)	(598,233)	(3.18)
7950	所得稅費用	749,273	4.29	1,098,406	5.85
8200	本期淨利	15,203	0.09	(6,644)	(0.0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232)	(0.92)	(200)	-
8360	透過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金融資產	360,016	2.05	(41,762)	(0.2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25	0.11	-	-
83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99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和期間之所得稅	236,212	1.33	148,606	(0.26)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5,485	5.62	1,049,800	5.59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326		\$ 4,344	
8610	淨利歸屬於：	715,947		1,094,062	
8620	母公司業主	749,273		1,098,406	
	非控制權益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46,769		(46,261)	
8720	非控制權益	738,716		1,096,061	
		985,485		1,049,800	
9750	每股盈餘(元)	0.10		0.01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0.10		0.01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陳明輝

經理人 陳明輝

會計主管 蔡志遠

會計主管 蔡志遠



國瑞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聯南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價值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73,964	\$ 3,140	\$ 2,300,497	\$ 3310	\$ 23,784	\$ 3320	\$ 3350	\$ 3410	\$ 3425	\$ 5,476,815	\$ 2,257,931	\$ 7,734,746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6,590	-	-	-	-	-	-	6,590	-	6,590
C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溢利攤銷增加(減少)之變動數	-	-	22,675	-	-	-	-	-	-	22,675	-	22,675
C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541)	-	-	-	-	-	-	(2,541)	-	(2,541)
D1	可轉換公司債溢利攤銷增加(減少)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	4,344	-	-	4,344	1,094,062	1,098,406
D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060)	(1,783)	(41,762)	(50,605)	1,999	(48,606)
I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716)	(1,783)	(41,762)	(46,261)	1,096,061	1,049,800
O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314	212,683	293,984	-	-	-	-	-	-	540,981	-	540,981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8,278	\$ 212,683	\$ 2,621,205	\$ 122,534	\$ 23,784	\$ 33,326	\$ (28,890)	\$ (11,276)	\$ (50,059)	\$ 5,998,259	\$ 3,412,400	\$ 9,410,659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08,278	\$ 212,683	\$ 2,621,205	\$ 122,534	\$ 23,784	\$ 33,326	\$ (28,890)	\$ (11,276)	\$ (50,059)	\$ 5,998,259	\$ 3,412,400	\$ 9,410,65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399	-	-	-	-	-	-	1,399	-	1,399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	33,326	-	-	33,326	715,947	749,273
D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960	(64,459)	261,942	213,443	22,769	236,212
I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9,286	(64,459)	261,942	246,769	738,716	985,485
O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0,692	(212,683)	77,188	-	-	-	-	-	-	145,197	-	145,19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8,970	\$ -	\$ 2,699,792	\$ 122,534	\$ 23,784	\$ 20,396	\$ (75,735)	\$ (211,883)	\$ (211,883)	\$ 6,391,624	\$ 3,801,817	\$ 10,193,4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經理人：陳



會計主管：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五年度	一〇一四年度	項 目	一〇一五年度	一〇一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34,609	\$ 1,696,63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776
A20000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724
A20010	快速償項	703,763	661,96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95)	(17,842)
A20100	折舊費用	10,696	7,09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25	-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22,672	61,5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2,207,736)	32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657,905)	197,2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	(1,565,2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56,297	176,49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
A20900	利息費用	(7,809)	(17,26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012	(15,087)
A21200	利息收入	2,200	(21,43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7,510)	-
A21300	股利收入	(15,335)	1,43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963	(56,9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429	57	收取之股利	(2,264,895)	21,27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3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12,91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308			
A23500	金融資產減價損失	-	47,62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價損失	-	7,125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9,647)	(5,000)			
A299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	29,221			
A29900	其他損失	-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0	時薪勞工交易金融資產增加	(44,660)	-	短期借款增加	12,198,835	7,819,714
A3113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96,139	(1,134,475)	短期借款減少	(11,572,980)	(6,351,00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17,589	(1,336,57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77,438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	1,21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3,53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9,665	(22,895)	發行公司債	4,031,250	800,0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78,381)	371,016	償還公司債	-	(328,66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765)	56,998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	916,2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977	(4,070)	償還長期借款	(908,539)	(291,396)
A3213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2,064)	19,815	應付款項減少	1,233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2,765)	52,83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02)	(21,324)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9,084	(1,985)	支付之利息	(131,091)	(102,8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9,044)	121,9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5,457)	33,164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7,7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9,410	2,651,321
A3223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295)	11,7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410	2,0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85,669	981,3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004)	(16,0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701	16,9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316,325	1,689,8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0,556)	(330,7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7,085	2,027,2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7,814	667,5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33,410	\$ 3,717,0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建良

經理人：陳建良

會計主管：蔡志強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
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國際貿易、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矽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非屬公用之發電業等。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該等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 類 與 衡 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 險 會 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4)、(7)、(8)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1)	CD-R、CD-RW等產品經銷	99.45%	99.45%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99%	99.99%
本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54.42%	54.42%
本公司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2)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3)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26.56%	26.56%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註4及5)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6)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43.59%	43.59%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7)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100.00%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鴻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註8)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Godo Kaisha Best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9)	-(註9)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10)	-(註1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Godo Kaisha Chiba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11)	-(註1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12)	-
Wisdom Field Limited(Samoa)	Earth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註 8 及 13)	一般投資	85.00%	85.00%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13)	-(註13)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註 14)	一般投資	100.00%	-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 14)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100.00%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2)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註 1：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

註 2：原禾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更名為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 3：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 28,000 仟元，銷除 2,800,000 股，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此次增資，持股比例由 60.83%變動為 26.56%，惟本公司對其仍具控制力，故納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註 4：原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更名為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 5：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進行現金增資共 1,423,125 仟元，分為 35,578,125 股，全數由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認購，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 註 6：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第四季投資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300,000 仟元，共取得 30,0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43.59%。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以及其他相關業務。雖對其未持有超過 50%之表決權，本集團判斷因對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財務、人事具控制力，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 註 7：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照准匯出美金 9,999 仟元，透過投資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轉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共計匯出美金 9,9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 註 8：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以美金 1,700 仟元，約新台幣 55,556 仟元增資 Wisdom Field Limited，Wisdom Field Limited 再以美金 1,700 仟元轉投資 Merchant Energy PTE., Ltd.，取得 85%股權。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以美金 37,910 仟元約新台幣 1,194,165 仟元增資 Wisdom Field Limited，Wisdom Field Limited 再以美金 22,100 仟元轉投資 Merchant Energy PTE., Ltd.，業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 註 9：為拓展日本太陽能市場，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設立 Godo Kaisha Best Solar。因本公司對 Godo Kaisha Best Solar 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 註 10：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設立日本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主要係在福岡縣設置太陽能電廠，從事太陽能售電服務，因本公司對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 註 11：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投資設立日本 Godo Kaisha Chiba 2，因本公司對 Godo Kaisha Chiba 2 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 註 12：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投資設立日本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因本公司對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 註 13：Merchant Energy PTE., Ltd.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轉投資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主要係在菲律賓設置太陽能電廠，從事太陽能售電服務。因本公司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並負擔其相關之營運風險，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4：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照准匯出美金 10,000 仟元，透過投資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轉投資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共計匯出美金 1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6年
機器設備	1～20年
研發設備	2～11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6～11年
其他設備	3～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技術權利金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依技術權利金期間以 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 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廠設計及建造服務

本集團提供客戶電廠工程之設計、料件採購及建造等服務，因工程期間均短於一年，且合約金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待工程完工後，始認列相關工程收益。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評價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請詳附註六。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	\$1,419	\$1,297
支票及活期存款	5,410,931	3,316,188
定期存款	1,621,060	399,600
合計	\$7,033,410	\$3,717,085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基 金	\$45,119	\$-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250	338,846
合 計	<u>\$508,369</u>	<u>\$338,846</u>
流 動	\$45,119	\$-
非 流 動	463,250	338,846
合 計	<u>\$508,369</u>	<u>\$338,846</u>

本集團於一〇四年度處分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99,000 股，處分價款為 14,776 仟元。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第二次交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向本公司執行交換權利，共計交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85,000 股，因執行交換產生之損失 1,374 仟元帳列其他損失－其他。

本集團持有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興櫃公司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9,530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534	55,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09,958	(50,059)
合 計	<u>\$376,022</u>	<u>\$5,851</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評估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 19,375 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將被投資公司－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全數出售，產生處份投資利益 5,417 仟元。

興櫃公司股票－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係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請參閱附註六.4 說明。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98	\$18,852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30,720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TIEF FUND, L.P.	48,695	-
合 計	<u>\$64,993</u>	<u>\$49,572</u>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評估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 5,054 仟元。

(2)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價格 137 元，本集團共認購 118,315 股，共計 16,209 仟元。另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出售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6,000 股，處分價款為 16,525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5,335 仟元。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起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因已有可靠衡量之公允價值，故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項下。

(3)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進行現金增資，本集團計認購 163,307 股，共計為 1,633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持有 753,183 股。惟因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308 仟元。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進行現金增資，本集團計認購 250,000 股，共計為 2,5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持有 1,003,183 股。

(4)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返還股款 357 仟元，並認列其他收入 36 仟元，共計減資比率 99.98%，該公司並於同年決議辦理清算解散。

(5)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6)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623,341	\$1,919,480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623,341	\$1,919,480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3,348,632	\$4,465,823
應收分期帳款	4,535	5,10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應收分期帳款	(711)	(883)
減：備抵呆帳	(262,894)	(272,603)
合 計	\$3,089,562	\$4,197,442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533	\$532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572	572
兩年以上	3,430	4,001
	\$4,535	\$5,10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255,915	\$16,688	\$272,603
當期迴轉之金額	(4,350)	(5,359)	(9,709)
105.12.31	<u>\$251,565</u>	<u>\$11,329</u>	<u>\$262,894</u>
104.01.01	\$199,504	\$11,519	\$211,023
當期提列之金額	56,411	5,169	61,580
104.12.31	<u>\$255,915</u>	<u>\$16,688</u>	<u>\$272,603</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2,914,007	\$51,591	\$122,431	\$133	\$-	\$1,400	\$3,089,562
104.12.31	4,103,993	55,783	35,189	1,857	76	544	4,197,442

7. 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退稅款	\$89,528	\$108,774
其他應收款-其他	104,762	159,971
減：備抵呆帳	(32,381)	-
合 計	<u>\$161,909</u>	<u>\$268,745</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註)	\$2,218,811	\$2,333,291
在 製 品	399,539	248,649
製 成 品	461,892	521,246
商 品 存 貨	11,710	2,192
在 建 工 程	3,739	21
合 計	<u>\$3,095,691</u>	<u>\$3,105,399</u>

註：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入銀錠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24,292仟元及(113,695)仟元。

-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5,178,192 仟元及 15,927,978 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247,754)仟元及 88,126 仟元。

上述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先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已出售，故認列回升利益。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與客戶簽訂電廠設計、建造等服務合約，預計合約總價分別為 4,524 仟元及 4,586 仟元，並將該等工程轉包予外包廠商，待工程完工後認列相關工程損益。

- (3) 本集團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之銀錠，約定於一年內以實物償還並另加計利息，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入而尚未償還之銀錠分別為 530,416 仟元及 1,118,506 仟元，分別帳入存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並已適當估列利息費用。

- (4)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預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留抵稅額	\$391,193	\$333,056
預付費用	98,133	76,390
進項稅額	98,842	3,708
預付貨款	42,880	191,710
其 他	26,858	17,100
合 計	<u>\$657,906</u>	<u>\$621,964</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研發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5.01.01	\$666,717	\$1,464,515	\$6,511,649	\$39,223	\$3,581	\$297,305	\$120,941	\$50,078	\$91,076	\$9,245,085
增添	55,827	16,890	45,073	843	423	16,612	8,798	-	1,287,134	1,431,600
移轉	-	59,842	219,925	-	1,522	82,107	90	-	525,577	889,063
其他變動	-	-	(2,200)	-	-	-	-	-	-	(2,200)
處分	-	(51,183)	(703,763)	(2,676)	(977)	(3,487)	(15,671)	(50,078)	-	(827,8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16	(576)	12,459	(230)	(20)	-	(365)	-	345	13,229
105.12.31	<u>\$724,160</u>	<u>\$1,489,488</u>	<u>\$6,083,143</u>	<u>\$37,160</u>	<u>\$4,529</u>	<u>\$392,537</u>	<u>\$113,793</u>	<u>\$-</u>	<u>\$1,904,132</u>	<u>\$10,748,942</u>
104.01.01	\$669,825	\$1,427,660	\$4,639,607	\$38,095	\$4,105	\$258,709	\$98,110	\$50,078	\$1,076,663	\$8,262,852
增添	-	26,189	552,871	3,038	-	6,701	17,443	-	284,472	890,714
移轉	(6,818)	13,759	1,349,830	(180)	-	33,575	6,853	-	(1,303,018)	94,001
處分	-	-	(19,050)	(1,358)	(419)	(1,680)	(1,367)	-	-	(23,8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10	(3,093)	(11,609)	(372)	(105)	-	(98)	-	32,959	21,392
104.12.31	<u>\$666,717</u>	<u>\$1,464,515</u>	<u>\$6,511,649</u>	<u>\$39,223</u>	<u>\$3,581</u>	<u>\$297,305</u>	<u>\$120,941</u>	<u>\$50,078</u>	<u>\$91,076</u>	<u>\$9,245,085</u>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18,019	\$671,879	\$2,345,266	\$32,836	\$3,353	\$162,300	\$70,443	\$50,078	\$-	\$3,354,174
折舊	-	78,284	563,259	3,006	254	42,811	16,151	-	-	703,765
移轉	-	-	1,494	-	-	(1,494)	-	-	-	-
處分	-	(50,742)	(703,575)	(2,676)	(978)	(3,487)	(15,037)	(50,078)	-	(826,5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0)	(10,699)	(167)	(18)	-	(528)	-	-	(11,622)
105.12.31	<u>\$18,019</u>	<u>\$699,211</u>	<u>\$2,195,745</u>	<u>\$32,999</u>	<u>\$2,611</u>	<u>\$200,130</u>	<u>\$71,029</u>	<u>\$-</u>	<u>\$-</u>	<u>\$3,219,744</u>
104.01.01	\$18,019	\$596,404	\$1,844,235	\$31,885	\$3,590	\$124,446	\$57,061	\$50,074	\$-	\$2,725,714
折舊	-	76,677	526,311	2,804	275	41,290	14,601	4	-	661,962
減損損失	-	-	1,549	-	-	-	-	-	-	1,549
移轉	-	(123)	2,059	(180)	-	(1,756)	-	-	-	-
處分	-	-	(17,533)	(1,348)	(419)	(1,680)	(1,241)	-	-	(22,2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79)	(11,355)	(325)	(93)	-	22	-	-	(12,830)
104.12.31	<u>\$18,019</u>	<u>\$671,879</u>	<u>\$2,345,266</u>	<u>\$32,836</u>	<u>\$3,353</u>	<u>\$162,300</u>	<u>\$70,443</u>	<u>\$50,078</u>	<u>\$-</u>	<u>\$3,354,174</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706,141</u>	<u>\$790,277</u>	<u>\$3,887,398</u>	<u>\$4,161</u>	<u>\$1,918</u>	<u>\$192,407</u>	<u>\$42,764</u>	<u>\$-</u>	<u>\$1,904,132</u>	<u>\$7,529,198</u>
104.12.31	<u>\$648,698</u>	<u>\$792,636</u>	<u>\$4,166,383</u>	<u>\$6,387</u>	<u>\$228</u>	<u>\$135,005</u>	<u>\$50,498</u>	<u>\$-</u>	<u>\$91,076</u>	<u>\$5,890,911</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1,431,600	\$890,714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898,944	367,577
應付設備款增加	(122,808)	(2,876)
合 計	<u>\$2,207,736</u>	<u>\$1,255,415</u>

(1) 本集團購買之土地中，部分座落在於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用途為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使用，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及簽訂土地登記契約書，並以本集團之孫公司一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其耐用年限分別為25~56年及3~11年。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技術權利金	合計
成本：				
105.01.01	\$19,795	\$3,371	\$-	\$23,166
移轉	-	-	57,143	57,1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	-	(6)
105.12.31	<u>\$19,789</u>	<u>\$3,371</u>	<u>\$57,143</u>	<u>\$80,303</u>
104.01.01	\$19,828	\$3,371	\$-	\$23,1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	-	-	(33)
104.12.31	<u>\$19,795</u>	<u>\$3,371</u>	<u>\$-</u>	<u>\$23,166</u>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18,189	\$3,371	\$-	\$21,560
攤銷	1,109	-	2,857	3,9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	-	(5)
105.12.31	<u>\$19,293</u>	<u>\$3,371</u>	<u>\$2,857</u>	<u>\$25,521</u>
104.01.01	\$17,035	\$3,371	\$-	\$20,406
攤銷	1,181	-	-	1,1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	-	(27)
104.12.31	<u>\$18,189</u>	<u>\$3,371</u>	<u>\$-</u>	<u>\$21,560</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商譽	技術權利金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496	\$-	\$54,286	\$54,782
104.12.31	\$1,606	\$-	\$-	\$1,606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86	\$100
管理費用	3,742	942
研發費用	138	139
合 計	\$3,966	\$1,181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10,472	\$20,709
預付設備款	622,462	612,581
其 他	73,119	69,978
合 計	\$706,053	\$703,268

其他係遞延資產，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攤銷費用分別為 6,730 仟元及 5,915 仟元。

13.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278,622	\$2,593,160
擔保銀行借款	454,780	510,424
合 計	\$3,733,402	\$3,103,584
利率區間(%)	0.60%~3.48%	0.92%~3.76%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8,835,784 仟元及 4,049,916 仟元。

(2) 擔保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項 目	保證機構	105.12.31	104.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及國際票券	\$200,000	\$2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16)	(378)
淨 額		\$199,784	\$279,622
利率區間		1.13%~1.54%	1.24%~1.588%

上述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抵質押之情形。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12.31	104.12.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8,416	\$42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387,806	-
合 計	\$396,222	\$42

16. 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741,700	\$1,745,900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93,700	340,600
應付國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31,250	-
應付國內交換公司債	414,600	414,600
小 計	6,381,250	2,501,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42,174)	(223,361)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2,196,771)	(394,992)
淨 額	\$3,142,305	\$1,882,747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8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以現金一次償還。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H. 轉換：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6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5.5 元。

(E)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人陸續轉換 4,810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481,0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18,862,558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 294,208 仟元，並已辦妥登記變更；餘 3,190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19,000 仟元，本公司已全數贖回，並已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面額：100 仟元。

B. 發行價格：100%。

C. 發行總面額：800,000 仟元。

D. 票面利率：0%。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以現金一次償還。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以現金贖回。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1.6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1.6 元。
- (E)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 6,063 張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面額計 606,3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28,069,247 股，產生資本公積 323,002 仟元，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45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交換為達邁科技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三日)止，若達邁科技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交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達邁科技之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交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以現金贖回。

I. 交換：

- (A) 交換標的：達邁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
- (B)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止，請求交換為達邁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債券持有人於停止過戶目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請求交換者，其交換程序及權利義務依受託及付款交換代理契約辦理。
- (C) 交換價格：發行時之交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
- (D) 交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達邁科技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達邁科技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交換價格。
 - b.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遇達邁科技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達邁科技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E)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換價格為每股 36.16 元。
- (F)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人已轉換 354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面額計 35,400 仟元，並已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 (4)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1,8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賣回，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5.10%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03%以現金贖回。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750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583.07 元。
- (E)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 583 張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面額計 58,3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95,880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 50,701 仟元，業已辦妥登記變更。

(5)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美金 2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美金 110,000 仟元，另加以美金 15,000 仟元為上限之超額認購，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發行。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 F. 償還方法：除本債券已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
- G. 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亦即面額之 107.76%，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H.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十六個月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達本公司提前贖回價格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 130%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份贖回。
 - (B) 若超過 90%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本公司得以本公司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增加稅務負擔、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或增加成本時，本公司得依本公司提前贖回價格提前依受託契約將本債券全部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本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I. 債券持有人贖回權：

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算屆滿三年(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時，請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亦即 104.59%，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B) 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櫃買賣，或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C) 若本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J. 轉換：

(A)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四十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之日或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債券持有人得依有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528.43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或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發行認股權證或具轉換權之有價證券、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且新股認購或發行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應調整轉換價格，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6.88 元。

(E)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或贖回之情形。

(6) 提供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123,077	1.44%	自 105.01.24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72,615	1.44%	自 105.02.27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46,769	1.44%	自 105.03.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492,308	1.44%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188,308	1.44%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4,545	1.70%	自 104.02.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44,045	2.22%	自 102.08.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56,944	2.02%	自 103.11.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63,333	2.02%	自 103.12.07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810,264	2.15%	自 105.06.09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213,131	1.59%	自 104.12.30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 9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89,242	2.60%	自 104.09.0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404,210	2.26%	自 105.01.18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兆豐北新竹分行信用借款	65,150	1.80%	自 105.01.12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 計	2,723,94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4,385)		
聯貸銀行主辦費暨參貸費(註)	(2,3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887,256</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184,615	1.66%	自 105.01.24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108,923	1.66%	自 105.02.27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70,154	1.66%	自 105.03.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738,461	1.6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282,462	1.6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27,273	1.95%	自 104.02.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Siam. Commercial Bank (GAT)抵押借款	84	7.42%	自 100.10.10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51,934	2.36%	自 102.08.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65,278	2.00%	自 103.11.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71,333	1.86%	自 103.12.07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954,450	2.51%	自 105.06.09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281,184	1.7314%	自 104.12.30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103,886	2.600%	自 104.09.0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436,320	2.371%	自 105.01.18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14,000	2.375%	自 103.07.03 起分 60 期平均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21,356	2.375%	自 103.08.09 起分 60 期平均攤還，按月付息。
合 計	3,511,71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43,629)		
聯貸銀行主辦費暨參貸費(註)	(3,5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2,664,584</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係上海商業銀行等八家行庫聯合貸放中長期擔保放款額度為 1,500,000 仟元之主辦費及參貸費；聯合貸款內容包括甲項(構建置土地、建物廠房及其附屬設施)200,000 仟元、乙項(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300,000 仟元、丙項(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1,000,000 仟元。

(1)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2) 本集團與上述銀行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限制，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九。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6,865仟元及24,71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34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20~22年及15~20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472	\$1,88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01	960
合 計	<u>\$2,273</u>	<u>\$2,84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1,014	\$84,367	\$74,0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4,937)</u>	<u>(33,568)</u>	<u>(31,399)</u>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36,077</u>	<u>\$50,799</u>	<u>\$42,645</u>

子公司-Global Aectech Co., Ltd.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分別為2,245仟元及1,779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費用數分別為482仟元及542仟元。

子公司-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其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為451仟元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11~~	~~\$39~~	~~\$28~~
當期服務成本	8		8
利息費用(收入)	6		
小計	~~15~~	~~(4)~~	~~1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	-	8
經驗調整	(12)	-	(1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小計	6,772		6
雇主提撥數	-	5	(5)
104.12.31	~~8~~	~~(38)~~	~~30~~
當期服務成本	1		1
利息費用(收入)	8		
小計	~~9~~	~~(43)~~	~~3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		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		10
經驗調整	(328)		(32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小計	(517)		(524)
雇主提撥數		49	(49)
子公司-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12.31	<u>\$11</u>	<u>\$48</u>	<u>\$67</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 現 率	1.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6,837)	-	(6,452)
折現率減少0.5%	7,668	-	7,190	-
預期薪資增加0.5%	7,534	-	7,19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6,793)	-	(6,51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88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388,970仟元及3,108,278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38,897仟股及310,828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應可轉讓公司債持有人提出轉換而發行之新股6,809仟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582,500	\$582,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39,082	860,684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8,804	938,80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82,150	180,751
員工認股權	55,660	55,660
其他	1,596	2,806
合計	<u>\$2,699,792</u>	<u>\$2,621,20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E.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 A 至 D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 F. 員工紅利就 A 至 D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G. 其他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16,405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擬議不分配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尚有未彌補之累計虧損，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盈餘。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4)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3,412,400	\$2,257,93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715,947	1,094,06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548)	1,5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8,074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757)	416
其 他	(349,299)	58,408
期末餘額	<u>\$3,801,817</u>	<u>\$3,412,400</u>

20.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光電材料	\$14,431,857	\$15,586,658
矽晶產品	2,387,968	2,753,238
其 他	641,232	449,608
合 計	<u>\$17,461,057</u>	<u>\$18,789,504</u>

21.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員工宿舍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二十年且無續租權，在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20,900	\$12,0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307	44,205
超過五年	104,286	113,526
合 計	<u>\$167,493</u>	<u>\$169,780</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7,429	\$29,196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7,727	\$318,952	\$836,679	\$506,603	\$324,057	\$830,660
勞健保費用	41,792	19,059	60,851	40,266	16,774	57,040
退休金費用	18,828	10,792	29,620	17,884	10,220	28,1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163	5,720	19,883	12,446	5,327	17,773
折舊費用	645,508	58,257	703,765	604,557	57,405	661,962
攤銷費用(註)	4,039	6,657	10,696	3,002	4,094	7,096

註: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按比例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847仟元及1,923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考量應彌補虧損後決定，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帳列費用無重大差異。

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尚有未彌補之累積虧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45,196	\$17,267
租金收入	8,360	8,851
股利收入	7,809	21,432
其他收入－其他	161,429	44,841
合 計	<u>\$222,794</u>	<u>\$92,39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6)	\$(1,432)
處分投資利益	15,335	5,36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22,256)	112,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657,904	(197,2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429)	(6,30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7,629)
其他損失－其他(註)	(15,531)	(42,960)
合 計	<u>\$209,807</u>	<u>\$(177,908)</u>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損失－其他包含火災損失27,847仟元及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因債權人執行交換產生之損失1,374仟元。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14,211	\$83,420
借銀利息	17,764	21,95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20,597	68,838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3,701	2,252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	24	26
財務成本	<u>\$356,297</u>	<u>\$176,492</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203	\$-	\$15,203	\$-	\$15,20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232)	-	(160,232)	21,225	(139,0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379,391	(19,375)	360,016	-	360,0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34,362</u>	<u>\$ (19,375)</u>	<u>\$214,987</u>	<u>\$21,225</u>	<u>\$236,212</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44)	\$-	\$(6,644)	\$-	\$(6,6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	-	(200)	-	(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36,345)	(5,417)	(41,762)	-	(41,7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3,189)</u>	<u>\$ (5,417)</u>	<u>\$(48,606)</u>	<u>\$-</u>	<u>\$(48,606)</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31,560	\$608,2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1,754)	(7,47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360	(20,7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68,778	15,309
其他	2,392	2,923
所得稅費用	<u>\$585,336</u>	<u>\$598,2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25)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1,225)</u>	<u>\$-</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1,334,609</u>	<u>\$1,696,639</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226,884	288,42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07,015)	(248,77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278)	11,2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28,479	466,68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0,778	44,613
於其他轄區營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1,810	26,859
基本應納稅額	1,767	3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1,754)	(7,47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6,731	13,492
其他	2,934	2,7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85,336</u>	<u>\$598,233</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	\$14,998	\$-	\$-	\$-	\$-	\$-	\$14,998
未實現備抵呆帳	34,276	(484)	-	-	-	(203)	33,5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	(92,061)	-	-	-	-	(92,06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35	21,438	-	-	-	(64)	31,409
未實現估計費用	4,464	(2,679)	-	-	-	-	1,7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274	(98,596)	-	-	-	-	(17,322)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591	-	-	-	-	-	591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3,427)	(2,628)	-	-	-	-	(6,055)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2,704	2,878	-	-	-	-	15,582
資產減損財稅差異	1,606	(1,096)	-	-	-	-	5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46	18	-	-	-	-	1,8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	-	-	-	21,225	21,225
其 他	415	72	-	-	-	-	48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3,138)</u>	<u>\$-</u>	<u>\$-</u>	<u>\$-</u>	<u>\$20,95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58,782</u>						<u>\$6,60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66,072</u>						<u>\$122,1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290</u>						<u>\$115,561</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	\$14,998	\$-	\$-	\$-	\$-	\$-	\$14,998
未實現備抵呆帳	30,763	3,513	-	-	-	-	34,276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084	(20,049)	-	-	-	-	10,035
未實現估計費用	9,685	(5,221)	-	-	-	-	4,4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874	3,400	-	-	-	-	81,274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591	-	-	-	-	-	591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23,025)	19,598	-	-	-	-	(3,42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151	4,553	-	-	-	-	12,704
資產減損財稅差異	1,622	(16)	-	-	-	-	1,6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62	84	-	-	-	-	1,846
其 他	574	(159)	-	-	-	-	41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703</u>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53,079</u>						<u>\$158,78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3,079</u>						<u>\$166,0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7,290</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95年	\$355,021	\$-	\$355,021	105年
96年	809,951	809,951	809,951	106年
97年	126,671	126,671	126,671	107年
98年	356,131	286,956	286,956	108年
99年	437,729	437,729	437,729	109年
100年	344,665	344,665	344,665	110年
101年	742,833	742,833	742,833	111年
102年	652,575	652,575	652,575	112年
103年	708,188	708,188	708,188	113年
104年	758,561	758,561	758,572	114年
105年	101,203	101,203	-	115年
		<u>\$4,969,332</u>	<u>\$5,291,405</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070,971仟元及1,064,704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47,702仟元及267,316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91,409</u>	<u>\$162,96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0%。

本集團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Global Aectech Co., Ltd.	申報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申報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3,326	\$4,34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337,449,349	310,072,7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0	\$0.01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3,326	\$4,344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898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4,224	\$4,34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337,449,349	310,072,75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	157,004	-
轉換公司債	10,415,415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348,021,768	310,072,75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0	\$0.01

因轉換公司債無稀釋效果，故不納入民國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5.12.31	104.12.3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5.58%	45.58%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5.12.31	104.12.3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87,880	\$2,962,276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34,296	\$1,098,556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u>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
營業收入	\$14,834,4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92,6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69,546

民國一〇四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u>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
營業收入	\$15,800,9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10,1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14,44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u>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
流動資產	\$12,550,026
非流動資產	5,933,302
流動負債	(6,105,993)
非流動負債	(4,769,70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u>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
流動資產	\$11,770,280
非流動資產	3,681,977
流動負債	(5,263,838)
非流動負債	(3,238,656)

民國一〇五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u>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
營運活動	\$2,939,075
投資活動	(1,921,525)
籌資活動	2,433,61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u>\$3,308,740</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活動	\$658,609
投資活動	(1,205,503)
籌資活動	2,149,58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89,516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438
其他關係人	461	-
合 計	\$461	\$438

上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1,318
其他關係人	27,127	-
合 計	\$27,127	\$1,318

上述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9,084	\$-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7,787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101,207	\$-

係屬支付微鑽石線材設備有限公司之設備款，購買價款依合約約定。

(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57,143

係屬向微鑽石線材設備有限公司取得技術授權，取得價款依雙方約定。

(7) 財產交易

關係人名稱	項目	購買價款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96

係屬向微鑽石線材設備有限公司購買之設備，購買價款依合約約定。

(8) 資金融通情形

	104年度			本期利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總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1,830	\$21,830	0%~5%	\$-

2. 其他

(1) 勞務費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2,400	\$-

(2) 其他

	105年度	104年度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49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0,357	\$64,289
退職後福利	1,766	1,570
合 計	\$112,123	\$65,85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3,314	\$821,964	銀行借款
－土地及建築物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091	536,417	銀行借款
－機器及研發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4	85	銀行借款
－運輸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07	8,548	商品保證金及銀行借款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26,468	538,939	海關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租賃保證金及銀行借款等
子公司股票(碩禾)	802,690	639,480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之授信擔保品及銀行借款
應收票據	-	~~195~~	銀行借款
合 計	\$2,642,474	\$267,58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折合台幣約為138,371仟元。

2. 本集團與下列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合約如下：

公司名稱	支付權利金商品	簽約年度	有效 期間	權利金計算方式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鍍膜相關產品	民國 94 年 11 月	20 年	依產品銷售額計算，按年支付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集團與A供應商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簽訂六年期長期供料合約，並依約定預付EUR7,002仟元，依規定累計採購達一定數量後，於第五年開始沖銷帳列之其他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抵減EUR6,202仟元，未抵減金額約為27,602仟元，帳列預付款項科目項下。

4.本集團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八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至一〇八年止，每半年審核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75%、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3倍以上。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以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

本集團依上述約定條件審核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八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已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5.永和電力株式會社與彰化銀行等二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應符合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碩禾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至一〇九年止，每半年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及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400%。本集團依前述約定條件審核對彰化銀行等二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已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彰化銀行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以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財務比率遵循情形請詳附註六.17說明。

6.本集團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每半年審核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3倍以上。

本集團依上述約定條件審核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信用借款，因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條款，本集團預計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變更財務比率限制條款，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申請，惟尚未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要求即期或提前予以清償借款之情事。

7.Heraeus Precious Metals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 (美商賀利氏貴金屬北美康捨霍肯有限責任公司，下稱「賀利氏公司」) 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對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要訴求正銀漿料涉嫌侵犯其相關專利。子公司一碩禾公司對賀利氏公司提起反訴，要求其停止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作出中間判決，認定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所提出之相關主張及證據不足以證明賀利氏公司專利無效。惟賀利氏公司專利屬用途專利，子公司一碩禾公司營業並不涉及該用途，本集團經評估前述事件對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本集團與各廠商簽訂購置機器設備之合約，合約總價約100,934仟元，已付價款計49,582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9. 本集團與廠商簽訂購置供建置太陽能電廠用之設備材料，合約總價約美金63,000仟元，已付價款計美金24,063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項下。
10. 本集團之Godo Kaisha Chiba 2與有限會社古谷工務店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日幣595,4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日幣176,104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11. 本集團之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與Meralco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ervices Corporation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美金4,546仟元及菲律賓幣497,706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美金2,462仟元及菲律賓幣49,196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另與BUSSBARR Corporation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菲律賓幣91,0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菲律賓幣32,690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12. 本集團與微鑽石線材設備有限公司簽訂購置機器設備合約，合約總價約151,83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121,464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13. 本集團之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與宗像總合開發株式會社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日幣4,827,6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日幣1,206,900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45,119	\$-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63,250	338,846
小 計	508,369	338,84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015	55,42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031,991	3,715,788
應收款項	3,874,812	6,385,667
存出保證金(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	10,472	20,709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530,475	547,487
小 計	11,447,750	10,669,651
合 計	\$12,397,134	\$11,063,92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96,222	\$42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733,402	3,103,58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99,784	279,622
應付款項	1,091,351	1,305,84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5,339,076	2,277,7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721,641	3,508,213
存入保證金(帳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5,616	5,919
長期應付款項(含一年內到期及帳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63,938	-
小 計	13,154,808	10,480,920
合 計	\$13,551,030	\$10,480,962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外幣借款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外幣借款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重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674仟元及36,975仟元。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5,030仟元及16,184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0,953仟元及36,739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減少44,798仟元及47,55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6,325元及33,885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37,301仟元及0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6.80%及64.3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除有明顯信用風險之特定交易對象已另行減損評估，餘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5.12.31					
借款	\$4,853,514	\$1,191,938	\$572,416	\$314,038	\$6,931,906
應付款項	1,091,351	-	-	-	1,091,351
公司債	2,419,229	4,216,284	-	-	6,635,513
104.12.31					
借款	\$4,333,321	\$1,643,559	\$606,829	\$604,689	\$7,188,398
應付款項	1,301,283	-	-	-	1,301,283
公司債	422,933	2,146,247	-	-	2,569,18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因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故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
- D. 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或其他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 F.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5,339,076	\$2,277,739	\$6,209,082	\$2,361,178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 本公司因發行交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5。
- (2)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45,119	\$-	\$-	\$45,119
股票	463,250	-	-	46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73,007	-	3,015	376,022
合計	<u>\$881,376</u>	<u>\$-</u>	<u>\$3,015</u>	<u>\$884,391</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	\$-	\$8,416	\$8,416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	-	387,806	387,806
合計	<u>\$-</u>	<u>\$-</u>	<u>\$396,222</u>	<u>\$396,222</u>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38,846	\$-	\$-	\$338,8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5,851	5,851
合計	<u>\$338,846</u>	<u>\$-</u>	<u>\$5,851</u>	<u>\$344,697</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	\$-	\$42	\$42
合計	<u>\$-</u>	<u>\$-</u>	<u>\$42</u>	<u>\$42</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小計
	股票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 式衍生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 式衍生金融負債	
105.01.01	\$5,851	\$42	\$-	\$42
105年度取得/發行	-	-	929,222	929,222
105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8,374	(541,416)	(533,0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36)	-	-	-
105.12.31	\$3,015	\$8,416	\$387,806	\$396,222
104.01.01	\$44,910	\$90,630	\$-	\$90,630
10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84,297)	-	(84,2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059)	-	-	-
104年度沖銷	-	(6,291)	-	(6,291)
104.12.31	\$5,851	\$42	\$-	\$42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0元及(39,059)仟元。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分別為(533,042)仟元及(84,297)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 每股帳面價值	無須適用	類似公司股票每股 帳面價值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 升(下降)5%，對本公司權 益將增加/減少35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 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2.84%	股價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 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 對本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 增加3,773仟元/3,483仟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 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 價模型	股價波動度	36.01%	股價波動度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 高	當股價波動度上升(下 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 分別減少/增加92,316千元 /95,541仟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 比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 升(下降)5%，對本集團權 益將增加/減少89仟元/71 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 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 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6.84%	股價波動率越 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 對本集團損益將分別減少/ 增加870仟元/0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6,209,082	\$-	\$-	\$6,209,08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2,361,178	\$-	\$-	\$2,361,178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2,308	32.250	\$5,234,434	\$158,847	32.825	\$5,214,153
日幣	1,084,955	0.2756	299,013	2,181,194	0.2727	594,812
人民幣	1,113,763	4.6170	5,142,241	748,918	4.9950	3,740,845
泰銖	10,214	0.9001	9,194	10,630	0.9096	9,669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4,017	32.250	\$4,967,050	\$46,204	32.825	\$1,516,661
歐元	5,925	33.900	200,870	6,187	35.88	221,990
日幣	6,538,303	0.2756	1,801,956	8,115,852	0.2727	2,213,193
人民幣	10,161	4.6170	46,914	13,390	4.995	66,883
瑞士法郎	714	31.525	22,509	714	33.185	23,694
泰銖	10,171	0.9001	9,155	14,956	0.9096	13,604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422,256)仟元及112,282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15。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九。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三。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2及15及十二.7。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投資情形：詳附表十。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八。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八。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1)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且能賺得收入及發生費用之策略管理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營運決策者分別管理及監督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2) 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

A. 矽晶產品部門，主要從事生產太陽能多晶矽晶片及提供客製化太陽能多晶矽代工的服務。

B. 光電材料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利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或市場間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2.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各部門損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五年度				
	矽晶產品部門	光電材料部門	其他部門 (註 1)	調整及銷除(註 2)	合 計
收入	\$2,387,968	\$14,431,857	\$641,232	\$-	\$17,461,057
營業成本及費用	(3,287,030)	(12,388,768)	(513,623)	(13,331)	(16,202,752)
部門(損失)利益(註 2)	<u>\$(899,062)</u>	<u>\$2,043,089</u>	<u>\$127,603</u>	<u>\$(13,331)</u>	1,258,305
其他收入					222,7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9,807
財務成本					(356,297)
稅前淨利					<u>\$1,334,609</u>
部門資產(註 3)	<u>\$-</u>	<u>\$-</u>	<u>\$-</u>	<u>\$-</u>	<u>\$24,609,073</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四年度					
	矽晶產品部門	光電材料部門	其他部門 (註 1)	調整及銷除(註 2)	合 計
收入	\$2,753,238	\$15,586,658	\$449,608	\$-	\$18,789,504
營業成本及費用	(3,901,133)	(12,642,472)	(284,195)	(3,056)	(16,830,856)
部門(損失)利益(註 2)	<u>\$ (1,147,895)</u>	<u>\$ 2,944,186</u>	<u>\$ 165,413</u>	<u>\$ (3,056)</u>	1,958,648
其他收入					92,39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908)
財務成本					(176,492)
稅前淨損					<u>\$1,696,639</u>
部門資產(註 3)	<u>\$-</u>	<u>\$-</u>	<u>\$-</u>	<u>\$-</u>	<u>\$21,604,904</u>

註 1：營運部門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合併於「其他部門」。

註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

註 3：合併公司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 0 元。

3.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 灣	\$7,718,147	\$9,050,054
中國大陸	6,331,491	7,319,186
其 他	3,411,419	2,420,264
合 計	<u>\$17,461,057</u>	<u>\$18,789,504</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2) 合併非流動資產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 灣	\$3,832,945	\$3,704,787
中國大陸	680,480	76,686
日 本	2,458,443	2,122,469
其 他	1,307,695	302,662
合 計	<u>\$8,279,563</u>	<u>\$6,206,604</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總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4 年度</u>
A 客戶	<u>\$1,354,978</u>

民國一〇五年度無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5)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5)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5)
													名稱	價值 (註5)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08,464	\$-	\$-	-	註4	\$-	註4	\$-	無	\$-	\$639,162 (註1)	\$2,556,650 (註1)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62	774	774	-	註4	-	註4	-	無	-	\$639,162 (註1)	\$2,556,650 (註1)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989	-	-	-	註4	-	註4	-	無	-	\$639,162 (註1)	\$2,556,650 (註1)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326	49,326	49,326	-	註4	-	註4	-	無	-	\$639,162 (註1)	\$2,556,650 (註1)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657	24,657	24,657	-	註4	-	註4	-	無	-	\$639,162 (註1)	\$2,556,650 (註1)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348	28,348	28,348	-	註4	-	註4	-	無	-	\$639,162 (註1)	\$2,556,650 (註1)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7,450	37,450	37,450	-	註4	-	註4	-	無	-	\$639,162 (註1)	\$2,556,650 (註1)
1	Global Acetech Co., Ltd.	Bangkok Mining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1,602 (THB24,000仟元)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需求	-	無	-	28,913 (註2)	38,550 (註2)
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7,348 (CNY60,071)	- (CNY 0)	- (CNY 0)	-	註4	-	註4	-	無	-	699,370 (註1)	2,797,480 (註1)
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34,896 (CNY72,535)	334,896 (CNY72,535)	334,896 (CNY72,535)	-	註4	-	註4	-	無	-	699,370 (註1)	2,797,480 (註1)
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675,220 (JPY2,450,000)	523,640 (JPY1,900,000)	523,640 (JPY1,900,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053,632 (註3)	1,580,447 (註3)
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93,450 (USD12,200)	- (USD 0)	- (USD 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053,632 (註3)	1,580,447 (註3)
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258,000 (USD8,000)	258,000 (USD8,000)	258,000 (USD8,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053,632 (註3)	1,580,447 (註3)

註1：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2：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係因對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5：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泰銖=0.900066台幣、1人民幣=4.617台幣、1美金=32.25台幣及1日幣=0.2756台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2	\$3,195,812 (註3)	\$101,403 (THB 41,000) (USD 2,000)	\$97,802 (THB 37,000) (USD 2,000)	\$75,245 (THB 11,938) (USD 2,000)	\$-	1.53%	\$5,113,299 (註3)	Y	-	-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3,195,812 (註3)	150,000	-	-	-	-	5,113,299 (註3)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993,699 (註4)	10,000	10,000	7,593	-	0.14%	6,993,699 (註4)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6,993,699 (註4)	30,000	30,000	13,028	-	0.43%	6,993,699 (註4)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993,699 (註4)	295,000	295,000	143,702	-	4.22%	6,993,699 (註4)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2	6,993,699 (註4)	322,500 (USD10,000)	-	-	-	-	6,993,699 (註4)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	6,993,699 (註4)	2,300,720 (JPY1,200,000 +USD40,000 +NTD680,000)	1,455,720 (JPY1,200,000 +USD20,000 +NTD480,000)	478,281 (JPY773,333 +NTD265,150)	-	20.81%	6,993,699 (註4)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2	6,993,699 (註4)	964,600 (JPY 3,500,000)	964,600 (JPY 3,500,000)	810,264 (JPY 2,940,000)	75,373	13.79%	6,993,699 (註4)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2	6,993,699 (註4)	483,750 (USD 15,000)	-	-	-	-	6,993,699 (註4)	Y	-	-
2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387,166 (註5)	322,500 (USD10,000)	322,500 (USD10,000)	-	-	83.30%	387,166 (註5)	-	-	Y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8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8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

註4：依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5：依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6：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泰銖=0.900066台幣、1人民幣=4.617台幣、1美金=32.25台幣及1日幣=0.2756台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其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77,727	\$353,380	8.99%	\$353,380	-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5,705	81,030	0.76%	81,030	-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3,860	3,015	14.82%	3,015	-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205	13,798	1.26%	-	-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714	-	1.06%	-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4,211	109,870	2.79%	109,870	-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3,469	2,500	4.86%	-	-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9,021	58,396	0.55%	58,396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6,086	233,581	2.18%	233,581	-
	基金	TIEF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8,695	7.45%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83,233	45,119	-	45,119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未完工程	105年7月11日	\$287,880 (PHP 444,121,550)	\$168,611 (PHP 260,121,550)	G. A. PHILKOR MULTI ENERGY CORPORATION (GAPMEC)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供太陽能電廠事業用地	無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05年4月28日	480,929,795 (RMB 104,164,978)	480,929,795 (RMB 104,164,978)	常州二建有限公司、 無錫泰創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及明寬環保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以租地委建方式自建營運廠房	無

註1：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菲律賓幣=0.6482台幣、1人民幣=4.617台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金額 (註1)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4,906,848	\$250,000	20,423,616	\$205,340	\$205,000	\$340	4,483,233	\$45,11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69,930,000	1,099,300	35,578,125	1,423,125	-	-	-	-	105,508,125	2,634,07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3,000,000	88,180	9,900,000	324,780	-	-	-	-	12,900,000	690,859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1,700,000	55,556	37,910,000	1,194,165	-	-	-	-	39,610,000	1,218,888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	-	10,000,000	322,140	-	-	-	-	10,000,000	312,468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1,700,000	55,615	22,100,000	692,946	-	-	-	-	23,800,000	708,866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	-	-	754,596	-	-	-	-	-	697,376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	-	-	325,600	-	-	-	-	-	303,690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	-	-	322,140	-	-	-	-	-	312,408

註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包含期末評價調整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相關調整項目。

註2：現金增資。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淨額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例	
本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392,678	12.30%	月結90天	\$-	-	\$140,115	18.96%	-
碩禾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2,978,177	21.21%	月結90天	-	-	761,438	17.66%	-
碩禾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2,039,043	14.52%	月結90天	-	-	1,675,963	38.88%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52,636 (註3)	1.13	\$-	-	\$12,923	\$-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9,395 (註4)	-	-	-	4,669	-
本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0,115	-	-	-	-	-
碩禾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761,438	1.44	540,742	持續催收中	324,197	-
碩禾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010,859 (註5)	2.03	822,676	持續催收中	66,165	-
禾迅綠電 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523,640	-	-	-	-	-
禾迅綠電 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58,000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含本公司與Global Acetech Co., Ltd.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

註4：係本公司代墊款及出售資產款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5：係含碩禾公司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1,675,963仟元、超過約定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334,896仟元，合計2,010,859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 (註三)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1	應收帳款	\$52,636	月結90天	0.21%
				其他應收款	119,395		0.49%
				加工費	76,590	價格由雙方議定無 固定加價比例	0.44%
				銷貨收入	83,257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48%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2,158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18%
				其他應收款	50,039	月結90天	0.20%
				應收帳款	185		0.0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	月結90天	0.00%
				其他應收款	31		0.00%
				加工費	119,796	價格由雙方議定無 固定加價比例	0.69%
				其他應付款	72,827	月結90天	0.30%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7,483	月結90天	0.15%
				銷貨收入	35,666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20%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690	月結90天	0.10%
				銷貨收入	23,48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1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339	月結90天	0.01%
				其他應收款	4,420		0.02%
				銷貨收入	8,026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5%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1	銷貨收入	392,678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2.25%
				應收帳款	140,115	月結90天	0.57%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8,348	月結90天	0.12%
				銷貨收入	26,998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15%

續下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 (註三)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978,177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17.06%
				應收帳款	761,438	月結90天	3.09%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39,04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11.68%
				應收帳款	1,675,963	月結90天	6.81%

註1： 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	\$6,620	\$6,620	200,000	100.00%	\$2,065	\$(69)	\$(69)	-
	Global Acetech Co., Ltd.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1,811	617,821	85,199,997	99.99%	107,454	25,096	25,094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一般投資業	100,000	100,000	10,688,235	100.00%	170,937	31,588	31,704	-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CD-R、CD-RW等 產品經銷	106,930	106,930	3,978,143	99.45%	-	(2,435)	(2,422)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 工業用塑膠製品	183,160	183,160	33,188,902	54.42%	3,794,498	1,611,002	876,706	-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88	-	-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竹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1	80,001	10,000,000	100.00%	109,145	35,972	35,972	-
Global Acetech Co.,Ltd.	Bangkok Mining Co., Ltd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131	23,131	200,000	20.00%	-	-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從事能源材料 之製造及買賣	14,006	14,006	1,400,621	26.56%	7,148	(14,926)	-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22,425	1,099,300	105,508,125	100.00%	2,634,079	114,444	-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公司	412,960	88,180	12,900,000	100.00%	690,859	75,845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 材料製造	300,000	300,000	30,000,000	43.59%	290,851	(5,543)	-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79,180	79,180	7,918,000	100.00%	109,618	8,831	-	-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9,977	718	-	-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00	3,000	300,000	100.00%	3,435	486	-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7,999	1,031	-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0	800,000	100.00%	10,121	1,087	-	-
	兆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000	36.36%	-	-	-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00%	99,255	79,200	-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註1)	54,052	11,498	-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日本福岡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7,879 (註2)	91,926	-	-(註1)	71,621	11,718	-	-
	Godo Kaisha Chiba 2	日本岡山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9,619	89,298	-	-(註1)	181,896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amoa	一般投資	1,249,721	55,556	39,610,000	100.00%	1,218,888	(23,268)	-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日本廣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1,026	-	-	-(註1)	360,760	-	-	-

續下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748,561	55,615	23,800,000	85.00%	708,866	(37,730)	-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4,596	305,273	-	-(註1)	697,376	(27,566)	-	-
碩鑽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賽席爾	一般投資	322,140	-	10,000,000	100.00%	312,468	5,362	-	-

註1：碩禾公司對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及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

註2：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減資退回股款日幣133,000仟元。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3)	收回						
蘇州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 服務等	\$88,625 (USD3,000)	經由第三地區(Maruitius)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88,625 (USD3,000)	\$-	\$-	\$88,625 (USD3,000)	\$66,252	100.00%	\$66,252	\$387,166	\$-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 服務等	325,600 (USD9,900)	經由第三地區(Maruitius)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325,600 (USD9,900)	-	325,600 (USD9,900)	8,773	100.00%	8,773	303,690	-
鹽城碩鑽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 與銷售等	322,140 (USD10,000)	經由第三地區(Seychelles)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322,140 (USD10,000)	-	322,140 (USD10,000)	5,362	100.00%	5,362	312,46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4,225 (USD12,900)	\$417,418 (USD12,999)	\$4,196,219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2,140 (USD10,000)	322,140 (USD10,000)	400,31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4：已匯出投資金額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未匯出投資金額按期末匯率1:32.25換算。

附件五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公司電話：(03)5985510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5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2-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4-8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8、83
3. 大陸投資資訊	73、79-80、8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5-10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暨投資餘額分別為(1,511)仟元及 3,459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0.02)%及 0.04%，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91,543)仟元及(183,382)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786.82)%及(5,393.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均為 0 元，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續下頁>

<承上頁>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第 02854 號

(96)金管證(六)第 0272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448,162	4.67	\$ 310,199	3.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七	2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512,268	5.34	417,581	4.4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8,050	0.19	96,888	1.02
1200	其他應收款		69,451	0.72	16,450	0.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723	0.42	146,532	1.55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685,290	7.14	1,040,406	10.98
1410	預付款項	六.11及九	748,097	7.80	184,284	1.9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624	0.05	1,250	0.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26,685	26.33	2,213,590	23.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58,481	2.70	514,585	5.4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5,851	0.06	47,920	0.5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26,654	0.28	24,038	0.2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699,832	38.56	2,955,634	31.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2,849,726	29.70	3,221,680	33.9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100	0.01	1,999	0.0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32,460	1.38	149,949	1.5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八	43,676	0.46	43,362	0.4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六.11及九	50,050	0.52	306,440	3.2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67,830	73.67	7,265,607	76.65
1xxx	資產總計		\$ 9,594,515	100.00	\$ 9,479,19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經理人：蔡



會計主管：李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 691,850	7.21	\$ 827,727	8.7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13	99,839	1.04	99,932	1.0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4	42	-	90,630	0.96
2150	應付票據		10,903	0.11	7,894	0.08
2170	應付帳款		252,846	2.64	185,749	1.9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2,655	2.11	189,459	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9,817	0.41	18,982	0.20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5及八	394,992	4.12	405,592	4.2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534,266	5.57	188,112	1.9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0,320	0.21	19,346	0.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47,551	23.42	2,033,423	21.45
25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5及八	336,306	3.51	414,303	4.37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974,122	10.15	1,507,188	15.9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511	0.0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32,116	0.33	19,531	0.2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8	3,650	0.04	27,937	0.2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8,705	14.06	1,968,959	20.77
2xxx	負債合計		3,596,256	37.48	4,002,382	42.22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3,108,278	32.40	3,073,964	32.43
3140	預收股本		212,683	2.21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2,621,205	27.32	2,300,497	24.28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534	1.28	122,534	1.2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84	0.25	23,784	0.25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90)	(0.30)	(26,174)	(0.28)
3400	其他權益		(61,335)	(0.64)	(17,790)	(0.19)
3xxx	權益合計		5,998,259	62.52	5,476,815	57.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94,515	100.00	\$ 9,479,19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增順

經理人：蔡維全

會計主管：李錦欽

民國一〇四年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9	\$ 2,960,178	100.00	\$ 3,633,88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21及七	(3,717,907)	(125.60)	(4,159,282)	(114.46)
5900	營業毛損		(757,729)	(25.60)	(525,394)	(14.4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155)	(0.04)	1,901	0.05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1,901)	(0.06)	(5,787)	(0.16)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760,785)	(25.70)	(529,280)	(14.57)
6000	營業費用	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263)	(1.16)	(103,685)	(2.85)
6200	管理費用		(134,897)	(4.56)	(207,352)	(5.7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772)	(1.78)	(54,071)	(1.49)
	營業費用合計		(221,932)	(7.50)	(365,108)	(10.05)
6900	營業損失		(982,717)	(33.20)	(894,388)	(24.6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010	其他收入		95,796	3.23	62,879	1.7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506)	(3.46)	212,479	5.85
7050	財務成本		(58,358)	(1.97)	(54,876)	(1.5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1,072,129	36.22	677,306	18.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7,061	34.02	897,788	24.71
7900	稅前淨利		24,344	0.82	3,400	0.0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4	(20,000)	(0.67)	-	-
8200	本期淨利		4,344	0.15	3,400	0.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56)	(0.40)	9,255	0.26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96	0.16	2,581	0.0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50)	(0.12)	(229)	(0.0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762)	(1.41)	(24,553)	(0.68)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7	0.06	2,132	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605)	(1.71)	(10,814)	(0.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261)	(1.56)	\$ (7,414)	(0.21)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1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1		\$ 0.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明

經理人：蔡維立

會計主管：李朝欽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19,652	\$ -	\$ 1,658,500	\$ 122,534	\$ 23,784	\$ (41,410)	\$ (11,357)	\$ 16,256	\$ 4,687,959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49,561	-	-	-	-	-	149,561
C17	可轉換公司債重估調整資本公積	-	-	(6,759)	-	-	-	-	-	(6,759)
D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3,400	-	-	3,400
D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36	1,903	(24,553)	(10,814)
D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236	1,903	(24,553)	(7,41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4,312	-	240,347	-	-	-	-	-	394,65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58,848	-	-	-	(39)	-	258,809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73,964	\$ -	\$ 2,300,497	\$ 122,534	\$ 23,784	\$ (26,174)	\$ (9,493)	\$ (8,297)	\$ 5,476,815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73,964	\$ -	\$ 2,300,497	\$ 122,534	\$ 23,784	\$ (26,174)	\$ (9,493)	\$ (8,297)	\$ 5,476,8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6,590	-	-	-	-	-	6,59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2,675	-	-	-	-	-	22,675
C17	可轉換公司債重估調整資本公積	-	-	(2,541)	-	-	-	-	-	(2,541)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4,344	-	-	4,344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60)	(1,783)	(41,762)	(50,605)
D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16)	(1,783)	(41,762)	(46,26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314	212,683	293,984	-	-	-	-	-	540,981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8,278	\$ 212,683	\$ 2,621,205	\$ 122,534	\$ 23,784	\$ (28,890)	\$ (11,276)	\$ (50,059)	\$ 5,998,2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瑞明

總經理：蔡朝欽

會計主管：李朝欽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4,344	\$ 3,4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借款	\$ 5,724	\$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2)	(4,1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股款	321	-
A20100	折舊費用	452,092	437,07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863)	-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1,837	3,8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387)	(367,49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140	64,387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47	7,4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1,355	(176,9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379)
A20900	利息費用	58,358	54,87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4)	(24,161)
A21200	利息收入	(659)	(91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534)
A21300	股利收入	(16,512)	(8,37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35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72,129)	(677,306)	B07000	收取之股利	562,289	174,3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4)	(9,2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1,833	(236,94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417)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5	4,455				
A23900	未實現銷售利益(損失)	1,155	(1,901)				
A24000	已實現銷售損失	1,901	5,787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7,125	99				
A299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5,000)	(5,000)				
A29900	其他	1,73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	31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07,026	3,148,25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9,827)	271,21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42,903)	(3,292,5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0,055	161,99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746)	(1,5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44	(12,93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800,000	45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289)	(63,62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28,666)	(126,62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17,268	(497,78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94,0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1,460)	24,5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8,112)	(258,3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74)	12,14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5,798)	25,14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09	(89,97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9,532)	(40,97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7,097	(254,4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269	497,4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	(6,4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696)	14,7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0,702	18,5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74	13,4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29	1,1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4,951)	(712,9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7,963	(450,9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2	8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199	761,132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30	7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8,162	\$ 310,1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139)	(711,4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李朝欽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
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國際貿易、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矽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非屬公用之發電業等。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公司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改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與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4)、(6)、(10)、(12)、(15)、(16)及(18)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6年
機器設備	1~20年
研發設備	2~11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10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電廠設計及建造服務

本公司提供客戶電廠工程之設計、料件採購及建造等服務，因工程期間均短於一年，且合約金額並不重大，故本公司係待工程完工後，始認列相關工程收益。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	\$466	\$393
支票及活期存款	447,696	309,806
合計	<u>\$448,162</u>	<u>\$310,199</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58,481</u>	<u>\$514,585</u>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第二次交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向本公司執行交換權利，共計交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85,000 股，因執行交換產生之損失 1,374 仟元，帳列其他損失—其他。

本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上櫃公司股票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0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910	55,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0,059)</u>	<u>(8,297)</u>
合計	<u>\$5,851</u>	<u>\$47,92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將被投資公司—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全數出售，產生處份投資利益 5,417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52	\$18,852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7,802	3,750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5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21
仟淳表面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合 計	<u>\$26,654</u>	<u>\$24,038</u>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評估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 4,455 仟元。
- (2)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價格 137 元，本公司共認購 29,579 股，共計 4,052 仟元。
- (3)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四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 75%，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認購 40,748 股，共計為 407 仟元。另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進行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 38,966 股，共計為 39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共持有 179,714 股。惟因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505 仟元。
- (4)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返還股款 357 仟元，並認列其他收入 36 仟元，共計減資比率 99.98%，本公司擁有股權降至為 5 股。
- (5) 仟淳表面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返還股款 462 仟元，減資比率為 9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四日，該公司並於同年決議辦理清算解散。
- (6)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7)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0	\$-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20	\$-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706,343	\$606,516
減：備抵呆帳	(194,075)	(188,935)
小 計	512,268	417,5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50	96,888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18,050	96,888
合 計	\$530,318	\$514,46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185,470	\$3,465	\$188,935
當期提列(迴轉)之金額	7,650	(2,510)	5,140
104.12.31	\$193,120	\$955	\$194,075
103.01.01	\$106,697	\$17,851	\$124,548
當期提列(迴轉)之金額	78,773	(14,386)	64,387
103.12.31	\$185,470	\$3,465	\$188,935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4.12.31	\$527,774	\$1,236	\$764	\$-	\$-	\$544	\$530,318
103.12.31	\$411,429	\$23,565	\$62,564	\$14,010	\$23	\$2,878	\$514,469

7. 存貨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456,633	\$510,604
在 製 品	35,443	26,123
製 成 品	134,587	460,004
商品存貨	24	43,675
在建工程	58,603	-
淨 額	<u>\$685,290</u>	<u>\$1,040,406</u>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717,907 仟元及 4,159,282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120,863 仟元及 147,026 仟元。

上述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先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已出售，故認列回升利益。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與客戶簽訂電廠設計、建造等服務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預計合約總價分別為 405,535 仟元及 21,313 仟元。

(3)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企業：				
Global Acetech Co., Ltd.	\$(1,109)	99.99%	\$3,459	99.9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35,817	54.42%	2,692,620	54.50%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5,449	100.00%	199,194	100.00%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37	99.45%	1,873	99.45%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2,171	100.00%	2,089	100.0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3,168	100.00%	55,412	100.00%
禾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88	100.00%	987	100.00%
小計	3,698,321		2,955,634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 非流動負債	1,511		-	
合計	<u>\$3,699,832</u>		<u>\$2,955,634</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1)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已呈負數者。茲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Global Acetech Co., Ltd.	\$(110,348)	\$(11,943)
加：應收帳款－關係人	8,783	-
加：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54	11,943
加：未實現銷貨損失	402	3,4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109)</u>	<u>\$3,459</u>

(2)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因交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而交付持有之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50,759股。

(3)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市值分別為23,995,576仟元及16,561,262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研發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420,337	\$1,226,834	\$3,155,049	\$23,644	\$2,021	\$73,260	\$45,691	\$4,946,836
增添	-	19,140	17,295	2,034	-	715	221	41,305
移轉	-	14,313	22,029	-	-	-	257	38,879
處分	-	-	(13,974)	-	(419)	(1,681)	(80)	(16,877)
104.12.31	<u>\$420,337</u>	<u>\$1,260,287</u>	<u>\$3,180,399</u>	<u>\$25,678</u>	<u>\$1,602</u>	<u>\$72,294</u>	<u>\$45,546</u>	<u>\$5,010,143</u>
103.01.01	\$420,337	\$1,142,133	\$3,978,101	\$19,709	\$2,021	\$79,539	\$42,133	\$5,684,053
增添	-	22,516	23,411	1,227	-	-	307	50,461
移轉	-	62,402	287,851	-	-	3,575	36	354,174
其他變動	-	-	(600)	8,796	-	(8,196)	-	-
處分	-	(217)	(1,133,714)	(6,088)	-	(1,658)	(17)	(1,141,852)
103.12.31	<u>\$420,337</u>	<u>\$1,226,834</u>	<u>\$3,155,049</u>	<u>\$23,644</u>	<u>\$2,021</u>	<u>\$73,260</u>	<u>\$45,691</u>	<u>\$4,946,836</u>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18,019	\$550,503	\$1,078,528	\$19,628	\$1,758	\$31,973	\$24,747	\$1,725,156
折舊	-	63,315	373,277	1,790	124	7,406	680	452,092
其他變動	-	-	-	-	-	-	-	-
處分	-	-	(13,975)	-	(419)	(1,681)	(75)	(16,831)
104.12.31	<u>\$18,019</u>	<u>\$613,818</u>	<u>\$1,437,830</u>	<u>21,418</u>	<u>\$1,463</u>	<u>\$37,698</u>	<u>\$30,171</u>	<u>\$2,160,417</u>
103.01.01	\$18,019	\$486,996	\$1,853,258	\$15,484	\$1,633	\$34,590	\$19,409	\$2,429,389
折舊	-	63,724	358,632	1,803	125	7,276	553	437,073
其他變動	-	-	(189)	8,430	-	(8,241)	-	-
處分	-	(217)	(1,133,173)	(6,089)	-	(1,652)	(17)	(1,141,306)
103.12.31	<u>\$18,019</u>	<u>\$550,503</u>	<u>\$1,078,528</u>	<u>19,628</u>	<u>\$1,758</u>	<u>\$31,973</u>	<u>\$24,747</u>	<u>\$1,725,156</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402,318</u>	<u>\$646,469</u>	<u>\$1,742,569</u>	<u>\$4,260</u>	<u>\$139</u>	<u>\$34,596</u>	<u>\$19,375</u>	<u>\$2,849,726</u>
103.12.31	<u>\$402,318</u>	<u>\$676,331</u>	<u>\$2,076,521</u>	<u>\$4,016</u>	<u>\$263</u>	<u>\$41,287</u>	<u>\$20,944</u>	<u>\$3,221,68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與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41,305	\$50,461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62,137	247,486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13,055)	69,549
合 計	<u>\$90,387</u>	<u>\$367,496</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其耐用年限為分別為25~56年及3~11年。

10.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04.01.01	\$15,526
增添－單獨取得	-
104.12.31	<u>\$15,526</u>
103.01.01	\$13,147
增添－單獨取得	2,379
103.12.31	<u>\$15,526</u>
攤銷及減損：	
104.01.01	\$13,527
攤銷	899
104.12.31	<u>\$14,426</u>
103.01.01	\$10,098
攤銷	3,429
103.12.31	<u>\$13,527</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1,100</u>
103.12.31	<u>\$1,999</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成本	\$58	\$58
管理費用	702	3,324
研發費用	139	47
合 計	<u>\$899</u>	<u>\$3,429</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存出保證金	\$9,669	\$20,628
長期預付貨款	-	269,352
預付設備款	39,443	16,1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38	275
合 計	<u>\$50,050</u>	<u>\$306,440</u>

(1) 其他係遞延資產，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攤銷費用分別為938仟元及452仟元。

(2) 長期預付貨款因已於本年度開始抵減，故轉列至預付款項科目項下。

12. 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691,850</u>	<u>\$827,727</u>
利率區間(%)	<u>0.92%~1.80%</u>	<u>0.90%~1.9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256,176仟元及1,255,187仟元。

1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項 目	保證機構	104.12.31	103.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及國際票券	\$100,000	\$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61)	(68)
淨 額		<u>\$99,839</u>	<u>\$99,932</u>
利率區間		<u>1.588%</u>	<u>1.638%~1.65%</u>

上述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抵質押之情形。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4.12.31	103.12.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u>\$42</u>	<u>\$90,630</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應付公司債

	104.12.31	103.12.31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40,600	\$406,500
應付國內交換公司債	414,600	450,000
小 計	755,200	856,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3,902)	(36,605)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394,992)	(405,592)
淨 額	\$336,306	\$414,303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面額：100 仟元。

B. 發行價格：100%。

C. 發行總面額：750,000 仟元。

D. 票面利率：0%。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六日)。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賣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H. 轉換：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51.50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43.3 元。
- (E)本公司已全數贖回 7,500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750,000 仟元，並已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8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6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5.5 元。
 - (E)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人陸續轉換 4,810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481,0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18,862,558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 294,208 仟元，並已辦妥登記變更；餘 3,190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已全數贖回，面額計 319,000 仟元，並已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面額：100 仟元。
 - B.發行價格：100%。
 - C.發行總面額：800,000 仟元。
 - D.票面利率：0%。
 - E.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
 - F.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以現金一次償還。
 - G.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 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以現金贖回。
 - I. 轉換：
 - (A)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1.6 元。
 - (C)轉換價格之調整：
 - a.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1.6 元。
 - (E)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 4,594 張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面額計 459,4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21,268,359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 244,604 仟元，因轉換而發行之股票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7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交換為碩禾電子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若碩禾電子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交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碩禾電子之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交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以現金贖回。
 - I. 交換：
 - (A) 交換標的：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之普通股。
 - (B)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請求交換為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債券持有人於停止過戶目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請求交換者，其交換程序及權利義務依受託及付款交換代理契約辦理。
 - (C) 交換價格：發行時之交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00 元。
 - (D) 交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電子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碩禾電子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交換價格。
 - b.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遇碩禾電子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電子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E)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交換價格為每股 254.6 元。
 - (F)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面額：100 仟元。
 - B.發行價格：100%。
 - C.發行總面額：450,000 仟元。
 - D.票面利率：0%。
 - E.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F.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交換為達邁科技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以現金一次償還。
 - G.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三日)止，若達邁科技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交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達邁科技之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交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以現金贖回。
 - I.交換：
 - (A)交換標的：達邁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
 - (B)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止，請求交換為達邁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債券持有人於停止過戶目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請求交換者，其交換程序及權利義務依受託及付款交換代理契約辦理。
 - (C)交換價格：發行時之交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
 - (D)交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達邁科技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達邁科技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交換價格。
 - b.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遇達邁科技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達邁科技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E)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換價格為每股 40 元。
 - (F)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人已轉換 354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面額計 35,400 仟元，並已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 (6) 提供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184,615	1.66%	自 105.01.24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108,923	1.66%	自 105.02.27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70,154	1.66%	自 105.03.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738,461	1.6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282,462	1.6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27,273	1.95%	自 104.02.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 計	1,511,88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4,266)		
聯貸銀行主辦費暨參貸費(註)	(3,5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974,122</u>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66%	自 105.01.24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118,000	1.66%	自 105.02.27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76,000	1.66%	自 105.03.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800,000	1.6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306,000	1.6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95%	自 104.02.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 計	1,7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8,112)		
聯貸銀行主辦費暨參貸費(註)	(4,7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07,188</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係上海商業銀行等八家行庫聯合貸放中長期擔保放款額度為 1,500,000 仟元之主辦費及參貸費；聯合貸款內容包括甲項(構建置土地、建物廠房及其附屬設施)200,000 仟元、乙項(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300,000 仟元、丙項(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1,000,000 仟元。

(1)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2) 本公司與上述銀行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限制，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九。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條款，本公司預計向聯貸銀行申請變更財務比率限制條款，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申請，惟尚未有聯貸銀行要求即期或提前予以清償借款之情事。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188仟元及17,21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03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5年及18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994	\$1,40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39	553
合 計	<u>\$1,433</u>	<u>\$1,95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2,328	\$48,172	\$55,6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212)	(28,641)	(28,00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32,116</u>	<u>\$19,531</u>	<u>\$27,62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01.01	\$55,632	\$(28,004)	\$27,628
當期服務成本	1,405	-	1,405
利息費用(收入)	1,113	(560)	553
小計	58,150	(28,564)	29,58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900	-	2,90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26)	-	(1,826)
經驗調整	(10,235)	-	(10,23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4)	(94)
小計	(9,161)	(94)	(9,255)
支付之福利	(817)	817	-
雇主提撥數	-	(800)	(800)
103.12.31	48,172	(28,641)	19,531
當期服務成本	994	-	994
利息費用(收入)	1,083	(644)	439
小計	50,249	(29,285)	20,96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	-	2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351	-	6,351
經驗調整	5,705	-	5,70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23)	(123)
小計	12,079	(123)	11,956
雇主提撥數	-	(804)	(804)
104.12.31	<u>\$62,328</u>	<u>\$(30,212)</u>	<u>\$32,116</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 現 率		
預期薪資增加率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4,342)	\$-	\$(3,481)
折現率減少0.5%	4,828	-	3,882	-
預期薪資增加0.5%	4,828	-	3,91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4,383)	-	(3,53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88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108,278 仟元及 3,073,964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10,828 仟股及 307,396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應可轉讓公司債持有人提出轉換而發行之新股 24,700 仟股，其中 21,269 仟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因應可轉讓公司債持有人提出轉換而發行之新股 15,431 仟股，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582,500	\$582,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60,684	562,219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8,804	938,80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80,751	158,076
員工認股權	55,660	55,660
其 他	2,806	3,238
合 計	<u>\$2,621,205</u>	<u>\$2,300,49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 A 至 D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 F. 員工紅利就 A 至 D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G. 其他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視營運發展所需，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16,405仟元。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尚有未彌補之累計虧損，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不分配盈餘。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9.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矽晶產品	2,753,251	3,407,963
其他	206,927	225,925
合計	\$2,960,178	\$3,633,888

20.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員工宿舍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二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997	\$1,1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997
合計	\$997	\$2,194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812	\$1,675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0,420	\$98,997	\$459,417	\$337,104	\$90,106	\$427,210
勞健保費用	30,802	7,837	38,639	28,832	7,598	36,430
退休金費用	14,674	4,947	19,621	14,294	4,874	19,1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913	2,916	12,829	9,448	2,882	12,330
折舊費用	435,944	16,148	452,092	419,540	17,533	437,073
攤銷費用	144	1,693	1,837	243	3,638	3,881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預計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尚有未彌補之累積虧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19人及807人。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659	\$918
租金收入	25,101	24,027
股利收入	16,512	8,378
佣金收入	404	204
其他收入	53,120	29,352
合 計	\$95,796	\$62,879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5,41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4	9,260
淨外幣兌換利益	36,725	48,142
減損損失	(1,505)	(4,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31,355)	176,955
其他損失-其他	(11,901)	(17,423)
合 計	<u>\$ (102,506)</u>	<u>\$ 212,479</u>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損失－其他包含火災損失361仟元及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因債權人執行交換產生之損失1,374仟元。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0,915	\$42,86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5,761	10,365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1,653	1,607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	29	36
合 計	<u>\$58,358</u>	<u>\$54,876</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956)	\$-	\$ (11,956)	\$-	\$ (11,95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96	-	4,896	-	4,89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50)	-	(3,650)	-	(3,6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345)	(5,417)	(41,762)	-	(41,76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7	-	1,867	-	1,8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45,188)</u>	<u>\$ (5,417)</u>	<u>\$ (50,605)</u>	<u>\$-</u>	<u>\$ (50,605)</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55	\$-	\$9,255	\$-	\$9,25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2,581	-	2,581	-	2,58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29)	-	(229)	-	(2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4,553)	-	(24,553)	-	(24,55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2	-	2,132	-	2,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u>\$(10,814)</u></u>	<u><u>\$-</u></u>	<u><u>\$(10,814)</u></u>	<u><u>\$-</u></u>	<u><u>\$(10,814)</u></u>

24. 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20,000	-
所得稅費用	<u><u>\$20,000</u></u>	<u><u>\$-</u></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u>\$24,344</u></u>	<u><u>\$3,400</u></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4,138	57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95,987)	(178,23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09,553	175,46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45	434
其他	2,051	1,7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u>\$20,000</u></u>	<u><u>\$-</u></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	\$30,763	\$819	\$-	\$-	\$-	\$31,58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545	(20,546)	-	-	-	8,999
未實現估計費用	9,685	(5,221)	-	-	-	4,4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874	6,110	-	-	-	83,98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06)	(1,505)	-	-	-	(2,51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22)	518	-	-	-	196
資產減損財稅差異	1,622	(16)	-	-	-	1,6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14	-	-	-	-	1,214
其 他	574	(159)	-	-	-	415
遞延所得稅費用		<u>\$(20,000)</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49,949</u>					<u>\$129,94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9,949</u>					<u>\$132,4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2,511</u>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	\$19,602	\$11,161	\$-	\$-	\$-	\$30,76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51	24,994	-	-	-	29,545
未實現估計費用	-	9,685	-	-	-	9,6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496	17,378	-	-	-	77,874
未實現兌換損益	(749)	(257)	-	-	-	(1,006)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83)	661	-	-	-	(322)
資產減損財稅差異	21,875	(20,253)	-	-	-	1,62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14	-	-	-	-	1,214
其 他	45	529	-	-	-	574
未使用課稅損失	<u>43,898</u>	<u>(43,898)</u>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49,949</u>					<u>\$149,94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9,949</u>					<u>\$149,9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4.12.31	103.12.31	
94年	630,686	-	630,686	104年
95年	355,021	355,021	355,021	105年
96年	808,655	808,655	808,655	106年
97年	126,671	126,671	126,671	107年
98年	240,018	240,018	240,018	108年
99年	319,484	319,484	319,484	109年
100年	58,058	58,058	58,058	110年
101年	417,748	417,748	417,748	111年
102年	414,424	414,424	414,424	112年
103年	463,981	463,981	463,981	113年
104年(估計數)	514,629	514,629	-	114年
		<u>\$3,718,689</u>	<u>\$3,834,746</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79,636仟元及665,843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62,960</u>	<u>\$87,50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民國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344	\$3,40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310,072,756	303,254,4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1	\$0.01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344	\$3,400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損(仟元)	\$4,344	\$3,40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310,072,756	303,254,488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310,072,756	303,254,48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1	\$0.01

因轉換公司債無稀釋效果，故不納入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438	\$4,442
子公司	44,654	229,502
合 計	\$45,092	\$233,944

上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5,846
子公司	21,676	40,378
合 計	<u>\$21,676</u>	<u>\$46,224</u>

上述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3) 應收款項－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1,214
子公司	26,833	95,674
減：沖減採用權益法貸餘	(8,783)	-
淨 額	<u>\$18,050</u>	<u>\$96,888</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140,777	\$158,475
減：沖減採用權益法貸餘	(100,054)	(11,943)
淨 額	<u>\$40,723</u>	<u>\$146,532</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u>\$21</u>	<u>\$-</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58
子公司	39,817	18,924
合 計	<u>\$39,817</u>	<u>\$18,982</u>

(7) 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u>\$216</u>	<u>\$694</u>

(8) 資金融通情形

	103年度			本期利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總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u>\$70,000</u>	<u>\$-</u>	<u>2%</u>	<u>\$161</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

(1)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加工製造費用	\$ 116,188	\$169,558
租金支出	\$1,197	\$1,197
租金收入	\$16,750	\$16,248
其他收入	\$25,447	\$23,240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出售固定資產及相關備品予GAT，上述交易之處分價格分別為872仟元(均為備品)及12,031仟元(含備品11,821仟元)，其處分(損)益分別為0元及210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向子公司購入SyneuRx International Corp.股票250,000股，購買價款3,750仟元。

(4)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Global Acetech Co., Ltd.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額度為泰銖41,000仟元及美金2,000仟元，其實際動支餘額為泰銖38,921仟元及美金2,000仟元。

本公司為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額度為150,00仟元，其實際動支餘額為新台幣75,356仟元。

(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314	\$24,660
退職後福利	986	1,181
合 計	\$25,300	\$25,841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924	\$787,005	銀行借款
—土地及建築物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994	169,672	銀行借款
—機器及研發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3,676	43,362	海關保證金
子公司股票(碩禾)	639,480	487,080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有 擔保交換公司債之授信擔保 品及銀行借款
合 計	<u>\$1,603,074</u>	<u>\$1,487,119</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新台幣115,781仟元。
2.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合約，彙總如下：

公司名稱	支付權利金商品	簽約年度	有效 期間	權利金計算方式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鍍膜相關產品	民國 94 年 11 月	20 年	依產品銷售額計算，按年支付

3. 本公司與A供應商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簽訂六年期長期供料合約，並依約定預付EUR7,002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依規定累計採購達一定數量後，於第五年開始沖銷帳列之其他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抵減EUR1,542仟元，未抵減金額約為188,574仟元，帳列預付款項科目項下。
4. 本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八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度至一〇八年度止，每半年審核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5%、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3倍以上。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以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財務比率遵循情形請詳附註六.16說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每半年審核之流動比率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3倍以上。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違反前述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6. 本公司為Global Acetech Co., Ltd.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對其提供之授信，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為泰銖39,000仟元及美金2,000仟元。
7. 本公司與各廠商簽訂購置機器設備之合約，合約總價約78,579仟元，已付價款計35,874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本公司與廠商簽訂購置供建置太陽能電廠用之設備材料，合約總價約美金47,395仟元，已付價款計美金9,479仟元，帳列預付款項下。

8. 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將原先對本公司所提專利侵權訴訟案之起訴請求金額從新台幣一仟萬元，擴張請求金額為新台幣十億五仟萬元。本公司經評估前述事件對本公司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8,481	\$514,58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05	71,95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47,696	309,806
應收款項	640,512	677,451
存出保證金(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	9,669	20,628
其他金融資產	43,676	43,362
小計	1,141,553	1,051,247
合計	\$1,432,539	\$1,637,79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91,850	\$872,727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99,839	99,932
應付款項	506,243	402,08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731,298	819,8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08,388	1,695,300
存入保證金(帳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2,139	2,616
小計	3,539,757	3,892,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	90,630
合計	\$3,539,799	\$3,983,18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外幣借款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外幣借款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重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327仟元及8,080仟元。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199仟元及1,96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6,966仟元及18,96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均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並依相關辦法呈報董事會或相關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848仟元及67,565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約有301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7.27%及52.0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除有明顯信用風險之特定交易對象已另行減損評估，餘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4.12.31					
借 款	\$1,349,864	\$916,552	\$-	\$-	\$2,266,416
應付款項	506,243	-	-	-	506,243
公 司 債	422,933	347,446	-	-	770,379
103.12.31					
借 款	\$1,213,582	\$1,056,336	\$527,988	\$-	\$2,797,906
應付款項	402,084	-	-	-	402,084
公 司 債	418,817	459,045	-	-	877,862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因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
- D. 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或其他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 F.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731,298	\$414,303	\$1,011,238	\$517,500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選擇權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合約，惟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結清。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未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合約。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58,481	\$-	\$-	\$258,4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5,851	5,85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	-	42	42
合計	\$258,481	\$-	\$5,891	\$264,73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14,585	\$-	\$-	\$514,5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010	-	44,910	47,92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	-	90,630	90,630
合計	\$517,595	\$-	\$135,540	\$653,13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 式衍生金融負債	股票
104.01.01	\$90,630	\$44,910
10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84,29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9,059)
104年度沖銷	(6,291)	-
104.12.31	\$42	\$5,851
103.01.01	\$144,375	\$71,097
10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1,75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187)
103年度取得/發行	38,880	-
103年度沖銷	(144,375)	-
103.12.31	\$90,630	\$44,91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39,059)仟元及(26,187)仟元。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分別為(84,297)仟元及51,750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權益將增加/減少89仟元/71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6.84%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70仟元/0仟元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權益將增加/減少905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3,150仟元/4,455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731,298	\$-	\$-	\$731,29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須適用。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087	32.825	\$1,053,252	\$38,813	31.65	\$1,035,531
人民幣	5,309	4.9950	26,516	5,140	5.092	26,17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	32.825	2,171	66	31.65	2,089
泰銖	-	0.9096	-	-	-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718	32.825	220,530	7,284	31.65	230,545
歐元	6,187	35.880	221,982	5,112	38.47	196,652
瑞士法郎	714	33.185	23,694	1,139	31.975	36,420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36,725仟元及48,142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 (2)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三。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投資情形：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3及9)	期末餘額 (註8及9)	實際動 支金額 (註9)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7及9)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及9)
													名稱	價值 (註9)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85,604	\$85,604	\$85,604	-	註13	\$-	註13	\$-	無	\$-	\$599,826 (註10)	\$2,399,304 (註10)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35	\$-	\$-	-	註13	\$-	註13	\$-	無	\$-	\$599,826 (註10)	\$2,399,304 (註10)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593	\$2,162	\$2,162	-	註13	\$-	註13	\$-	無	\$-	\$599,826 (註10)	\$2,399,304 (註10)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441	\$24,551	\$24,551	-	註13	\$-	註13	\$-	無	\$-	\$599,826 (註10)	\$2,399,304 (註10)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63	\$-	\$-	-	註13	\$-	註13	\$-	無	\$-	\$599,826 (註10)	\$2,399,304 (註10)
1	Global Acetech Co., Ltd.	Bangkok Mining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1,830 (THB24,000仟元)	\$21,830 (THB24,000仟元)	\$21,830 (THB24,000仟元)	0-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需求	\$-	保證票	\$21,830 (THB24,000仟元)	\$- (註11)	\$- (註11)
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2,202 (CNY100,541)	\$- (CNY 0)	\$- (CNY 0)	-	註13	\$-	註13	\$-	無	\$-	\$649,964 (註10)	\$2,599,855 (註10)
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04,404 (USD12,320)	\$- (USD 0)	\$- (USD 0)	-	註13	\$-	註13	\$-	無	\$-	\$649,964 (註10)	\$2,599,855 (註10)
3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617,666 (JPY2,265,000)	\$569,943 (JPY2,090,000)	\$569,943 (JPY2,090,000)	-	短期資金 融通	\$-	因應子公司 營運需求	\$-	無	\$-	\$1,159,883 (註12)	\$1,159,883 (註12)
3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19,928 (USD6,700)	\$219,928 (USD6,700)	\$219,928 (USD6,700)	-	短期資金 融通	\$-	因應子公司 營運需求	\$-	無	\$-	\$1,159,883 (註12)	\$1,159,883 (註12)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做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泰銖=0.909567台幣、1人民幣=4.995台幣、1美金=32.825台幣及1日幣=0.2727台幣)計算。

註10：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11：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12：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

註13：係因對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註5)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2	\$2,999,130 (註7)	\$102,942 (THB 41,000) (USD 2,000)	\$102,942 (THB 41,000) (USD 2,000)	\$101,051 (THB 38,921) (USD 2,000)	\$-	1.72%	\$4,798,607 (註7)	Y	-	-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2,999,130 (註7)	\$212,100	\$150,000	\$75,356	\$-	2.50%	\$4,798,607 (註7)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499,638 (註8)	\$10,000	\$10,000	\$8,704	\$-	0.15%	\$6,499,638 (註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6,499,638 (註8)	\$30,000	\$30,000	\$15,361	\$-	0.46%	\$6,499,638 (註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499,638 (註8)	\$295,000	\$295,000	\$164,480	\$-	4.54%	\$6,499,638 (註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2	\$6,499,638 (註8)	\$328,250 (USD10,000)	\$328,250 (USD10,000)	\$-	\$-	5.05%	\$6,499,638 (註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6,499,638 (註8)	\$907,240 (JPY1,200,000 +NTD580,000)	\$907,240 (JPY1,200,000 +NTD580,000)	\$581,184 (JPY1,031,111 +NTD300,000)	\$-	13.96%	\$6,499,638 (註8)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2	\$6,499,638 (註8)	\$954,450 (JPY 3,500,000)	\$954,450 (JPY 3,500,000)	\$954,450 (JPY 3,500,000)	\$76,233	14.68%	\$6,499,638 (註8)	Y	-	-
2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2	\$1,391,860 (註9)	\$442,842 (USD 13,491)	\$-	\$-	\$-	-	\$1,391,860 (註9)	Y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4：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5：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7：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8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8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

註8：依碩禾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9：依禾迅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2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2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2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註10：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泰銖=0.909567幣、1人民幣=4.995台幣、1美金=32.825台幣及1日幣=0.2727台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其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50,217	258,480	8.99%	24.50	-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3,860	5,852	14.82%	3.30	-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205	18,852	1.26%	-	-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	1.10%	-	-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714	-	1.45%	-	-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1,705	7,686	0.91%	-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80,201	80,365	2.79%	24.50	-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3,469	-	4.63%	-	-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9,021	4,612	0.55%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6,086	18,422	2.18%	-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4,387 (註3)	0.19	\$85,604	按正常催收方式	\$786	\$-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450 (註4)	-	\$-	按正常催收方式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361,231	1.94	\$1,165,483	持續催收中	\$626,202	\$-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569,943	-	\$-	-	\$-	\$-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19,928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含本公司與Global Acetech Co.,Ltd.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8,783仟元、超過約定授信期限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85,604仟元，合計94,387仟元。

註4：係本公司代墊款及出售資產款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比率(註三)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1	銷貨收入	21,047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11%	
				進 貨	21,636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11%	
				應收帳款	8,783	月結90天	0.04%	
				其他應收款	100,054		0.46%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8,006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4%	
				進 貨	40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0%	
				應收帳款	2,294	月結90天	0.01%	
				其他應收款	13,043		0.06%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14,995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8%	
				其他應收款	816	月結90天	0.00%	
				應收帳款	15,744		0.07%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490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0%	
				其他應收款	2,162	月結90天	0.01%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37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0%	
				應收帳款	12	月結90天	0.00%	
				其他應付款	39,433	月結90天	0.18%	
				加工費	116,188	價格由雙方議定無 固定加價比例	0.62%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79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0%	
				其他應收帳款	24,551	月結90天	0.11%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5,277,25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27.97%	
				進貨	177,734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94%	
				應收帳款	3,361,231	月結90天	15.56%	
				應付帳款	1,507	月結30天	0.01%	

註一： 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	\$6,620	\$6,620	200,000	100.00%	\$2,171	\$7	\$7	
	Global Acetech Co., Ltd.	Thailand	CD-R、CD-RW等產品製造及經銷	617,821	520,958	65,199,997	99.99%	-1,109	-191,562	-191,543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一般投資業	100,000	100,000	10,688,235	100.00%	85,449	-65,648	-65,648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CD-R、CD-RW等產品經銷	106,930	106,930	3,978,143	99.45%	1,837	-4,515	-4,49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83,160	183,160	33,188,902	54.42%	3,535,817	2,414,595	1,316,039	
	禾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88	1	1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竹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1	80,001	10,000,000	100.00%	73,168	17,763	17,763	
Global Acetech Co., Ltd.	Bangkok Mining Co., Ltd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131	23,131	200,000	20.00%	-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從事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14,006	30,136	1,400,621	26.56%	11,112	-10,839	-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投資公司	1,099,300	1,099,300	69,930,000	100.00%	1,159,883	79,907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公司	88,180	88,180	3,000,000	100.00%	355,641	225,187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材料製造	300,000	-	30,000,000	43.59%	299,821	-411	-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79,180	79,180	7,918,000	100.00%	100,787	9,499	-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9,259	1,363	-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00	1,000	300,000	100.00%	2,949	-16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6,968	604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1,000	800,000	100.00%	9,034	-68	-	
	兆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000	36.36%	-	-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00%	25,564	37,673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859	150,427	-	-(註)	52,928	13,401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日本福岡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91,926	-	-	-(註)	99,785	1,806	-	
	Godo Kaisha Chiba 2	日本岡山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89,298	-	-	-(註)	89,298	-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amoa	一般投資	\$55,556	-	1,700,000	100%	\$55,805	62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55,615	-	-	85.00%	55,805	3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5,273 (USD9,300)	-	9,300,000	-(註)	305,273 (USD9,300)	-	-	

註：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對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及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Inc.

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並負其相關之營運風險。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5,277,253	35.09%	月結90天	-	-	\$3,361,231	59.85%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177,734	1.61%	月結30天	-	-	\$1,507	0.3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 服務等	\$88,625 (USD3,000)	經由第三地區 (Maruitius)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88,625 (USD3,000)	\$-	\$-	\$88,625 (USD3,000)	\$222,546	100.00%	\$222,546	\$355,93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625 (USD3,000)	\$88,625 (USD3,000)	\$3,899,78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附件六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公司電話：(03)5985510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63
(七) 關係人交易	64-65
(八) 質押之資產	6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 其他	68-7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
3. 大陸投資資訊	7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2-11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3,193,768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太陽能矽晶片之銷售。由於收入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其中商品銷售因其貿易條件不一導致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複核其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選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況，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 878,032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8.61%。由於太陽能矽晶片因市場供需因素，導致價格變動幅度大，致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及相關太陽能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由於存貨市場供需因素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呆滯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評估及選取樣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段-流動性風險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 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 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暨投資貸餘分別為 107,454 仟元及(1,511)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05%及(0.02)%，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5,094 仟元及(191,543)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24.29%及(786.8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 0 元，均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02854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455,778	4.47	\$ 448,162	4.67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57	-	2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6	350,958	3.44	512,268	5.34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96,285	1.92	18,050	0.19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24,742	0.24	69,451	0.72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7	265,126	2.60	40,723	0.42
1410	存貨淨額	六.8及九	878,032	8.61	685,290	7.14
1479	預付款項		747,090	7.33	748,097	7.80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7,639	0.17	4,624	0.05
	流動資產合計		2,935,707	28.78	2,526,685	26.33
1510	非流動資產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53,380	3.47	258,481	2.70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84,045	0.82	5,851	0.06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13,798	0.14	26,654	0.28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4,185,087	41.03	3,699,832	38.56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2,465,869	24.18	2,849,726	29.70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263	-	1,100	0.01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64,291	0.63	132,460	1.38
1990	其他金融資產	八	43,847	0.43	43,676	0.46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六.12及九	52,884	0.52	50,050	0.52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63,464	71.22	7,067,830	73.67
1xxx	資產總計		\$ 10,199,171	100.00	\$ 9,594,51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輝

經理人：陳繼輝

會計主管：蔡志輝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3及八	\$ 1,628,622	15.97	\$ 691,850	7.21
2110	短期借款	六.14	99,821	0.98	99,839	1.04
212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及六.15	8,416	0.08	42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55	0.05	10,903	0.11
2170	應付票據	七	190,639	1.87	252,846	2.64
2180	應付帳款		6,785	0.07	21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87,580	1.84	202,655	2.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25	73,337	0.72	39,817	0.41
2230	本所所得稅負債	六.16及八	1,725	0.02	-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7及八	600,924	5.89	394,992	4.1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七	516,084	5.06	534,266	5.5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30	0.08	20,320	0.2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27,518	32.63	2,247,551	23.42
2530	非流動負債	四、六.16及八	-	-	336,306	3.51
2540	應付公司債	六.17及八	459,238	4.50	974,122	10.15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5	2,575	0.03	2,511	0.03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16,077	0.16	32,116	0.33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2,139	0.02	3,650	0.04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0,029	4.71	1,348,705	14.06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07,547	37.34	3,596,256	37.48
3100	股本	六.19	3,388,970	33.23	3,108,278	32.40
3110	普通股股本		-	-	212,683	2.21
3140	預收股本	六.19	2,699,792	26.47	2,621,205	27.32
3200	資本公積		122,534	1.20	122,534	1.28
3300	保留盈餘		23,784	0.23	23,784	0.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96	0.20	(28,890)	(0.3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148	1.33	(61,335)	(0.64)
3350	未分配盈餘		6,391,624	62.66	5,998,259	62.52
3400	其他權益		-	-	-	-
3xxx	權益合計		10,199,171	100.00	9,594,515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99,171	100.00	\$ 9,594,51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理



經理人：陳增



會計主管：蔡志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20	\$ 3,193,768	100.00	\$ 2,960,17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1、六21、六22及七	(3,942,359)	(123.44)	(3,717,907)	(125.60)
5900	營業毛利		(748,591)	(23.44)	(757,729)	(25.60)
5910	未實現額貸(利益)損失		(238)	(0.01)	(1,155)	(0.04)
5920	已實現額貸損失		1,155	0.04	(1,901)	(0.06)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747,674)	(23.41)	(760,785)	(25.70)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21、六22及七	(32,013)	(1.00)	(34,263)	(1.16)
6100	推銷費用		(148,434)	(4.65)	(134,897)	(4.56)
6200	管理費用		(49,643)	(1.55)	(52,772)	(1.7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090)	(7.20)	(221,932)	(7.50)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977,764)	(30.61)	(982,717)	(33.20)
7000	營業損失	六23	102,273	3.20	95,796	3.23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637	2.05	(102,506)	(3.46)
7020	其他收入		(53,805)	(1.68)	(58,358)	(1.97)
7050	財務成本		966,985	30.28	1,072,129	36.2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9	1,081,090	33.85	1,007,061	34.02
7900	稅前淨利		103,326	3.24	24,344	0.8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5	(70,000)	(2.19)	(20,000)	(0.67)
8200	本期淨利	六24	33,326	1.05	4,344	0.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863	0.53	(11,956)	(0.4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03)	(0.03)	4,896	0.16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8)	(0.08)	(3,650)	(0.1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1,073	2.85	(41,762)	(1.41)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051)	(1.94)	1,867	0.06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0,869	5.35	-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3,443	6.68	(50,605)	(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769	7.73	\$ (46,261)	(1.56)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6	\$ 0.10		\$ 0.01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0.01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陳國瑞

會計主管：蔡志

國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股本		儲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140	\$ 3,200	\$ 122,534	\$ 3,320	\$ 3,350	\$ 34,110	\$ 34,250	\$ 3,350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C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6,590	-	-	-	-	-	6,590
C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2,675	-	-	-	-	-	22,675
	可轉換公司債會計調整資本公積	-	-	(2,541)	-	-	-	-	-	(2,541)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4,344	-	-	4,344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60)	(1,783)	(41,762)	(50,605)
D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16)	(1,783)	(41,762)	(46,26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314	212,683	293,984	-	-	-	-	-	540,981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8,278	\$ 212,683	\$ 2,621,205	\$ 122,534	\$ 23,784	\$ (28,890)	\$ (11,276)	\$ (50,059)	\$ 5,998,259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08,278	\$ 212,683	\$ 2,621,205	\$ 122,534	\$ 23,784	\$ (28,890)	\$ (11,276)	\$ (50,059)	\$ 5,998,25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399	-	-	-	-	-	1,399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33,326	-	-	33,326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60	(64,459)	261,942	213,443
D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286	(64,459)	261,942	246,76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0,692	(212,683)	77,188	-	-	-	-	-	145,19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8,970	\$ -	\$ 2,699,792	\$ 122,534	\$ 23,784	\$ 20,396	\$ (75,735)	\$ 211,883	\$ 6,391,624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事酬勞1,923仟元及員工酬勞3,647仟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盛昌



經理人：陳盛昌



會計主管：張志



民國一〇五年
及一〇四年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3,326	B00400	處分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款	\$ -	\$ 5,724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25	-
A20100	折舊費用	448,13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	321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1,70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990)	(96,86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及列數	(7,3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000)	(90,3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6,525)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4	26,147
A20900	利息費用	53,8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1)	(314)
A21200	利息收入	(50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537	9,358
A21300	股利收入	(6,1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70,101	562,2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6,9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457	411,8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67				
A22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利費用數	2,2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21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429				
A23900	未實現匯兌損失	238				
A24000	已實現匯兌(利益)損失	(1,155)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A299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				
A29900	其他損失	-				
A30000	非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3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45,548	2,807,02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3,65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8,776)	(3,942,9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聯人(增加)減少	(169,452)	C00600	應付短期票承減少	(1,590)	(1,7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4,39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80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增加	(15,67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28,66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92,7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4,266)	(188,11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0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5,7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01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5,918)	(39,53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7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4,998	80,26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2,2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聯人增加	6,7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90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聯人增加	33,6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8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8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78,4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616	137,9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8,162	310,199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778	448,1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7,839)			\$	\$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經理人：陳



會計主管：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
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國際貿易、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矽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非屬公用之發電業等。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該等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 類 與 衡 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 險 會 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4)、(7)、(8)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6年
機器設備	1~20年
研發設備	2~11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電廠設計及建造服務

本公司提供客戶電廠工程之設計、料件採購及建造等服務，因工程期間均短於一年，且合約金額並不重大，故本公司係待工程完工後，始認列相關工程收益。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存貨評價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	\$661	\$466
支票及活期存款	455,117	447,696
合計	<u>\$455,778</u>	<u>\$448,16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53,380</u>	<u>\$258,481</u>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第二次交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向本公司執行交換權利，共計交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85,000 股，因執行交換產生之損失 1,374 仟元，帳列其他損失—其他。

本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興櫃公司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6,496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534	55,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1,015	(50,059)
合 計	<u>\$84,045</u>	<u>\$5,85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評估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 19,375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將被投資公司一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全數出售，產生處份投資利益 5,417 仟元。

興櫃公司股票－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係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請參閱附註六.4 說明。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博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98	\$18,852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7,802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合 計	<u>\$13,798</u>	<u>\$26,654</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評估博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 5,054 仟元。

(2)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價格 137 元，本公司共認購 29,579 股，共計 4,052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出售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6,000 股，處分價款為 16,525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5,219 仟元。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起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因已有可靠衡量之公允價值，故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項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進行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 38,966 股，共計為 39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共持有 179,714 股。惟因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505 仟元。
- (4)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返還股款 357 仟元，並認列其他收入 36 仟元，共計減資比率 99.98%，該公司並於同年決議辦理清算解散。
- (5)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6)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5.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57	\$20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57	\$20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542,684	\$706,343
減：備抵呆帳	(191,726)	(194,075)
小 計	350,958	512,2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285	18,050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196,285	18,050
合 計	\$547,243	\$530,318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193,120	\$955	\$194,075
當期提列(迴轉)之金額	(2,737)	388	(2,349)
105.12.31	<u>\$190,383</u>	<u>\$1,343</u>	<u>\$191,726</u>
104.01.01	\$185,470	\$3,465	\$188,935
當期提列(迴轉)之金額	7,650	(2,510)	5,140
104.12.31	<u>\$193,120</u>	<u>\$955</u>	<u>\$194,07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507,660	\$17,727	\$161	\$133	\$21,321	\$241	\$547,243
104.12.31	\$527,774	\$1,236	\$764	\$-	\$-	\$544	\$530,318

7.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502,092	\$456,633
在 製 品	128,028	35,443
製 成 品	244,117	134,587
商品存貨	56	24
在建工程	3,739	58,603
淨 額	<u>\$878,032</u>	<u>\$685,290</u>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942,359 仟元及 3,717,907 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233,822)仟元及 120,863 仟元。

上述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先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已出售，故認列回升利益。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與客戶簽訂電廠設計、建造等服務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預計合約總價分別為 4,524 仟元及 405,535 仟元，並將該等工程轉包予外包廠商，待工程完工後認列相關工程損益。

(3)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預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留抵稅額	\$301,161	\$228,197
預付費用	4,309	5,294
預付貨款	425,670	500,568
其 他	15,950	14,038
合 計	<u>\$747,090</u>	<u>\$748,097</u>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子公司企業：				
Global Acetech Co., Ltd.	\$107,454	99.99%	\$(1,109)	99.9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94,498	54.42%	3,535,817	54.42%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937	100.00%	85,449	100.00%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99.45%	1,837	99.45%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2,065	100.00%	2,171	100.0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145	100.00%	73,168	100.00%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8	100.00%	988	100.00%
小 計	<u>4,185,087</u>		<u>3,698,321</u>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轉列非流動負債	-		1,511	
合 計	<u>\$4,185,087</u>		<u>\$3,699,832</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已呈負數者。茲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Global Acetech Co., Ltd.	\$-	\$(110,348)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83)	-
加：應收帳款－關係人	-	8,783
加：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3	100,054
加：未實現銷貨損失	-	4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u>	<u>\$(1,109)</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市值分別為12,711,349仟元及23,995,576仟元。

(3)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

(4)原禾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更名為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研發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420,337	\$1,260,287	\$3,180,399	\$25,678	\$1,602	\$72,294	\$49,546	\$5,010,143
增添	-	11,655	15,533	120	-	10,514	677	43,899
移轉	-	30,339	70,165	-	-	34,677	6	135,271
其他變動	-	-	(2,800)	-	-	600		(2,200)
處分	-	(480)	(272,558)	-	(882)	-	(3904)	(277,824)
105.12.31	<u>\$420,337</u>	<u>\$1,301,801</u>	<u>\$2,990,739</u>	<u>\$25,798</u>	<u>\$720</u>	<u>\$118,085</u>	<u>\$51,809</u>	<u>\$4,909,289</u>
104.01.01	\$420,337	\$1,226,834	\$3,155,049	\$23,644	\$2,021	\$73,260	\$45,691	\$4,946,836
增添	-	19,140	17,295	2,034	-	715	221	41,305
移轉	-	14,313	22,029	-	-	-	237	38,879
處分	-	-	(13,974)	-	(419)	(1,681)	(88)	(16,877)
104.12.31	<u>\$420,337</u>	<u>\$1,260,287</u>	<u>\$3,180,399</u>	<u>\$25,678</u>	<u>\$1,602</u>	<u>\$72,294</u>	<u>\$49,546</u>	<u>\$5,010,143</u>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18,019	\$613,818	\$1,437,830	\$21,418	\$1,463	\$37,698	\$30,171	\$2,160,417
折舊	-	61,615	370,234	2,105	125	7,279	679	448,137
其他變動	-	-	(228)	-	-	228		-
處分	-	(184)	(162,366)	-	(882)	-	(1,702)	(165,134)
105.12.31	<u>\$18,019</u>	<u>\$675,249</u>	<u>\$1,645,470</u>	<u>\$23,523</u>	<u>\$706</u>	<u>\$45,205</u>	<u>\$35,248</u>	<u>\$2,443,420</u>
104.01.01	\$18,019	\$550,503	\$1,078,528	\$19,628	\$1,758	\$31,973	\$24,747	\$1,725,156
折舊	-	63,315	373,277	1,790	124	7,406	680	452,092
處分	-	-	(13,975)	-	(419)	(1,681)	(75)	(16,831)
104.12.31	<u>\$18,019</u>	<u>\$613,818</u>	<u>\$1,437,830</u>	<u>\$21,418</u>	<u>\$1,463</u>	<u>\$37,698</u>	<u>\$30,171</u>	<u>\$2,160,417</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402,318</u>	<u>\$626,552</u>	<u>\$1,345,269</u>	<u>\$2,275</u>	<u>\$14</u>	<u>\$72,880</u>	<u>\$16,561</u>	<u>\$2,465,869</u>
104.12.31	<u>\$402,318</u>	<u>\$646,469</u>	<u>\$1,742,569</u>	<u>\$4,260</u>	<u>\$139</u>	<u>\$34,596</u>	<u>\$19,375</u>	<u>\$2,849,726</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43,899	\$41,305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147,513	62,137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1,597	(13,055)
合 計	<u>\$193,009</u>	<u>\$90,387</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其耐用年限為分別為25~56年及3~11年。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5.01.01	\$15,526
增添－單獨取得	-
105.12.31	<u>\$15,526</u>
104.01.01	\$15,526
增添－單獨取得	-
104.12.31	<u>\$15,526</u>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14,426
攤銷	837
105.12.31	<u>\$15,263</u>
104.01.01	\$13,527
攤銷	899
104.12.31	<u>\$14,426</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63</u>
104.12.31	<u>\$1,100</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44	\$58
管理費用	655	702
研發費用	138	139
合 計	\$837	\$899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97	\$9,669
預付設備款	51,685	39,4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02	938
合 計	\$52,884	\$50,050

其他係遞延資產，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攤銷費用分別為871仟元及938仟元。

13.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28,622	\$691,850
利率區間(%)	0.60%~2.21%	0.92%~1.8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691,082仟元及1,256,176仟元。

1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項 目	保證機構	105.12.31	104.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及國際票券	\$100,000	\$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79)	(161)
淨 額		\$99,821	\$99,839
利率區間		1.48~1.54%	1.59%

上述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抵質押之情形。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12.31	104.12.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8,416	\$42

16. 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93,700	\$340,600
應付國內交換公司債	414,600	414,600
小 計	608,300	755,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376)	(23,902)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600,924)	(394,992)
淨 額	\$-	\$336,306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8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6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5.5 元。

(E)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人陸續轉換 4,810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481,0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18,862,558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 294,208 仟元，並已辦妥登記變更；餘 3,190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19,000 仟元，本公司已全數贖回，並已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面額：100 仟元。

B. 發行價格：100%。

C. 發行總面額：800,000 仟元。

D. 票面利率：0%。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以現金一次償還。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以現金贖回。

I. 轉換：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1.6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1.6 元。

(E)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 6,063 張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面額計 606,3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28,069,247 股，產生資本公積 323,002 仟元，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面額：100 仟元。
- B.發行價格：100%。
- C.發行總面額：450,000 仟元。
- D.票面利率：0%。
- E.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F.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交換為達邁科技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以現金一次償還。
- G.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三日)止，若達邁科技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交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達邁科技之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交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以現金贖回。
- I.交換：
 - (A)交換標的：達邁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
 - (B)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止，請求交換為達邁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債券持有人於停止過戶目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請求交換者，其交換程序及權利義務依受託及付款交換代理契約辦理。
 - (C)交換價格：發行時之交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
 - (D)交換價格之調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達邁科技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達邁科技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交換價格。
- b.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遇達邁科技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達邁科技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E)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換價格為每股 36.16 元。

(F)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人已轉換 354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面額計 35,400 仟元，並已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4)提供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17.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123,077	1.44%	自 105.01.24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72,615	1.44%	自 105.02.27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46,769	1.44%	自 105.03.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492,308	1.44%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188,308	1.44%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4,545	1.70%	自 104.02.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 計	977,62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6,084)		
聯貸銀行主辦費暨參貸費(註)	(2,3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459,238</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184,615	1.66%	自 105.01.24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108,923	1.66%	自 105.02.27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70,154	1.66%	自 105.03.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738,461	1.6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282,462	1.6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27,273	1.95%	自 104.02.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 計	1,511,88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4,266)		
聯貸銀行主辦費暨參貸費(註)	(3,5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974,122</u>		

註：係上海商業銀行等八家行庫聯合貸放中長期擔保放款額度為 1,500,000 仟元之主辦費及參貸費；聯合貸款內容包括甲項(構建置土地、建物廠房及其附屬設施)200,000 仟元、乙項(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300,000 仟元、丙項(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1,000,000 仟元。

(1)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2) 本公司與上述銀行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限制，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九。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177仟元及18,188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813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20年及15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156	\$9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82	439
合 計	<u>\$1,638</u>	<u>\$1,43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7,383	\$62,328	\$48,1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306)	(30,212)	(28,6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16,077</u>	<u>\$32,116</u>	<u>\$19,531</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01.01	\$48,172	\$(28,641)	\$19,531
當期服務成本	994	-	994
利息費用(收入)	1,083	(644)	439
小計	50,249	(29,285)	20,96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	-	2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351	-	6,351
經驗調整	5,705	-	5,70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23)	(123)
小計	12,079	(123)	11,956
雇主提撥數	-	(804)	(804)
104.12.31	62,328	(30,212)	32,116
當期服務成本	1,156	-	1,156
利息費用(收入)	935	(453)	482
小計	64,419	(30,665)	33,75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73	-	1,27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422	-	12,422
經驗調整	(30,731)	-	(30,73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72	172
小計	(17,036)	172	(16,864)
雇主提撥數	-	(813)	(813)
105.12.31	\$47,383	\$(31,306)	\$16,07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 現 率	1.8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1.0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4,367)	\$-	\$(4,342)
折現率減少0.5%	4,884	-	4,828	-
預期薪資增加0.5%	4,799	-	4,82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4,339)	-	(4,38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88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388,970 仟元及 3,108,278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38,897 仟股及 310,828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應可轉讓公司債持有人提出轉換而發行之新股 6,809 仟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582,500	\$582,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39,082	860,684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8,804	938,80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182,150	180,751
員工認股權	55,660	55,660
其 他	1,596	2,806
合 計	\$2,699,792	\$2,621,205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E.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 A 至 D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 F. 員工紅利就 A 至 D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G. 其他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16,405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擬決議不分配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尚有未彌補之累計虧損，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盈餘。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20.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矽晶產品	\$2,474,827	\$2,753,251
其他	718,941	206,927
合計	<u>\$3,193,768</u>	<u>\$2,960,178</u>

21.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員工宿舍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二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00	\$9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合計	<u>\$100</u>	<u>\$997</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917</u>	<u>\$1,812</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8,097	\$107,648	\$485,745	\$360,420	\$98,997	\$459,417
勞健保費用	31,860	7,648	39,508	30,802	7,837	38,639
退休金費用	15,874	4,941	20,815	14,674	4,947	19,6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399	2,850	14,249	9,913	2,916	12,829
折舊費用	432,943	15,194	448,137	435,944	16,148	452,092
攤銷費用(註)	109	1,599	1,708	144	1,693	1,837

註: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按比例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847仟元及1,923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考量應彌補虧損後決定，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帳列費用無重大差異。

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尚有未彌補之累積虧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47人及919人。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507	\$659
租金收入	27,152	25,101
股利收入	6,169	16,512
佣金收入	1,055	404
其他收入	67,390	53,120
合 計	<u>\$102,273</u>	<u>\$95,79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15,219	\$5,4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7)	114
淨外幣兌換利益	4,657	36,725
減損損失	(24,429)	(1,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86,525	(131,355)
其他損失-其他	(15,368)	(11,902)
合 計	<u>\$65,637</u>	<u>\$(102,506)</u>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損失－其他包含火災損失361仟元及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因債權人執行交換產生之損失1,374仟元。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7,384	\$40,91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4,823	15,761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1,572	1,653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	26	29
合 計	<u>\$53,805</u>	<u>\$58,358</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863	\$-	\$16,863	\$-	\$16,86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903)	-	(903)	-	(90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408)	-	(2,408)	-	(2,4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10,448	(19,375)	91,073	-	91,07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051)	-	(62,051)	-	(62,05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70,869		170,869		170,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32,818</u>	<u>\$(19,375)</u>	<u>\$213,443</u>	<u>\$-</u>	<u>\$213,443</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56)	\$-	\$(11,956)	\$-	\$(11,95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4,896	-	4,896	-	4,89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650)	-	(3,650)	-	(3,6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36,345)	(5,417)	(41,762)	-	(41,76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7	-	1,867	-	1,8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5,188)</u>	<u>\$(5,417)</u>	<u>\$(50,605)</u>	<u>\$-</u>	<u>\$(50,605)</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76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68,233	20,000
所得稅費用	\$70,000	\$20,000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103,326	\$24,344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7,565	4,13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74,264)	(195,98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2,246	209,553
基本應納稅額	1,767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66	245
其他	2,520	2,0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70,000	\$20,00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	\$31,582	\$(484)	\$-	\$-	\$-	\$31,098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99	20,372	-	-	-	29,371
未實現估計費用	4,464	(2,679)	-	-	-	1,7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984	(83,984)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511)	(64)	-	-	-	(2,575)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96	(156)	-	-	-	40
資產減損財稅差異	1,606	(1,096)	-	-	-	5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14	-	-	-	-	1,214
其 他	415	(142)	-	-	-	273
遞延所得稅費用		<u>\$(68,233)</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29,949</u>					<u>\$61,71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2,460</u>					<u>\$64,2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511</u>					<u>\$2,575</u>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	\$30,763	\$819	\$-	\$-	\$-	\$31,58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545	(20,546)	-	-	-	8,999
未實現估計費用	9,685	(5,221)	-	-	-	4,4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874	6,110	-	-	-	83,98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06)	(1,505)	-	-	-	(2,51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22)	518	-	-	-	(196)
資產減損財稅差異	1,622	(16)	-	-	-	1,6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14	-	-	-	-	1,214
其 他	574	(159)	-	-	-	415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20,000)</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49,949</u>					<u>\$129,94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9,949</u>					<u>\$132,4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2,511</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95年	355,021	\$-	\$355,021	105年
96年	808,655	808,655	808,655	106年
97年	126,671	126,671	126,671	107年
98年	240,018	240,018	240,018	108年
99年	319,484	319,484	319,484	109年
100年	58,058	58,058	58,058	110年
101年	417,748	417,748	417,748	111年
102年	414,424	414,424	414,424	112年
103年	463,981	463,981	463,981	113年
104年	511,565	511,565	511,565	114年
105年(估計數)	51,747	51,747	-	115年
		<u>\$3,412,351</u>	<u>\$3,715,625</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93,757仟元及672,419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91,409</u>	<u>\$162,96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u>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3,326	\$4,34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337,449,349	310,072,7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0	\$0.01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3,326	\$4,344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898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損(仟元)	\$34,224	\$4,34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337,449,349	310,072,75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	157,004	-
轉換公司債	10,415,415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348,021,768	310,072,75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0	\$0.01

因轉換公司債無稀釋效果，故不納入民國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438
子公司	603,981	44,654
其他關係人	461	-
合 計	<u>\$604,442</u>	<u>\$45,092</u>

上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185	\$21,676
其他關係人	24,180	-
合 計	<u>\$24,365</u>	<u>\$21,676</u>

上述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3) 應收款項－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196,285	\$26,833
減：沖減採用權益法貸餘	-	(8,783)
淨 額	<u>\$196,285</u>	<u>\$18,050</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265,709	\$140,777
減：沖減採用權益法貸餘	(583)	(100,054)
淨 額	<u>\$265,126</u>	<u>\$40,723</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77	\$21
其他關係人	6,708	-
合 計	<u>\$6,785</u>	<u>\$21</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73,337	\$39,817

(7) 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216	\$216

2. 其他

(1)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加工製造費用	\$196,386	\$116,188
租金支出	\$1,197	\$1,197
租金收入	\$18,803	\$16,750
其他收入	\$27,924	\$25,447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出售固定資產及相關備品予GAT，上述交易之處分價格分別為123,031仟元(含備品15,367仟元)及872仟元(均為備品)，其處分(損)益分別為2仟元及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交易之處分價格為3,963仟元，無處分損益。

(3)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Global Acetech Co., Ltd.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額度為泰銖37,000仟元及美金2,000仟元，其實際動支餘額為泰銖11,938仟元及美金2,000仟元。

本公司為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額度及實際動支餘額均為0元。

(4)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8,972	\$24,314
退職後福利	1,009	986
合計	\$39,981	\$25,30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4,842	\$775,924	銀行借款
一土地及建築物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316	143,994	銀行借款
一機器及研發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3,847	43,676	海關保證金
子公司股票(碩禾)	802,690	639,480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有 擔保交換公司債之授信擔保 品及銀行借款
合 計	<u>\$1,729,695</u>	<u>\$1,603,07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新台幣113,566仟元。
2.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合約，彙總如下：

公司名稱	支付權利金商品	簽約年度	有效	權利金計算方式
			期間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鍍膜相關產品	民國 94 年 11 月	20 年	依產品銷售額計算，按年支付

3. 本公司與A供應商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簽訂六年期長期供料合約，並依約定預付EUR7,002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依規定累計採購達一定數量後，於第五年開始沖銷帳列之其他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抵減EUR6,202仟元，未抵減金額約為27,602仟元，帳列預付款項科目項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八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至一〇八年止，每半年審核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75%、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3倍以上。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以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

本公司依上述約定條件審核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八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已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5.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每半年審核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3倍以上。

本公司依上述約定條件審核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信用借款，因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條款，本集團預計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變更財務比率限制條款，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申請，惟尚未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要求即期或提前予以清償借款之情事。

6. 本公司與各廠商簽訂購置機器設備之合約，合約總價約100,934仟元，已付價款計49,582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本公司與廠商簽訂購置供建置太陽能電廠用之設備材料，合約總價約美金63,000仟元，已付價款計美金24,063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及未完工程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53,379	\$258,48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843	32,50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55,117	447,696
應收款項	837,168	640,512
存出保證金(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	98	9,669
其他金融資產	43,847	43,676
小計	1,336,230	1,141,553
合計	\$1,787,452	\$1,432,539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416	\$42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28,622	691,85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99,821	99,839
應付款項	463,496	506,24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00,924	731,2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75,322	1,508,388
存入保證金(帳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2,139	2,139
小計	3,770,324	3,539,756
合計	\$3,778,740	\$3,539,798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外幣借款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外幣借款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重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860仟元及8,327仟元。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919仟元及2,199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6,601仟元及16,96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均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並依相關辦法呈報董事會或相關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5,338仟元及25,848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約有8,103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8.88%及67.2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除有明顯信用風險之特定交易對象已另行減損評估，餘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5.12.31					
借 款	\$2,262,847	\$456,692	\$-	\$-	\$2,728,539
應付款項	463,496	-	-	-	463,496
公 司 債	624,756	-	-	-	624,756
104.12.31					
借 款	\$1,349,864	\$916,552	\$-	\$-	\$2,266,416
應付款項	506,243	-	-	-	506,243
公 司 債	422,933	347,446	-	-	770,379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因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
- D. 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或其他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 F.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600,924	\$731,298	\$676,348	\$1,011,238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交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53,380	\$-	\$-	\$353,3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81,030	-	3,015	84,045
合計	<u>\$434,410</u>	<u>\$-</u>	<u>\$3,015</u>	<u>\$437,425</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u>\$-</u>	<u>\$-</u>	<u>\$8,416</u>	<u>\$8,416</u>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58,481	\$-	\$-	\$258,4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5,851	5,851
合計	<u>\$258,481</u>	<u>\$-</u>	<u>\$5,851</u>	<u>\$264,332</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u>\$-</u>	<u>\$-</u>	<u>\$42</u>	<u>\$42</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 式衍生金融負債	股票
105.01.01	\$42	\$5,851
105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8,37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836)
105.12.31	<u>\$8,416</u>	<u>\$3,015</u>
104.01.01	\$90,630	\$44,910
10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84,29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9,059)
104年度沖銷	<u>(6,291)</u>	<u>-</u>
104.12.31	<u>\$42</u>	<u>\$5,851</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均為 0 元。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分別為 8,374 仟元及(84,297)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 每股帳面價值	無須適用	類似公司股票每 股帳面價值越 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 比上升(下降)5%，對 本公司權益將增加/減 少35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 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2.84%	股價波動率越 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5%，對本公司損 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773仟元/3,483仟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 本益比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 比上升(下降)5%，對 本公司權益將增加/減 少89仟元/71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 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6.84%	股價波動率越 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5%，對本公司損 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870仟元/0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676,348	\$-	\$-	\$676,34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1,011,238	\$-	\$-	\$1,011,238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315	32.250	\$1,171,145	\$32,087	32.825	\$1,053,252
人民幣	4,958	4.6170	22,889	5,309	4.9950	26,51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66	32.825	2,17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145	32.250	585,163	6,718	32.825	220,530
歐元	5,925	33.900	200,870	6,187	35.880	221,982
瑞士法郎	714	31.525	22,509	714	33.185	23,694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4,657仟元及36,725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計劃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償還短期借款，另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到期之交換公司債將陸續轉換，預計可減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上述之計畫應能降低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15。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九。
- (2)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三。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投資情形：詳附表十。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八。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八。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5)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5)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5)
													名稱	價值 (註5)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08,464	\$-	\$-	-	註4	\$-	註4	\$-	無	\$-	\$639,162 (註1)	\$2,556,650 (註1)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62	774	774	-	註4	-	註4	-	無	-	\$639,162 (註1)	\$2,556,650 (註1)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989	-	-	-	註4	-	註4	-	無	-	\$639,162 (註1)	\$2,556,650 (註1)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326	49,326	49,326	-	註4	-	註4	-	無	-	\$639,162 (註1)	\$2,556,650 (註1)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657	24,657	24,657	-	註4	-	註4	-	無	-	\$639,162 (註1)	\$2,556,650 (註1)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348	28,348	28,348	-	註4	-	註4	-	無	-	\$639,162 (註1)	\$2,556,650 (註1)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7,450	37,450	37,450	-	註4	-	註4	-	無	-	\$639,162 (註1)	\$2,556,650 (註1)
1	Global Acetech Co., Ltd.	Bangkok Mining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1,602 (THB24,000仟元)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需求	-	無	-	28,913 (註2)	38,550 (註2)
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7,348 (CNY60,071)	- (CNY 0)	- (CNY 0)	-	註4	-	註4	-	無	-	699,370 (註1)	2,797,480 (註1)
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34,896 (CNY72,535)	334,896 (CNY72,535)	334,896 (CNY72,535)	-	註4	-	註4	-	無	-	699,370 (註1)	2,797,480 (註1)
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675,220 (JPY2,450,000)	523,640 (JPY1,900,000)	523,640 (JPY1,900,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053,632 (註3)	1,580,447 (註3)
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93,450 (USD12,200)	- (USD 0)	- (USD 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053,632 (註3)	1,580,447 (註3)
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258,000 (USD8,000)	258,000 (USD8,000)	258,000 (USD8,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053,632 (註3)	1,580,447 (註3)

註1：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2：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係因對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5：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泰銖=0.900066台幣、1人民幣=4.617台幣、1美金=32.25台幣及1日幣=0.2756台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2	\$3,195,812 (註3)	\$101,403 (THB 41,000) (USD 2,000)	\$97,802 (THB 37,000) (USD 2,000)	\$75,245 (THB 11,938) (USD 2,000)	\$-	1.53%	\$5,113,299 (註3)	Y	-	-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3,195,812 (註3)	150,000	-	-	-	-	5,113,299 (註3)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993,699 (註4)	10,000	10,000	7,593	-	0.14%	6,993,699 (註4)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6,993,699 (註4)	30,000	30,000	13,028	-	0.43%	6,993,699 (註4)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993,699 (註4)	295,000	295,000	143,702	-	4.22%	6,993,699 (註4)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2	6,993,699 (註4)	322,500 (USD10,000)	-	-	-	-	6,993,699 (註4)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	6,993,699 (註4)	2,300,720 (JPY1,200,000 +USD40,000 +NTD680,000)	1,455,720 (JPY1,200,000 +USD20,000 +NTD480,000)	478,281 (JPY773,333 +NTD265,150)	-	20.81%	6,993,699 (註4)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2	6,993,699 (註4)	964,600 (JPY 3,500,000)	964,600 (JPY 3,500,000)	810,264 (JPY 2,940,000)	75,373	13.79%	6,993,699 (註4)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2	6,993,699 (註4)	483,750 (USD 15,000)	-	-	-	-	6,993,699 (註4)	Y	-	-
2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387,166 (註5)	322,500 (USD10,000)	322,500 (USD10,000)	-	-	83.30%	387,166 (註5)	-	-	Y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8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8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

註4：依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5：依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6：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泰銖=0.900066台幣、1人民幣=4.617台幣、1美金=32.25台幣及1日幣=0.2756台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其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77,727	\$353,380	8.99%	\$353,380	-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5,705	81,030	0.76%	81,030	-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3,860	3,015	14.82%	3,015	-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205	13,798	1.26%	-	-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714	-	1.06%	-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4,211	109,870	2.79%	109,870	-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3,469	2,500	4.86%	-	-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9,021	58,396	0.55%	58,396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6,086	233,581	2.18%	233,581	-
	基金	TIEF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8,695	7.45%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83,233	45,119	-	45,119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未完工程	105年7月11日	\$287,880 (PHP 444,121,550)	\$168,611 (PHP 260,121,550)	G. A. PHILKOR MULTI ENERGY CORPORATION (GAPMEC)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供太陽能電廠事業用地	無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05年4月28日	480,929,795 (RMB 104,164,978)	480,929,795 (RMB 104,164,978)	常州二建有限公司、 無錫泰創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及明寬環保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以租地委建方式自建營運廠房	無

註1：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菲律賓幣=0.6482台幣、1人民幣=4.617台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金額 (註1)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4,906,848	\$250,000	20,423,616	\$205,340	\$205,000	\$340	4,483,233	\$45,11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69,930,000	1,099,300	35,578,125	1,423,125	-	-	-	-	105,508,125	2,634,07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3,000,000	88,180	9,900,000	324,780	-	-	-	-	12,900,000	690,859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1,700,000	55,556	37,910,000	1,194,165	-	-	-	-	39,610,000	1,218,888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	-	10,000,000	322,140	-	-	-	-	10,000,000	312,468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1,700,000	55,615	22,100,000	692,946	-	-	-	-	23,800,000	708,866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	-	-	754,596	-	-	-	-	-	697,376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	-	-	325,600	-	-	-	-	-	303,690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子公司	-	-	-	322,140	-	-	-	-	-	312,408

註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包含期末評價調整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相關調整項目。

註2：現金增資。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淨額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例	
本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392,678	12.30%	月結90天	\$-	-	\$140,115	18.96%	-
碩禾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2,978,177	21.21%	月結90天	-	-	761,438	17.66%	-
碩禾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2,039,043	14.52%	月結90天	-	-	1,675,963	38.88%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52,636 (註3)	1.13	\$-	-	\$12,923	\$-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9,395 (註4)	-	-	-	4,669	-
本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0,115	-	-	-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761,438	1.44	540,742	持續催收中	324,197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010,859 (註5)	2.03	822,676	持續催收中	66,165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523,640	-	-	-	-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58,000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含本公司與Global Acetech Co., Ltd.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

註4：係本公司代墊款及出售資產款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5：係含碩禾公司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1,675,963仟元、超過約定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334,896仟元，合計2,010,859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 (註三)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1	應收帳款	\$52,636	月結90天	0.21%
				其他應收款	119,395		0.49%
				加工費	76,590	價格由雙方議定無 固定加價比例	0.44%
				銷貨收入	83,257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48%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2,158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18%
				其他應收款	50,039	月結90天	0.20%
				應收帳款	185		0.0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	月結90天	0.00%
				其他應收款	31		0.00%
				加工費	119,796	價格由雙方議定無 固定加價比例	0.69%
				其他應付款	72,827	月結90天	0.30%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7,483	月結90天	0.15%
				銷貨收入	35,666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20%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690	月結90天	0.10%
				銷貨收入	23,48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1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339	月結90天	0.01%
				其他應收款	4,420		0.02%
				銷貨收入	8,026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5%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1	銷貨收入	392,678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2.25%
				應收帳款	140,115	月結90天	0.57%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8,348	月結90天	0.12%
				銷貨收入	26,998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15%

續下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 (註三)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978,177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17.06%
				應收帳款	761,438	月結90天	3.09%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39,04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11.68%
				應收帳款	1,675,963	月結90天	6.81%

註1： 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	\$6,620	\$6,620	200,000	100.00%	\$2,065	\$(69)	\$(69)	-
	Global Acetech Co., Ltd.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1,811	617,821	85,199,997	99.99%	107,454	25,096	25,094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一般投資業	100,000	100,000	10,688,235	100.00%	170,937	31,588	31,704	-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CD-R、CD-RW等 產品經銷	106,930	106,930	3,978,143	99.45%	-	(2,435)	(2,422)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 工業用塑膠製品	183,160	183,160	33,188,902	54.42%	3,794,498	1,611,002	876,706	-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88	-	-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竹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1	80,001	10,000,000	100.00%	109,145	35,972	35,972	-
Global Acetech Co.,Ltd.	Bangkok Mining Co., Ltd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131	23,131	200,000	20.00%	-	-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從事能源材料 之製造及買賣	14,006	14,006	1,400,621	26.56%	7,148	(14,926)	-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22,425	1,099,300	105,508,125	100.00%	2,634,079	114,444	-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公司	412,960	88,180	12,900,000	100.00%	690,859	75,845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 材料製造	300,000	300,000	30,000,000	43.59%	290,851	(5,543)	-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79,180	79,180	7,918,000	100.00%	109,618	8,831	-	-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9,977	718	-	-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00	3,000	300,000	100.00%	3,435	486	-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7,999	1,031	-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0	800,000	100.00%	10,121	1,087	-	-
	兆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000	36.36%	-	-	-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00%	99,255	79,200	-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註1)	54,052	11,498	-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日本福岡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7,879 (註2)	91,926	-	-(註1)	71,621	11,718	-	-
	Godo Kaisha Chiba 2	日本岡山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9,619	89,298	-	-(註1)	181,896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amoa	一般投資	1,249,721	55,556	39,610,000	100.00%	1,218,888	(23,268)	-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日本廣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1,026	-	-	-(註1)	360,760	-	-	-

續下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748,561	55,615	23,800,000	85.00%	708,866	(37,730)	-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4,596	305,273	-	-(註1)	697,376	(27,566)	-	-
碩鑽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賽席爾	一般投資	322,140	-	10,000,000	100.00%	312,468	5,362	-	-

註1：碩禾公司對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及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

註2：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減資退股款日幣133,000仟元。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3)	收回						
蘇州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 服務等	\$88,625 (USD3,000)	經由第三地區(Maruitius)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88,625 (USD3,000)	\$-	\$-	\$88,625 (USD3,000)	\$66,252	100.00%	\$66,252	\$387,166	\$-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 服務等	325,600 (USD9,900)	經由第三地區(Maruitius)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325,600 (USD9,900)	-	325,600 (USD9,900)	8,773	100.00%	8,773	303,690	-
鹽城碩鑽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 與銷售等	322,140 (USD10,000)	經由第三地區(Seychelles)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322,140 (USD10,000)	-	322,140 (USD10,000)	5,362	100.00%	5,362	312,46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4,225 (USD12,900)	\$417,418 (USD12,999)	\$4,196,219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2,140 (USD10,000)	322,140 (USD10,000)	400,31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4：已匯出投資金額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未匯出投資金額按期末匯率1:32.25換算。

附件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繼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陳繼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陳繼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陳文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魏德和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謝金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陳素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上瑞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宏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上瑞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鄭宏輝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簡瑞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俊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王明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蔡志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碩科技）委託，擔任國碩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碩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
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繼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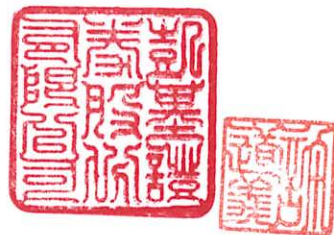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附件九

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